

股票简称: 东方证券

股票代码: 600958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19号东方证券大厦)



2021 年公开发行次级债券 (第二期)

募集说明书

主承销商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ORIENT SECURITIES INVESTMENT BANKING CO., LTD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4 层)

2021 年 4 月 8 日

## 声 明

本募集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证券公司次级债管理规定》（2020 年修订），参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3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 年修订）》及其它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本募集说明书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期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除本公司和主承销商外，本公司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上述文件及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置备于债券受

托管理人处，债券持有人有权随时查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的规定，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期债券上市前，本公司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 6,023,114.40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合并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 73.13%，母公司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 72.52%；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212,969.38 万元（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二、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履行注册程序，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合法的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转让其所持有的债券。

四、公司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指证券市场整体或局部变动导致损失或收入减少的可能性。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1,030,349.09 万元、1,905,209.73 万元和 2,313,394.68 万元。我国证券市场行情受国民经济发展情况、国家经济政策、国际经济环境以及投资心理等诸多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周期性。目前我国证券公司的融资融券、期货经纪、直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代销金融产品等创新业务尚处于起步阶段，证券经纪、证券自营、投资银行与资产管理等传统业务仍然是证券公司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证券经纪业务与证券交易量的相关度较高，证券自营与资产管理业务受证券市场指数影响较大，证券市场行情的波动同时也会影响市场融资、并购等活动的活跃度，对投资银行业务产生较大影响，因此，我国证券市场行情的周期性波动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有较大影响，证券市场的景气度在较大程度上影响着公司各项业务的经营状况。如果我国宏观经济和行

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导致国内证券市场景气度下滑，公司的证券经纪、证券自营、投资银行和资产管理等业务可能面临经营难度加大和业绩变动的风险。因此，证券市场的周期性变化将给公司带来盈利波动风险。

五、公司在经营管理过程中，有可能因为业务开展需要、融资渠道等原因，例如可能发生的投资银行业务大额包销、自营业务投资规模过大、长期资产比例过高等事项，从而给公司的流动性带来一定的压力；也有可能因为市场剧烈波动而导致公司资产不能以合理的价格及时变现，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发行人长期以来经营稳健、财务结构稳定、无不良信用记录，同时也非常注重负债期限结构管理和资金管理。本期债券发行后，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满足公司业务运营需要，调整公司债务结构，但若未来公司的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负债水平不能保持在合理的范围内，且公司的经营管理出现异常波动，公司将可能在偿付相关债务方面面对严峻的挑战。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七、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时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保障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完全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各年度内，若发生公司偿债资金不足以支付当年利息的情形，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通过关于提前兑付本期债券的议案，要求公司提前兑付本期债券。但若债券持有人会议未能通过关于提前兑付本期债券的议案，可能使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受到不利影响。

八、次级性风险。本次次级债券是证券公司次级债券，是证券公司向机构投资者发行的、清偿顺序在普通债之后的有价证券。投资者投资次级债券的投资风险将由投资者自行承担。请投资者在评价和认购本次次级债券时，特别认真地考

虑本次次级债券的次级性风险。

## 目 录

<b>声 明</b>	<b>1</b>
<b>重大事项提示</b>	<b>3</b>
<b>目 录</b>	<b>6</b>
<b>释 义</b>	<b>9</b>
<b>第一节 发行概况</b>	<b>12</b>
一、 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12
二、 本期债券的有关机构	14
三、 认购人承诺	17
四、 发行人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中介机构、相关人员的重大股权关系和其他利害关系	17
<b>第二节 风险因素</b>	<b>18</b>
一、 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18
二、 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19
<b>第三节 发行人的资信情况</b>	<b>25</b>
一、 本次债券评级情况	25
二、 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25
三、 报告期内的信用评级情况	27
四、 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27
<b>第四节 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b>	<b>30</b>
一、 偿债计划	30
二、 偿债资金来源	30
三、 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31
四、 偿债保障措施	31
五、 违约责任及解决措施	32
<b>第五节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b>	<b>34</b>
一、 发行人基本信息	34
二、 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7
三、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42
四、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42
五、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59

六、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及其运行情况.....	86
七、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96
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	108
九、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108
十、发行人的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109
<b>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b>	<b>111</b>
一、最近三年财务会计资料.....	111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21
三、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128
四、主要财务指标.....	129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33
六、有息负债分析.....	148
七、其他重要事项.....	150
八、资产权利限制情况.....	155
<b>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 .....</b>	<b>156</b>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156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156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156
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安排.....	156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56
六、前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57
<b>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b>	<b>161</b>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161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161
<b>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b>	<b>175</b>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175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176
三、不可抗力.....	184
四、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违约和救济及争议解决.....	184
五、反洗钱与反商业贿赂条款.....	187
<b>第十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b>	<b>188</b>
<b>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b>	<b>222</b>

一、备查文件.....	222
二、查阅地点.....	222

##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一、一般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东方证券/东方	指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前身/东方有限	指	东方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主承销商/东方投行	指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原名“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公司董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
本期债券	指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二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次面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
本次公司债券/本次债券	指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次级债券
不超过	指	不超过（含本数）
募集说明书	指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期公开发行次级债券而制作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机构/债券登记机构/登记托管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德勤/会计师	指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律师	指	上海市浩信律师事务所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本协议	指	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签订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次级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二期）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IPO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Initial Public Offerings）
工作日	指	每周一至周五，不含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最近三年/报告期内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
最近三年末/报告期末	指	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
元	指	人民币元

## 二、公司简称

申能集团	指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海烟投资	指	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文新报业集团	指	文汇新民联合报业集团
东证期货	指	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
东证资管	指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东证资本	指	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东方金融（香港）/东方金控	指	东方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东证国际	指	东证国际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东方睿德	指	东方睿德（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东证创投	指	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东方投行	指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花旗亚洲	指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Asia Limited, 花旗环球金融亚洲有限公司
汇添富基金	指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三、专业名词

客户资金	指	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
A 股	指	公司获准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股票
融资融券	指	向客户出借资金供其买入上市证券或者出借上市证券供其卖出，并收取利息的经营活动
股指期货	指	“股票指数期货”的简称，是一种以股票价格指数作为标的物的金融期货合约
期货经纪业务	指	代理客户进行期货交易的中间业务
直接投资/直投	指	证券公司利用自身的专业优势寻找并发现优质投资项目或公司，以自有或募集资金进行股权投资，并以获取股权收益为目的的业务
结算备付金	指	证券公司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自营证券业务的自有资金中缴存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结算备付金，专用于证券交易成交后的清算，具有决算履约担保作用
场外市场	指	集中交易场所之外进行非上市股票或股权及其他金融产品交易的市场，目前包括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区域性股份交易市场等，其中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又称为新三板。场外市场业务主要指证券公司为中小微企业提供推荐挂牌、定向增资、转板上市、债券融资、兼并收购、做市交易等服务
转融通	指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借入证券、筹得资金后，再转借给证券公司，为证券公司开展融资融券业务提供资金和证券

		来源，包括转融券业务和转融资业务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	指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是指符合条件的客户以约定价格向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卖出标的证券，并约定在未来某一日期客户按照另一约定价格从证券公司购回标的证券，除指定情形外，待购回期间标的证券所产生的相关权益于权益登记日划转给客户的交易行为
股票质押式回购	指	是指符合条件的资金融入方以所持有的股票或其他证券质押，向符合条件的资金融出方融入资金，并约定在未来返还资金、解除质押的交易

注：

1、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

2、本募集说明书中，“不少于”、“不超过”、“以上”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 第一节 发行概况

###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金文忠

注册资本：人民币 6,993,655,803.00 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947763

公司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19 号东方证券大厦

#### （二）本次债券发行的批准及注册

本次债券的发行经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3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于2020年5月15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65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已同意发行人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100 亿元次级债券的注册申请。

#### （三）本期债券基本条款

1、债券名称：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二期）。

2、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100亿元（含100亿元），采用分期发行方式。

3、本期发行计划：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45亿元（含45亿元）。其中品种一初始发行规模不超过35亿元（含35亿元），品种二初始发行规模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品种一和品种二最终发行规模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由发行人决定是否使用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后确定。但品种一和品种二的最终发行规模合计不超过45亿元（含45亿元）。

4、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共设两个品种（两个品种之间可全额双向互拨）：品种一为3年期；品种二为5年期。

6、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同时对另一品种的发行规模增加相同金额，单一品种最大拨出规模不超过其最大可发行规模的100%。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等操作。

8、还本付息的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9、起息日：2021年4月16日。

10、利息登记日：品种一：2022年至2024年每年的4月16日之前的第1个交易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登记日；品种二：2022年至2026年每年的4月16日之前的第1个交易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登记日。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付息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付息日：品种一：2022年至2024年每年的4月16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品种二：2022年至2026年每年的4月16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2、兑付日：品种一：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2024年4月16日；品种二：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2026年4月16日。

13、计息期限：品种一：本期债券计息期限为自2021年4月16日至2024年4月15日；品种二：本期债券计息期限为自2021年4月16日至2026年4月15日。

14、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15、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6、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17、次级条款：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在发行人的普通债之后；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已经发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除非发行人结业、倒闭或清算，投资者不能要求发行人加速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

18、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9、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期债券将在监管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信用等级为AAA，品种二的信用等级为AAA。

21、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2、债券受托管理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面向符合《证券公司次级债管理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公司次级债券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期债券发行为公开发行。

24、配售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

25、承销方式：本期债券主承销商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采取代销的方式承销。

26、上市交易安排：本期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27、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8、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满足公司业务运营需要，调整公司债务结构。

29、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 二、本期债券的有关机构

### （一）发行人

名称：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金文忠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19号东方证券大厦

电话：021-63325888-3441

传真：021-63326010

联系人：王悦、许焱

## （二）主承销商

名称：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骥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24层

电话：021-23153888

传真：021-23153500

联系人：李辉雨、王怡斌、刘畅、张谢杰

## （三）发行人律师

名称：上海市浩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邱世枝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龙华中路 600 号绿地中心 B 座 9 层

电话：021-33632298

传真：021-33632359

经办律师：杨宏芹、杨晨

##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付建超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外滩中心 30 楼

电话：021-61418888

传真：021-63350003

注册会计师：史曼、马庆辉、潘竹筠

## （五）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闫衍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 1 幢 60101

电话：： 021-60330988

传真：021-60330991

联系人：孔令强、赵婷婷、杨锐

#### （六）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照星

住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电话：021-50150061

传真：021-50155082

联系人：危夷

#### （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负责人：施顺华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088 号 13F

电话：021-20771875

传真：021-58764782

联系人：马子昭

名称：中国银行上海市黄浦支行营业部

负责人：王孟颖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28 号

电话：021-63326060

传真：021-63326817

联系人：刘晓玮

#### （八）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总经理：蔡建春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 （九）债券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聂燕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

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 三、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转让，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 四、发行人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中介机构、相关人员的重大股权关系和其他利害关系

截至2020年末，除下列事项外，发行人与发行人聘请的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的重大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截至2020年末，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持有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100.00%的股权。

## 第二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机构投资者。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合法的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转让其所持有的债券。

#### （三）偿付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形势、资本市场状况、利率、汇率、证券行业发展状况、投资心理以及国际经济金融环境和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环境和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状况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息，从而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一定影响。

#### （四）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时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保障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完全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 （五）资信风险

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强，能够按约定偿付债务本息，不存在到期债务延期偿付或无法偿付的情形；最近三年，公司与主要客户发生重要业务往来时，未曾发生严重违约行为。若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不能按约定偿付到期债务或在业务往来中发生严重违约行为，导致公司资信状况恶化，将可能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

### （六）信用评级变化的风险

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良好，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信用等级为 AAA，品种二的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是评级机构对债券发行主体如期、足额偿还债务本息能力与意愿的相对风险进行的以客观、独立、公正为基本出发点的专家评价。债券信用等级是反映债务预期损失的一个指标，其目的是为投资者提供一个规避风险的参考值，并不代表资信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的偿还做出了任何保证，也不代表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了任何判断。

### （七）次级性风险

本期债券是证券公司次级债券，是证券公司向机构投资者发行的、清偿顺序在普通债之后的有价证券。投资者投资次级债券的投资风险将由投资者自行承担。请投资者在评价和认购本期次级债券时，特别认真地考虑本期债券的次级性风险。

##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 （一）财务风险

#### 1、流动性风险

证券公司在经营管理过程中，有可能因为业务开展需要、融资渠道等原因，例如可能发生的投资银行业务大额包销、自营业务投资规模过大、长期资产比例过高等事项，从而给公司的流动性带来一定的压力；也有可能因为市场剧烈波动而导致公司资产不能以合理的价格及时变现，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发行人长期以来经营稳健、财务结构稳定、无不良信用记录，同时也非常注重负债期限结构管理和资金管理。本期债券发行后，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满足公司业务运营需要，调整公司债务结构。若未来公司的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负债水平不能保持在合理的范围内，且公司的经营管理出现异

常波动，公司将可能无法按期足额偿付相关债务的本金或利息。

## （二）市场风险

公司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指证券市场整体或局部变动导致损失或收入减少的可能性。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1,030,349.09 万元、1,905,209.73 万元和 2,313,394.68 万元。我国证券市场行情受国民经济发展情况、国家经济政策、国际经济环境以及投资心理等诸多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周期性。目前我国证券公司的融资融券、期货经纪、直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代销金融产品等创新业务尚处于起步阶段，证券经纪、证券自营、投资银行与资产管理等传统业务仍然是证券公司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证券经纪业务与证券交易量的相关度较高，证券自营与资产管理业务受证券市场指数影响较大，证券市场行情的波动同时也会影响市场融资、并购等活动的活跃度，对投资银行业务产生较大影响，因此，我国证券市场行情的周期性波动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有较大影响，证券市场的景气度在较大程度上影响着公司各项业务的经营状况。如果我国宏观经济和行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导致国内证券市场景气度下滑，公司的证券经纪、证券自营、投资银行和资产管理等业务可能面临经营难度加大和业绩变动的风险。因此，证券市场的周期性变化将给公司带来盈利波动风险。

## （三）经营风险

### 1、证券经纪业务风险

证券经纪业务是公司的主要业务之一，报告期内，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实现的手续费净收入分别为 135,182.26 万元、154,559.03 万元和 262,060.22 万元，占公司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12%、8.11% 和 11.33%。

证券经纪业务收入主要取决于客户交易量和公司的交易佣金率水平。公司客户的交易量与证券市场行情及客户交易换手率的关联度较高。如果未来证券市场行情持续下跌，公司客户交易量将会减少，从而导致公司证券经纪业务收入下降。此外，由于我国证券市场属于新兴市场，证券投资者中机构投资者比重较小，中小投资者投机心理普遍较强，换手率明显高于国外成熟证券市场。随着机构投资者队伍的不断壮大和投资者投资理念的逐步成熟，投资者将倾向于价值投资而长期持股，证券买卖频率会有所下降，从而导致证券经纪业务收入下降。

除了交易量的因素外，公司的交易佣金率水平对公司证券经纪业务收入的影

响也比较大。近年来，随着证券市场经纪业务竞争的日益加剧，市场佣金率水平持续下滑。中国证监会 2013 年 3 月公布了《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对证券公司设立分支机构不再作数量和区域限制，只要经营规范、具备管理控制能力、不存在重大风险的证券公司，均可设立分支机构。证券营业部数量的增加将加剧证券公司在经纪业务上的竞争，可能导致市场平均佣金率的进一步下调，对公司的证券经纪业务收入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互联网金融的发展对传统证券经纪业务也造成了一定冲击，互联网金融拥有更低费率、更便捷服务、更低运营成本的特点。如公司不能及时调整布局、转型升级，将可能面临经纪业务客户流失、市场占有率下降的风险。

## 2、证券自营业务风险

证券自营业务是公司的主要业务之一，最近三年末，公司自营交易业务余额分别为 859.51 亿元、983.42 亿元和 959.92 亿元。

证券自营业务受市场波动影响较大，在市场剧烈波动时，公司自营业务面临较大的市场系统性风险。虽然股指期货的推出为市场提供了一种套期保值和风险管理的手段，但目前我国证券市场对冲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二级市场总体而言依然是一个单边市场，市场波动频繁，投资品种较少，公司无法利用套期保值等手段有效规避系统性风险。二级市场的价格异常波动会给公司自营业务带来较大的风险。

近几年公司自营业务的规模相对同行业偏高，由于证券自营业务受市场波动影响较大，在市场剧烈波动时，公司自营业务特别是权益类证券自营将面临较大的市场系统性风险，可能导致公司自营业务收益大幅下降甚至出现投资亏损，公司盈利能力下降甚至出现经营亏损。

## 3、投资银行业务风险

投资银行业务是公司的主要业务之一，报告期内，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实现的手续费净收入分别为 113,561.48 万元、105,001.19 万元和 158,179.57 万元，占公司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1.02%、5.51% 和 6.84%。

目前我国证券市场采用发行上市保荐制度及注册制，公司存在因未能做到勤勉尽责，尽职调查不到位，公开招募文件信息披露在真实、准确、完整性方面存在瑕疵而受到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风险；存在企业改制上市方案设计不合理，对企业发展前景的判断失误，导致发行失败而遭受信誉损失的风险；存在证券发行

定价不合理、债券条款设计不符合投资者需求，或对市场的判断存在偏差，发行时机选择不当而导致的包销风险；存在业务承揽过程中因不当承诺而引起的违规或违约风险等。

#### 4、资产管理业务风险

公司是首批获得从事受托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之一，目前主要通过全资子公司东证资管从事受托资产管理业务。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分别为 237,964.36 万元、180,022.98 万元和 246,547.77 万元，占公司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3.10%、9.45% 和 10.66%。

资产管理业务收入主要包括管理费收入和业绩报酬及手续费收入，其中管理费收入主要受产品资产规模、管理费率及存续期限影响，业绩报酬及手续费收入则与开放期产品购买赎回规模及收益率密切相关。

证券市场行情的持续下跌将可能影响投资者认购和持有理财产品的积极性和意愿，从而造成公司理财产品资产规模下降，使得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管理费收入降低。市场行情的持续下跌还会造成产品收益率下降，将导致公司资产管理业务业绩报酬及手续费收入的降低，由此会对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收入产生不利影响。

#### 5、证券金融业务风险

由于我国证券市场仍处于发展、规范阶段，受市场成熟度和政策环境的限制，证券金融始终处于尝试性探索过程中，这将增加证券公司间的竞争难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公司在进行金融创新探索过程中，要投入一定的财力、人力和物力，创新之初往往缺少实际投入产出的财务数据支持，会有一定的失败率。同时，由于创新产品的差异性不大，业务创新很易于被其他竞争对手模仿而使创新的收益低于预期。由于对创新业务的风险认识不全面、风险大小估计不足、风险控制机制不健全，证券金融业务可能增加公司的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

### （四）管理与合规风险

公司虽然制度体系健全，已建立了较为严密的自控与他控相结合的内控体系，并注重信息技术在风险管理中的应用，但是，由于管理风险涉及到各个业务类别及不同层级等方方面面，而且牵涉到风险识别、风险评估、风险应对以及控制活动等复杂的流程，因此，公司可能会在个别方面与环节发生纰漏，出现一定的风险。

由于公司业务始终处于动态发展的环境中，用以识别、监控风险的模型、数据、信息难以保持持续的准确和完整，管理风险的政策和程序也存在失效或无法预见所有风险的可能。且任何内控管理措施都存在固有限制，可能因其自身的变化、内部治理结构及外界环境的变化、风险管理当事者对某项事务的认识不够和对现有制度执行不严格等原因导致风险。

公司如果违反法律、法规还将受到行政处罚，包括但不限于：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撤销相关业务许可、责令关闭等；公司还可能因违反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规定而被监管机关采取监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限制业务活动，责令暂停部分业务，停止批准新业务，限制分配红利，限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和提供福利，限制转让财产或者在财产上设定其他权利，责令更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限制其权利，责令控股股东转让股权或限制有关股东行使股东权利，责令停业整顿，指定其他机构托管、接管或者撤销等。

此外，公司所处的证券行业是一个知识密集型行业，员工道德风险相对其他行业来说更突出，若公司员工的诚信、道德缺失，而公司未能及时发现并防范，可能会导致公司的声誉和财务状况受到损害，甚至给公司带来赔偿、诉讼或监管机构处罚的风险。

## （五）信息技术风险

公司的经纪业务、自营业务和资产管理业务高度依赖电子信息系统，需要准确、及时地处理大量交易，并存储和处理大量的业务和经营活动数据。如果公司信息系统出现硬件故障、软件崩溃、通信线路中断、遭受病毒和黑客攻击、数据丢失与泄露等突发情况，或因未能及时、有效地改进或升级而致使信息技术系统发生故障，可能会影响公司的声誉和服务质量，甚至会带来经济损失和法律纠纷。

证券交易系统涉及的环节众多，对部分复杂或少见的技术难题，需要协调外部专家进行会诊解决，因此存在公司的外部信息系统软件和硬件供应商支持力度不足的风险。公司证券信息系统涉及众多银行，而各家银行在技术开发、维护、管理等方面的水平和对公司的配合程度、支持力度不一，给信息技术工作带来一定的困难，可能影响公司信息系统的稳定性和可靠性。

## （六）政策风险

政策风险包括国家出台的政策法规对证券公司经营管理所产生的风险，以及由于公司理解或执行过程中的偏差对公司所产生的负面影响。

国家对证券行业的监管制度正在逐步完善，证券行业的特许经营、税收管理等政策可能随着证券市场的发展而调整。国家对证券市场的政策如发生重大变化或有重要的举措、法规出台，都可能会引起证券市场的波动，这些政策的变化也可能会改变我国证券业的发展环境，有可能对公司的各项业务产生影响。

此外，由于中国证券市场制度建设力度不断加大，新的法规政策不断推出，公司对这些制度政策理解稍有偏差或执行不到位，也会受到监管部门的处罚。

### （七）行业竞争风险

随着我国资本市场的迅速发展，证券行业内的竞争日益加剧，截至 2020 年末，我国共有 139 家证券公司。不同证券公司在业务范围、收入结构等方面比较接近，证券经纪、证券自营、投资银行和资产管理等传统业务收入占比较高，而融资融券、期货经纪、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代销金融产品等创新业务收入占比较小，同质化竞争严重。近年来，部分大型证券公司通过增资扩股或者上市的方式增强资本实力，证券公司营业网点数量迅速增加，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公司目前各项业务与国内其他证券公司差异性较小，各项业务与其他证券公司均构成直接竞争关系。

此外，随着我国资本市场的逐步放开，国外证券公司进入我国证券市场的大门已经打开，一批国际知名的证券公司已经通过与国内证券公司成立合资公司等方式逐步进入我国证券业，国内证券公司面临更大的挑战。

除了证券公司之间的竞争，还有来自银行、信托等金融机构的竞争。竞争范围拓展到投融资服务、财务顾问、资产证券化、风险投资等多个领域。激烈的竞争可能会对公司各项业务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产生影响。

### （八）不可抗力风险

发行人的资产可能会因飓风、火灾、地震、洪灾、恐怖行为及其他自然或人为灾害而遭受经济损失。如果上述不可抗力对第三方造成损害，发行人还可能须承担民事责任或罚款，并将对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不可抗力甚至可能导致公司的部分业务中断。

## 第三节 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 一、本次债券评级情况

发行人聘请了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资信情况进行评级。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次级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1]0903D 号），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信用等级为 AAA，品种二的信用等级为 AAA。

###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该级别反映了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信用等级为 AAA，品种二的信用等级为 AAA，该级别反映了本次债券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 （二）评级报告的内容摘要及关注的主要风险

##### 1、正面

（1）资产管理业务突出，品牌认可度高。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起步较早，秉承长期价值投资理念，主动管理型产品规模、收益率及业务净收入居行业前列。

（2）经纪业务全国化布局，形成一定品牌效应。经纪业务向财富管理业务和互联网金融业务方向转型，网点实现全国化布局，形成了一定的品牌效应。

（3）融资渠道畅通。公司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外部授信规模及备用流动性充足。

##### 2、关注

（1）本期债券带有次级属性。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在发行人的普通债之后；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已经发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除非发行人结业、倒闭或清算，投资者不能要求发行人加速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

(2) 市场竞争日趋激烈。随着国内证券行业加速对外开放、放宽混业经营的限制以及越来越多的券商通过上市、收购兼并的方式增强自身实力，公司面临来自境内外券商、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的激烈竞争。

(3) 宏观经济总体下行，信用风险加大。宏观经济总体下行，公司股票质押业务出现信用风险，多个项目涉诉，需关注后续诉讼进展及资金回收情况。

(4) 创新业务的开展对公司提出更高要求。创新业务的开展对公司经营管理、组织架构、风险控制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 （三）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国际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国际将于本期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上市规则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此外，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国际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国际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国际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中诚信国际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根据监管要求或约定在中诚信国际网站（[www.ccxi.com.cn](http://www.ccxi.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中诚信国际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级别或公告信用级别暂时失效。

### 三、报告期内的信用评级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因在境内发行其他债券、债务融资工具进行资信评级的主体评级结果与本次评级结果未有差异的。

### 四、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公司资信状况优良，与国内主要银行保持着长期合作伙伴关系。截至 2020 年末，公司（母公司）共获得 111 家银行的授信，额度合计人民币 4,433 亿元（其中大型国有商业银行及股份制银行授信总额为人民币 2,112 亿元，城农商行授信总额为人民币 2,321 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合计人民币 980 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合计人民币 3,453 亿元。报告期内，公司与各类银行均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具备较强的短期和中长期融资能力。

#### （二）最近三年与主要客户业务往来的资信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均严格按照合同或相关法规的约定，未发生严重违约行为。

#### （三）已发行尚在存续期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东方证券及其子公司已发行尚在存续期的债券情况如下：

单位：年、亿元、%

序号	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发行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当前余额
1	20 东债 03	2020/11/4		2023/11/4	3	35.00	3.65	35.00
2	20 东债 02	2020/9/28	-	2023/9/28	3	35.00	3.75	35.00
3	20 东证 Y1	2020/8/26	-	-	5+N	50.00	4.75	50.00
4	20 东债 01	2020/8/19	-	2023/8/19	3	40.00	3.50	40.00
5	20 东证 03	2020/6/18	-	2023/6/18	3	40.00	3.45	40.00
6	20 东证 01	2020/3/24	-	2021/3/24	1	20.00	2.70	20.00
7	20 东证 02	2020/3/24	-	2022/3/24	2	30.00	2.95	30.00
8	19 东方债	2019/11/25	-	2022/11/25	3	49.00	3.50	49.00
9	19 东次 02	2019/6/14	-	2022/6/14	3	40.00	4.20	40.00
10	19 东次 01	2019/3/19	-	2022/3/19	3	60.00	4.20	60.00
11	17 东方债	2017/8/3	-	2027/8/3	10	40.00	4.98	40.00
12	17 东证 02	2017/6/9	-	2022/6/9	5	10.00	5.50	10.00
13	17 东次 04	2017/5/15	-	2022/5/15	5	15.00	5.35	15.00
14	17 东次 02	2017/4/26	-	2022/4/26	5	15.00	5.10	15.00
15	16 东证次	2016/11/14	-	2021/11/14	5	40.00	3.45	40.00
公司债券合计						519.00		519.00

序号	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发行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当前余额
16	20 东方证券 CP006	2020/10/20	-	2021/1/15	0.24	30.00	2.88	30.00
	<b>债务融资工具合计</b>					<b>30.00</b>		<b>30.00</b>
17	东方证券 2.9%N2022	2019/9/27	-	2022/9/27	3	2.00 (新加坡元)	2.90	2.00 (新加坡元)
18	东方证券 0.625%B2022	2019/8/20	-	2022/8/20	3	2.00 (欧元)	0.625	2.00 (欧元)
19	东方证券 FRNB20220820	2019/8/20	-	2022/8/20	3	3.00 (美元)	6 个月 LIBOR+1.25%	3.00 (美元)
20	17 海外美元债	2017/11/30	-	2022/11/30	5	5.00 (美元)	3.625	5.00 (美元)
21	18 海外美元债	2018/3/22	-	2022/11/30	4.70	2.50 (美元)	3.625	2.50 (美元)
22	20 海外美元债	2020/10/13	-	2023/10/13	3	1.60 (美元)	2.40	1.60 (美元)
	<b>海外债合计</b>					<b>12.10 (美元)</b> <b>2.00 (欧元)</b> <b>2.00 (新加坡元)</b>		<b>12.10 (美元)</b> <b>2.00 (欧元)</b> <b>2.00 (新加坡元)</b>

此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出具的《关于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0〕160 号），发行人拟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0.00 亿元。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累计已完成发行 90.00 亿元（其中 20 东证 01 发行 20.00 亿元，20 东证 02 发行 30.00 亿元，20 东证 03 发行 40.00 亿元），尚未发行 110.00 亿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29 号），发行人拟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0.00 亿元。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累计已完成发行 110.00 亿元（其中 20 东债 01 发行 40.00 亿元，20 东债 02 发行 35.00 亿元，20 东债 03 发行 35.00 亿元），尚未发行 90.00 亿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永续次级债券有关意见的复函》（机构部函〔2020〕1577 号），发行人拟面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 80.00 亿元。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累计已完成发行 50.00 亿元（其中 20 东证 Y1 发行 50.00 亿元），尚未发行 30.00 亿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次级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0〕1843 号），

发行人拟面向机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次级公司债券 140.00 亿元。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累计已完成发行 0.00 亿元，尚未发行 140.00 亿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73 号），发行人拟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 170.00 亿元。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累计已完成发行 0.00 亿元，尚未发行 170.00 亿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65 号），发行人拟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公司债券 100.00 亿元。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累计已完成发行 0.00 亿元，尚未发行 100.00 亿元。

上述债券在存续期内不存在有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

#### （四）最近三年主要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合并口径）

主要财务指标	2020 年末 /2020 年度	2019 年末 /2019 年度	2018 年末 /2018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31	1.31	1.26
速动比率（倍）	1.31	1.31	1.26
资产负债率（%）	73.13	75.75	73.17
利息保障倍数（倍）	1.60	1.56	1.25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注：流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贵金属+拆出资金+融出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应收利息-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其他资产中的流动资产）/（短期借款+拆入资金+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金+应付利息+应付短期融资款+应付款项+合同负债+其他负债中的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贵金属+拆出资金+融出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应收利息-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其他资产中的流动资产）/（短期借款+拆入资金+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金+应付利息+应付短期融资款+应付款项+合同负债+其他负债中的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 第四节 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运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使用，及时、足额准备资金用于利息支付和到期的本金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 一、偿债计划

#### （一）利息的支付

1、本期债券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4 月 16 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4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2、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

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二）本金的偿付

1、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品种一）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4 年 4 月 16 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6 年 4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2、本期债券本金的偿付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

### 二、偿债资金来源

最近三年，公司合并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1,030,349.09 万元、1,905,209.73 万元和 2,313,394.68 万元，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23,101.32 万元、243,507.98 万元和 272,298.85 万元，良好的盈利能力为公司偿还本期债券的本息提供保障。随着业务的不断发展，公司的营业总收入和净利润有望进一步提升，从而为偿还本期债券本息提供保障。

此外，公司经营稳健，信用记录良好，各项风险监管指标均满足相关要求，外部融资渠道畅通。截至 2020 年末，公司（母公司）共获得 111 家银行的授信，

额度合计人民币 4,433 亿元（其中大型国有商业银行及股份制银行授信总额为人民币 2,112 亿元，城农商行授信总额为人民币 2,321 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合计人民币 980 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合计人民币 3,453 亿元。报告期内，公司与各类银行均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具备较强的短期和中长期融资能力。

###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长期以来，发行人财务政策稳健，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20 年末，公司高流动性资产货币资金（扣除客户存款）、交易性金融资产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1,725,593.63 万元、7,270,111.70 万元和 1,446,042.54 万元，合计达 10,441,747.87 万元。

### 四、偿债保障措施

为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公司为本期债券采取了如下的偿债保障措施：

#### （一）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指定专门小组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通过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 （二）切实做到专款专用

发行人将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将进行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的顺畅运作，并确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按照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

#### （三）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

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本期债券本息无法按约定偿付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采取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

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发行人承诺履行情况，并在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

#### （四）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的按约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 （五）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发行人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 五、违约责任及解决措施

#### （一）本期债券违约的情形

本期债券的违约情形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四、（一）违约责任”。

#### （二）针对发行人违约的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

发行人承诺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期债券本金，若发行人不能按时支付本期债券利息或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兑付本金，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发行人将根据逾期天数按债券票面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按照该未付利息对应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另计利息（单利）；偿还本金发生逾期的，逾期未付的本金金额自本金支付日起，按照该未付本金对应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计算利息（单利）。

当发行人未按时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利息和/或逾期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发行人进行追索。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必要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参与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追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 （三）争议解决方式

本期债券发生违约后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如未能通过协商解决有关争议，则协议任一方有权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提请仲裁，适用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地点在上海，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 第五节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名称：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金文忠

成立日期：1997 年 12 月 10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03 年 10 月 8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6,993,655,803.00 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 6,993,655,803.00 元

公司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19 号东方证券大厦

邮政编码：200010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王如富（董事会秘书）

所属行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中 J67 资本市场服务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自营；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承销（限国债、地方债等政府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主管的融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股票期权做市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947763

公司互联网网址：<http://www.dfqzq.com.cn>

电子信箱：[ir@orientsec.com.cn](mailto:ir@orientsec.com.cn)

电话：021-63325888

传真：021-63326010

#### （一）历史沿革及实际控制人

##### 1、发行人的设立及历史沿革

1997 年 12 月 10 日，本公司前身东方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15005003000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

册资本为人民币 10 亿元，注册地上海。中国人民银行于 1998 年 2 月 23 日以银复〔1998〕52 号文《关于设立东方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同意成立东方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核准其公司章程。

2003 年 8 月 13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以沪府体改审〔2003〕004 号文《关于同意设立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东方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03 年 9 月 12 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机构字〔2003〕184 号文《关于同意东方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增资扩股并更名的批复》同意东方有限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东方有限原股东以 200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按 1:1 比例折股，同时申能集团、上海烟草（集团）公司、文新报业集团等 10 家新老股东以货币增资人民币 10 亿元，整体变更成立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39,791,800 元。2003 年 10 月 8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模，2007 年 5 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2007〕101 号文核准，本公司进行了增资扩股，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配售 5 股的比例进行配售。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2,139,791,800 元增至 3,079,853,836 元。

2007 年 8 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2007〕187 号文核准，本公司实施了每 10 股送 1 股红股的 200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由 3,079,853,836 元增至 3,293,833,016 元。

2011 年 11 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769 号文核准，本公司以向股东配股的方式增资扩股，配股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3,293,833,016 元增至 4,281,742,921 元。

2015 年 3 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305 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100,000 万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4,281,742,921 元增至 5,281,742,921 元。

2016 年 7 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026 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 H 股 95,700 万股股票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5,281,742,921 元增至 6,215,452,011 元。

2017 年 12 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940 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票 778,203,792 股，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6,215,452,011 元

增至 6,993,655,803 元。

## 2、最近三年内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发行人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公司第一大股东为申能（集团）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内未发生变化。

### （二）发行人的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主营业务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和置换的情况。

### （三）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数（股）	比例（%）
1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1,767,522,422	25.27
2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026,968,730	14.68
3	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45,486,596	4.94
4	上海报业集团	237,744,006	3.40
5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9,110,425	2.99
6	浙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08,700,000	2.98
7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178,743,236	2.56
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36,286,073	1.95
9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3,523,008	1.91
10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133,140,504	1.90
合计		4,377,225,000	62.58

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第一大股东申能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申能集团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截至 2020 年末，申能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767,522,42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27%。申能集团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被冻结及质押的情况。申能集团成立于 1996 年 11 月 18 日，由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 亿元，法定代表人为黄迪南，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申能集团经营范围为：从事电力、能源基础产业的投资开发和管理，天然气资源的投资，城市燃气管网的投资，房地产、高科技产业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经营，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等。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申能集团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9,680,402.15 万元，总负债为 7,549,991.59 万元，净资产为 12,130,410.57 万元。2020 年 1-9 月，申能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3,088,534.83 万元，净利润 575,999.18 万元。

## 二、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 （一）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主要子公司情况如下表：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	100.00
上海东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东证润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东证期货国际新加坡有限公司	100.00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原名：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100.00
东方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100.00
东方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100.00
东方期货(香港)有限公司	100.00
东方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100.00
东方融资(香港)有限公司	100.00
东方信贷财务(香港)有限公司	100.00
东方鸿盛有限公司	100.00
东方智汇有限公司	100.00
Orient Zhisheng Limited	100.00
Orient HuiZhi Limited	100.00
东证国际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东证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00.00
Orient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Products Limited	100.00
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东方星晖(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7.95
海宁东方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1.00
上海东方富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8.00
东石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新疆东证新疆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1.00
海宁东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8.00
东方翌睿(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1.00
东方弘泰资本投资(成都)有限公司	51.00
Golden Power Group Limited	100.00
诚麒环球有限公司	100.00
景德镇北汽东证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6.00
东方睿信有限公司	100.00
东方睿义(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 1、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

截至 2020 年末，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007 年 9 月 20 日，公司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采取协议转让的方式取得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前身久联期货 100% 的股权。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期货〔2007〕262 号文对上述股权变更予以确认，东证期货自此成为东方证券全资子公司。截至 2020 年末，东证期货基本情况为：

成立时间：1995 年 12 月 8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23.00 亿元

法定代表人：卢大印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 500 号上海期货大厦 14 层

经营范围：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基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末，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总资产人民币 4,515,893.95 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334,814.25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958,352.92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19,179.36 万元。

### 2、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 2020 年末，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010 年 4 月 23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许可〔2010〕518 号文批准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10 年 6 月 8 日，东证资管领取了营业执照。2010 年 7 月 22 日，东证资管取得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编号为 Z40031000 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2013 年 8 月 28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许可〔2013〕1131 号文核准东证资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资格。

2013 年 12 月 25 日，东证资管取得了中国证监会换发的编号为 10168001 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截至 2020 年末，东证资管基本情况为：

成立时间：2010 年 6 月 8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 亿元

法定代表人：宋雪枫

住所：中国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09 号 7 层-11 层

经营范围：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末，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资产人民币 431,793.54 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252,451.57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人民币 286,157.15 万元，主营业务利润人民币 101,775.36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80,992.37 万元。

### 3、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截至 2020 年末，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009 年 11 月 2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机构部部函〔2009〕475 号文批准本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2010 年 2 月 8 日，东证资本领取营业执照正式成立。截至 2020 年末，东证资本基本情况为：

成立时间：2010 年 2 月 8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0 亿元

法定代表人：金文忠

住所：中国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36 层

经营范围：设立直投基金，对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或投资于与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投资基金；为客户提供与股权投资相关的财务顾问服务；经中国证监会认可开展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末，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总资产人民币 497,577.38 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480,069.56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人民币 61,497.68 万元，主营业务利润人民币 41,443.26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36,064.53 万元。

### 4、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原名：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截至 2020 年末，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011 年 6 月，东方证券、花旗集团（Citigroup Inc.）和花旗亚洲三方共同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及投行合资的股东协议，东方证券和花旗亚洲将在证券承销和投资银行业务方面进行合作，双方共同出资设立和经营合资投行公司。2011 年 12 月 29 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1〕2136 号《关于核准设立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公司与花旗亚洲合资设立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8 亿元人民币，其中：东方证券出资 533,333,300 元，出资比例 66.67%，花旗亚洲出资 266,666,700 元，出资比例 33.33%。2012 年 6 月 4 日东方花旗取得

营业执照，7月4日取得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2013年10月8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出具沪证监机构字〔2014〕268号文核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变更业务范围。2013年12月18日，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取得了换发的营业执照，2014年1月15日取得了中国证监会换发的编号为13790000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2020年4月22日，花旗亚洲将持有的33.33%股权转让给东方证券，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更名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截至2020年末，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基本情况为：

成立时间：2012年6月4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8.00亿元

法定代表人：马骥

住所：中国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24层

经营范围：证券（不含国债、地方债等政府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主管的融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与保荐；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3年9月，东方证券与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签署业务区分协议，双方约定，东方证券经营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的证券承销业务，东方投行经营除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的承销以外的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

截至2020年末，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总资产人民币259,919.08万元，净资产人民币155,108.32万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03,617.57万元，净利润人民币7,940.23万元。

## 5、东方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截至2020年末，东方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2010年2月17日，本公司在香港注册成立全资子公司东方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截至2020年末，其注册地址为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100号28楼-29楼，注册资本为港币2,754,078,015万元。

主营业务：投资控股，通过设立不同子（孙）公司分别经营由香港证监会按照《证券及期货条例》规管的经纪业务、企业融资和资产管理等业务。

截至2020年末，东方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总资产港币1,898,056.98

万元，净资产港币 251,982.69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港币 53,328.11 万元，净利润港币 23,481.38 万元。

#### 6、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截至 2020 年末，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012 年 11 月 19 日，东证创投领取营业执照正式成立。截至 2020 年末，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为：

成立时间：2012 年 11 月 19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58.00 亿元

法定代表人：张建辉

住所：中国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12 层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金融产品投资，投资管理和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末，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总资产人民币 638,798.80 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605,672.74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36,169.40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20,613.62 万元。

#### （二）发行人的重要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本公司重要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1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5.412%

截至 2020 年末，汇添富基金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2005 年 2 月 3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13,272.4224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文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666 号 H 区(东座)6 楼 H686 室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经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截至 2020 年末，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人民币 1,098,006.71 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744,898.99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664,303.76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256,638.28 万元。

###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为申能（集团）有限公司。申能集团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一、（三）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情况”。

###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一）基本情况

##### 1、董事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为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现任董事会成员列表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宋雪枫	党委书记	自 2020 年 9 月起任职
	执行董事	自 2021 年 3 月起任职
金文忠	党委副书记	自 2010 年 9 月起任职
	执行董事	自 2010 年 9 月起任职
	董事长	自 2021 年 3 月起任职
	总裁	自 2010 年 9 月起任职
俞雪纯	非执行董事	自 2021 年 3 月起任职
刘炜	非执行董事	自 2018 年 3 月起任职
周东辉	非执行董事	自 2020 年 5 月起任职
程峰	非执行董事	自 2021 年 3 月起任职
任志祥	非执行董事	自 2021 年 3 月起任职
朱静	职工董事	自 2021 年 3 月起任职
许志明	独立非执行董事	自 2016 年 7 月起任职
靳庆鲁	独立非执行董事	自 2017 年 10 月起任职
吴弘	独立非执行董事	自 2020 年 12 月起任职
冯兴东	独立非执行董事	自 2020 年 12 月起任职

简历如下：

宋雪枫先生

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1970 年生，中共党员，管理学博士研究生，正高级经济师、注册会计师。现任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申能（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上海申能能创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董事，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申能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主管，2001 年 3 月至 2008 年 5 月担任申能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经理，2005 年 3 月至 2011 年 4 月担任申能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财

务部经理、总会计师兼财务部经理、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2011 年 5 月至 2020 年 6 月担任申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2010 年 11 月至 2011 年 11 月挂职任四川省自贡市市长助理），2012 年 1 月至 2014 年 8 月担任申能（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4 年 8 月起担任申能（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2016 年 12 月起担任申能（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2020 年 9 月起担任公司党委书记，2021 年 3 月起担任公司执行董事。

金文忠先生

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长、总裁。1964 年生，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研究生，经济师。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长、总裁，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董事，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1992 年 1 月至 1995 年 9 月担任万国证券发行部副经理、研究所副所长、总裁助理，1995 年 10 月至 1997 年 12 月担任野村证券企业现代化委员会项目室副主任，1997 年 12 月至 2010 年 9 月担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16 年 3 月至 2017 年 3 月兼任证券投资业务总部总经理，2010 年 9 月起担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总裁，2020 年 10 月起代为履行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责，2021 年 3 月起担任公司董事长。

俞雪纯先生

公司非执行董事。1964 年生，中共党员，工学学士，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非执行董事，申能（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战略发展部总经理、职工监事，申能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申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董事。曾任上海电气自动化研究所、上海南洋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1995 年 11 月至 2005 年 4 月担任申能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副主管、办公室主管、办公室副主任，2005 年 5 月至 2020 年 3 月担任申能（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资产管理部副经理、资产管理部经理、办公室主任，2012 年 9 月起担任申能（集团）有限公司职工监事，2020 年 3 月起担任申能（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战略发展部总经理。

刘炜先生

公司非执行董事。1973 年生，中共党员，法律硕士。现任公司非执行董事，申能（集团）有限公司纪委委员、党委组织部部长、人力资源部总经理，申能集团商务服务有限公司监事，上海申能诚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董事。1996 年 7 月

至 2001 年 12 月担任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执行庭书记员（科员）、经济庭书记员、经济庭助理审判员、办公室助理审判员（副科级），2001 年 12 月至 2013 年 5 月担任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办公室助理审判员（副科级）、办公室助理审判员（正科级）、办公室综合科副科长、办公室主任、审判员（副处级）、办公室副主任，2013 年 5 月至 2017 年 9 月担任上海市委组织部办公室副主任、综合干部处副处长、调研员；2017 年 9 月起担任申能（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2020 年 5 月起担任申能（集团）有限公司纪委委员，2020 年 12 月起担任申能（集团）有限公司党委组织部部长。

周东辉先生

公司非执行董事。1969 年生，中共党员，会计学本科，高级会计师。现任公司非执行董事，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1991 年 7 月至 2000 年 9 月担任上海烟草（集团）公司财务处科员、副科长，2000 年 9 月至 2008 年 9 月担任中国烟草上海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经理，2008 年 9 月至 2011 年 4 月担任上海烟草（集团）公司投资管理处副处长，2010 年 8 月至 2011 年 4 月担任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 年 4 月至 2015 年 2 月担任上海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处副处长、资金管理中心副主任，2015 年 2 月至 2015 年 7 月担任上海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管理处常务副处长、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5 年 7 月至 2016 年 9 月担任上海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管理处处长兼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6 年 9 月起担任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程峰先生

公司非执行董事。1971 年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现任公司非执行董事，上海报业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上海上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东方报业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瑞力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文化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董事长、上海东方明珠房地产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房地产时报社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解放传媒信息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文汇新民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上报传悦置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申闻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东方票务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上报实业有限

公司董事长、界面（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上海瑞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瑞力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1995 年 3 月至 2001 年 2 月担任上海市外经贸委外经处科员、团委干事、委员、团委副书记、团委副书记（主持工作）、团委书记，2001 年 2 月至 2002 年 6 月担任上海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2002 年 6 月至 2005 年 4 月担任上海市外经贸委技术进口处副处长、科技发展与技术贸易处副处长（主持工作）、处长，2005 年 4 月至 2009 年 6 月担任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信息中心主任、行政管理总部总经理，2009 年 6 月至 2013 年 3 月担任上海国际集团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长，2013 年 3 月至 2013 年 10 月担任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13 年 10 月起担任上海报业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任志祥先生

公司非执行董事。1969 年生，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现任公司非执行董事，浙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兼总经理，浙江富浙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1995 年 8 月至 2001 年 8 月担任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局办公室办事员、工程师、团委书记，2004 年 6 月至 2007 年 2 月担任浙江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研究员、副总经理，2007 年 2 月至 2010 年 10 月担任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经营部高级主管，2010 年 10 月至 2019 年 10 月担任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战略管理与法律部主任经济师、副主任、主任，2019 年 10 月起担任浙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2020 年 6 月起担任浙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朱静女士

公司职工董事。1969 年生，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现任公司职工董事、战略发展总部总经理，东方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董事，东证国际金融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1992 年 7 月至 1995 年 5 月担任西安矿山机械厂职员；1995 年 5 月至 1999 年 2 月担任上海财通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证券管理部经理、副总经理；1999 年 3 月至 2015 年 1 月担任公司经纪业务总部职员、业务规划董事、运行资

深主管、总经理助理，营运管理总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2015年2月起担任公司战略发展总部总经理。

许志明先生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1961年生，经济学博士。现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宽带资本创始合伙人，东凌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广州东凌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北京联航合众传媒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京宝轩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董事。1986年12月至1999年8月历任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国际研究所研究员、野村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企业财务部联席总监及资本市场部联席总监、英国国民西敏银行董事兼大中华区投资银行部主管、美国波士顿银行董事兼大中华区企业融资部主管，1999年8月至2001年12月担任华润创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华润北京置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华润励致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兼首席运营官，2002年1月至2005年5月担任TOM集团有限公司高级顾问、TOM在线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首席运营官，2006年3月起担任宽带资本创始合伙人。

靳庆鲁先生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1972年生，中共党员，会计学博士。现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院长、博士生导师。2005年6月至2011年6月担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会计学助教授，2011年7月至2012年6月担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会计学副教授，2012年7月起担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会计学教授，2014年2月至2018年11月担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与财务研究院副院长，2015年4月至2018年11月担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2016年1月至2018年11月担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改革与发展协同创新中心主任，2018年11月起担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院长。

吴弘先生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1956年生，中共党员，法学学士。现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华东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浦东发展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1984年7月起任职华东政法大学，曾任华东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院长，中国银行法研究会副会长、中国商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上海市法学会金融法研究会会长、上海金融法制研究会副会长、上海国际商务法律研究会副会长、历任国家司法考试命题委员会委

员、上海市人大常委会立法咨询专家、上海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等。

冯兴东先生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1977 年生，中共党员，统计学博士研究生。现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上海财经大学统计与管理学院院长、统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2011 年 6 月至 2015 年 6 月担任上海财经大学统计与管理学院统计学助理教授、统计学副教授，2015 年 7 月起担任上海财经大学统计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19 年 11 月起担任上海财经大学统计与管理学院院长。

## 2、监事

监事每届任期为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本届监事成员列表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张芊	监事会主席	自 2018 年 3 月起任职
	股东代表监事	自 2018 年 5 月起任职
杜卫华	党委副书记	自 2020 年 1 月起任职
	监事会副主席	自 2020 年 2 月起任职
	职工代表监事	自 2020 年 2 月起任职
吴俊豪	股东代表监事	自 2021 年 3 月起任职
张健	股东代表监事	自 2021 年 3 月起任职
沈广军	股东代表监事	自 2021 年 3 月起任职
佟洁	股东代表监事	自 2018 年 3 月起任职
夏立军	独立监事	自 2021 年 3 月起任职
阮斐	职工代表监事	自 2021 年 3 月起任职
	监事会秘书	自 2021 年 3 月起任职
丁艳	职工代表监事	自 2021 年 3 月起任职

简历如下：

张芊先生

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1974 年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现任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申能(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上海申能能源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成都市新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1996 年 7 月加入申能（集团）有限公司，2001 年 1 月至 2004 年 10 月担任申能（集团）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副主管、主管，2004 年 10 月至 2006 年 1 月担任上海申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金融资产部副经理、经理，2006 年 1 月至 2007 年 2 月担任申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筹备组副组长，2007 年 2 月至 2009 年 8 月担任申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 年 8 月至 2016 年 7 月担任申能集团财务有

限公司党支部书记，总经理，2015 年 9 月起担任申能(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2020 年 5 月起担任申能（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

杜卫华先生

公司党委副书记、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副主席。1964 年生，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研究生，副教授。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监事会副主席、职工代表监事、工会主席，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监事，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监事，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监事，上海东方证券心得益彰公益基金会理事长。1984 年 7 月至 1998 年 6 月担任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教师；1998 年 6 月至 2017 年 5 月担任公司营业部经理，经纪业务总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营运管理总部总经理，人力资源管理总部总经理；2012 年 1 月至 2015 年 8 月担任公司总裁助理、职工代表监事；2015 年 8 月至 2020 年 2 月担任公司副总裁；2018 年 3 月至 2020 年 2 月担任公司职工董事；2020 年 1 月起担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2020 年 2 月起担任公司监事会副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吴俊豪先生

公司股东代表监事。1965 年生，中共党员，管理学硕士研究生，经济师。现任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申能（集团）有限公司金融管理部总经理，上海申能诚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监事长，上海诚毅新能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成都市新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上海诚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曾任上海新资源投资咨询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上海百利通投资公司副总经理，2003 年 9 月至 2006 年 1 月担任上海申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主管，2006 年 1 月至 2011 年 4 月担任申能（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副主管、主管、高级主管、金融管理部副经理（主持工作），2011 年 4 月起担任申能（集团）有限公司金融管理部经理。

张健先生

公司股东代表监事。1965 年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现任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1984 年 7 月至 2004 年 7 月担任南通邮电局科员、副科长、副局长等职务，2004 年 7 月至 2007 年 11 月担任泰州邮政局副局长、高会，2007 年 11 月至 2008 年 3 月担任南通邮政局副局长、工会主席，2008 年 3 月至 2008 年 12 月担任泰州邮政

局局长，2008 年 12 月至 2011 年 6 月担任泰州邮政局局长、党委书记，2011 年 6 月至 2014 年 2 月担任南通邮政局局长、党委书记，2014 年 2 月至 2015 年 6 月担任江苏省邮政公司南通市分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2015 年 6 月至 2016 年 2 月担任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南通市分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2016 年 2 月起担任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沈广军先生

公司股东代表监事。1979 年生，中共党员，会计学硕士研究生。现任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上海建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4 年 4 月 2017 年 5 月担任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职员、经理助理、副经理、总经理，2017 年 5 月至 2018 年 2 月担任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资产财务部总经理，2018 年 2 月至 2019 年 6 月担任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院长助理）、副总会计师（主持工作）、资产财务部总经理，2019 年 6 月至 2021 年 3 月担任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海外事业部总会计师，2021 年 3 月起担任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

佟洁女士

公司股东代表监事。1968 年生，财务会计本科。现任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上海新金桥广场实业有限公司董事。1988 年 12 月至 2001 年 12 月担任中国第一拖拉机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审计主管，2001 年 12 月至 2008 年 12 月担任中邦集团有限公司内审主管、财务部副经理、资本运营部副经理、财务部经理，2008 年 12 月至 2009 年 8 月担任旭辉集团有限公司高级审计经理，2009 年 8 月至 2016 年 5 月担任上海市浦东新区国资委董事监事管理中心外派专职监事，2016 年 5 月起担任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夏立军先生

公司独立监事。1976 年生，中共党员，会计学博士研究生，注册会计师。现任公司独立监事，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会计系主任，教育部会计学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中国会计学会高等工科院校分会副会长、中国会计学会会计教育分会常务理事、中国审计学会理事、上海市会计学会常务理事、上海市成本研究会副会长，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事，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巴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6 年 7 月至 2011 年 3 月担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讲师、硕士生导师、教授、博士生导师，2011 年 3 月起担任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会计系主任。

阮斐女士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1971 年生，中共党员，金融学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秘书、监事会办公室主任、纪律检查室主任。1997 年 1 月至 1998 年 6 月担任中国华源集团有限公司发展研究总部研究员，1998 年 6 月至 2005 年 3 月担任公司证券研究所研究员，2005 年 3 月至 2012 年 3 月担任公司办公室主任助理、办公室副主任，2012 年 3 月起担任公司监事会秘书、监事会办公室主任，2012 年 12 月起担任公司纪律检查室主任。

丁艳女士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1979 年生，中共党员，经济法学硕士，理学硕士研究生，经济师。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稽核总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监事。2001 年 8 月至 2005 年 8 月担任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银行管理处、办公室科员、副主任科员，2005 年 8 月至 2017 年 1 月担任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综合管理部秘书处、金融服务二部反洗钱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科长，2017 年 1 月至 2020 年 4 月担任公司稽核总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20 年 4 月起担任公司稽核总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 3、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总裁、副总裁、首席营运官、首席风险官、财务总监、合规总监和董事会秘书。本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表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金文忠	党委副书记	自 2010 年 9 月起任职
	执行董事	自 2010 年 9 月起任职
	董事长	自 2021 年 3 月起任职
	总裁	自 2010 年 9 月起任职
舒宏	副总裁	自 2014 年 4 月起任职
	首席信息官	自 2019 年 6 月起任职

姓名	公司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张建辉	副总裁	自 2015 年 7 月起任职
	财务总监	自 2012 年 1 月起任职
鲁伟铭	副总裁	自 2020 年 9 月起任职
杨斌	副总裁	自 2021 年 3 月起任职
	首席风险官	自 2015 年 5 月起任职
	合规总监	自 2015 年 5 月起任职
徐海宁	副总裁	自 2021 年 3 月起任职
王如富	董事会秘书	自 2016 年 11 月起任职

简历如下：

金文忠先生

简历参见本节“四、（一）、1、董事”。

舒宏先生

公司副总裁、首席信息官。1967 年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学硕士，工程师。现任公司副总裁、首席信息官，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首席信息官。1993 年 1 月至 1998 年 10 月担任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电脑网络中心开发部经理，1998 年 10 月至 2004 年 3 月担任东方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息技术中心负责人、总经理，2001 年 12 月至 2014 年 4 月担任公司总裁助理兼信息技术中心总经理、总裁助理兼经纪业务总部总经理、信息技术总监兼总裁助理、营运总监兼总裁助理、营运总监；2014 年 4 月起担任公司副总裁，2019 年 6 月起担任公司首席信息官。

张建辉先生

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1968 年生，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工商管理学硕士，会计师，经济师。现任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资金管理总部总经理、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东方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东证国际金融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上海诚毅新能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1994 年 3 月至 1998 年 3 月担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主办科员；1998 年 3 月至 2003 年 7 月担任东方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金财务管理总部总经理助理；2003 年 7 月至 2015 年 6 月历任公司辽宁管理总部副总经理、总经理，资金财务管理总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2015 年 6 月至 2019 年 8 月担任公司计划财务总部总经理；2014 年 5 月起担任公司财务总监；2015 年 7 月起担任公司副总裁；2020 年 8 月

起担任公司资金管理总部总经理。

鲁伟铭先生

公司副总裁。1971 年生，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经济师。现任公司副总裁、固定收益业务总部总经理、金融衍生品业务总部总经理、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董事。1994 年 7 月至 1998 年 3 月担任中国国泰证券有限公司交易部业务员、交易部经营处项目经理；1998 年 3 月至 2014 年 10 月历任公司交易总部证券投资部职员、副总经理，证券投资业务总部业务董事，固定收益业务总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14 年 10 月起担任公司固定收益业务总部总经理；2017 年 9 月至 2020 年 9 月担任公司总裁助理；2020 年 9 月起担任公司副总裁；2021 年 1 月起担任公司金融衍生品业务总部总经理。

杨斌先生

公司副总裁、首席风险官兼合规总监。1972 年生，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现任公司副总裁、首席风险官、合规总监、合规法务管理总部总经理，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董事，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东方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董事，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董事，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1997 年 7 月至 1998 年 7 月担任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非银行金融机构管理处科员；1998 年 7 月至 2004 年 3 月担任上海证监局稽查处、稽查局案件审理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2004 年 3 月至 2007 年 2 月担任上海证监局稽查一处、机构二处主任科员；2007 年 2 月至 2015 年 5 月担任上海证监局机构一处副处长、期货监管处处长、法制处处长；2015 年 6 月起担任公司首席风险官；2015 年 7 月起担任公司合规总监；2017 年 8 月至 2020 年 4 月担任公司稽核总部总经理；2020 年 6 月起担任公司合规法务管理总部总经理；2021 年 3 月起担任公司副总裁。

徐海宁女士

公司副总裁。1970 年生，工商管理学博士，会计师。现任公司副总裁、财富管理业务总部总经理。1990 年 7 月至 1997 年 12 月担任地质矿产部海洋地质综合研究大队财务科科员、计财科副科长；1997 年 12 月至 2001 年 10 月担任上海海地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副总会计师；2002 年 3 月至 2007 年 5 月担任通商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2007 年 5 月至 2008 年 12 月担任上海广和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2010 年 6 月至 2011 年 1 月担任上海海航大新

华置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1月至2011年8月担任大新华物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8月至2011年12月担任上海大新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12月至2012年10月担任上海九龙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裁；2012年10月至2014年10月担任公司销售交易总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14年10月起担任公司财富管理业务总部(原销售交易总部)总经理；2017年9月至2021年3月担任公司总裁助理；2021年3月起担任公司副总裁。

王如富先生

公司董事会秘书。1973 年生，中共党员，工学硕士研究生，注册会计师。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上海诚毅新能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02 年 8 月至 2004 年 4 月担任申银万国证券计划统筹总部综合计划专员、发展协调办公室战略管理专员，2004 年 5 月至 2005 年 10 月担任金信证券规划发展部总经理助理、秘书处副主任（主持工作），2005 年 10 月至 2008 年 3 月担任公司研究所证券市场战略资深研究员，2008 年 3 月至 2016 年 11 月担任董事会办公室资深主管、主任助理、副主任、主任（兼证券事务代表）；2014 年 10 月起担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16 年 11 月起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9 年 11 月起兼任联席公司秘书。

##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 1、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宋雪枫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裁	2014年8月	至今
		党委委员	2016年12月	至今
俞雪纯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济师、战略管理部总经理	2020年3月	至今
		职工监事	2012年9月	至今
刘炜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人力资源部总经理	2017年9月	至今
		纪委委员	2020年5月	至今
		党委组织部部长	2020年12月	至今
周东辉	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15年7月	至今
程峰	上海报业集团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013年10月	至今
任志祥	浙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2019年10月	至今
张芊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裁	2015年9月	至今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党委委员	2020年5月	至今
吴俊豪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金融管理部总经理	2011年4月	至今
张健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上海市分公司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016年2月	至今
沈广军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会计师	2021年3月	至今
		海外事业部总会计师	2019年6月	2021年3月
佟洁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2016年5月	至今

## 2、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宋雪枫	上海申能能创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7年10月	至今
	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6月	至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0年12月	至今
金文忠	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2年3月	至今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0年9月	至今
	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12年11月	至今
	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4年12月	2020年11月
	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12月	至今
	东方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0年6月	2021年1月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0年7月	2020年12月
俞雪纯	申能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20年7月	至今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20年6月	至今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2010年7月	至今
刘炜	申能集团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2020年6月	至今
	上海申能诚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11月	至今
周东辉	上海烟草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副董事长	2015年8月	至今
	上海捷强烟草糖酒（集团）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15年8月	至今
	上海得强实业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15年8月	至今
	上海高扬国际烟草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7月	至今

	中国烟草上海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16年10月	至今
	上海烟草集团黄浦烟草糖酒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8月	至今
	上海烟草集团徐汇烟草糖酒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5月	至今
	上海烟草集团虹口烟草糖酒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5月	至今
	上海烟草集团杨浦烟草糖酒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8月	至今
	上海烟草集团闵行烟草糖酒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8月	至今
	上海烟草集团宝山烟草糖酒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5月	至今
	上海烟草集团浦东烟草糖酒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8月	至今
	上海烟草集团松江烟草糖酒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8月	至今
	上海烟草集团青浦烟草糖酒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8月	至今
	上海烟草集团崇明烟草糖酒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8月	至今
	上海白玉兰烟草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8月	至今
	上海王宝和大酒店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8月	至今
	上海烟草集团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8月	至今
	上海海烟烟草糖酒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8月	至今
	上海烟草集团苏州中华园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15年8月	至今
	深圳新型烟草制品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5月	至今
	中维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16年2月	至今
	中国航发商用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2015年3月	至今
程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6月	至今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1月	至今
	上海上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4年2月	至今
	上海东方报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7年4月	至今
	上海瑞力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5年5月	至今
	上海文化产权交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6年4月	至今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常务副董事长	2017年9月	至今

	司			
上海东方明珠房地产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10月	至今	
上海房地产时报社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6年2月	至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11月	至今	
上海解放传媒信息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6年4月	至今	
上海文汇新民实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4年9月	至今	
上海上报传悦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4年8月	至今	
上海申闻实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5年4月	至今	
上海东方票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6年2月	至今	
上海上报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0年10月	至今	
界面（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6年11月	至今	
上海瑞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6年10月	至今	
上海瑞力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5年11月	至今	
任志祥	浙江富浙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11月	至今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21年1月	至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12月	至今
朱静	东方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8月	至今
	东方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9年4月	至今
	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2月	至今
	东证国际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8月	至今
	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9年2月	至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6月	至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20年8月	至今
许志明	宽带资本	创始合伙人	2006年3月	至今
	东凌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9月	至今
	广州东凌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9月	至今
	北京联航合众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07年11月	至今
	京宝轩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董事	2007年12月	至今
	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	院长	2018年11月	至今

靳庆鲁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年10月	2020年9月
吴弘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12月	至今
	上海浦东发展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	2010年5月	至今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年11月	至今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12月	至今
冯兴东	上海财经大学统计与管理学院	院长	2019年11月	至今
张芊	上海久联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5年10月	2020年12月
	成都市新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11年4月	至今
	上海申能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9年11月	至今
	上海申欣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9年2月	2020年4月
杜卫华	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11年9月	2020年6月
	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12年11月	2020年6月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4月	2020年3月
	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2020年6月	至今
	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2020年6月	至今
	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	监事	2020年9月	至今
	上海东方证券心得益彰公益基金会	理事长	2020年4月	至今
吴俊豪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2年7月	至今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2年7月	至今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2年7月	至今
	上海诚毅新能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10年10月	至今
	成都市新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11年4月	至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09年11月	至今
	上海诚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10年10月	至今
	上海申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监事长	2016年12月	2021年1月
	上海申能诚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长	2016年12月	至今

	限公司			
沈广军	上海建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21年3月	至今
佟洁	上海新金桥广场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1月	至今
夏立军	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	教授、博士生导师、会计系主任	2011年3月	至今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年7月	至今
	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年10月	至今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年7月	至今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年11月	至今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1月	至今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4月	至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5月	至今
	上海巴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8年4月	至今
舒宏	上海旗忠高尔夫俱乐部有限公司	董事	2009年1月	至今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首席信息官	2019年12月	至今
张建辉	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6年7月	至今
	东方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1年1月	至今
	东证国际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8年8月	至今
	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8月	至今
	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15年5月	至今
	上海诚毅新能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2010年10月	至今
鲁伟铭	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6月	至今
杨斌	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8月	至今
	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10月	至今
	东方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8月	至今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10月	至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3月	至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17年2月	至今
王如富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15年9月	至今
	上海诚毅新能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3月	至今

报告期末，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公务员兼职情况。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聘任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免程序和内部人事聘用制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 （三）持有发行人证券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东方证券员工持股计划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及“东方证券员工持股计划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在二级市场累计买入公司 H 股股票 65,906,8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942%，成交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3.00 亿元。

截至 2020 年末，除参与上述员工持股计划外，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公司股份和债券的情况。

##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 26 日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属于“J67 资本市场服务”。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自营；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承销（限国债、地方债等政府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主管的融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股票期权做市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以及子公司业务范围涵盖证券经纪、证券自营、投资银行、资产管理、期货经纪、融资融券、直接投资、另类投资等业务，并通过全资子公司东方金融（香港）拓展境外证券及期货等业务。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等为依据确定证券经纪业务、证券自营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证券研究业务、证券金融业务、期货经纪业务和其他业务等业务分部。

##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状况与竞争状况

中国证券市场已进入健康发展轨道，放松管制并逐步实现市场机制自主调节、行业自律管理与行政监管有机结合的监管思路，为行业创新及市场改革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证券行业创新意识不断增强，各种创新产品陆续推出，多功能、多层次的资本市场逐步形成。创新带来机遇的同时，必然会加剧证券公司间的竞争，公司将面临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

随着我国资本市场的迅速发展，证券行业内的竞争日益加剧，截至 2020 年末，我国共有 139 家证券公司。不同证券公司在业务范围、收入结构等方面比较接近，证券经纪、证券自营、投资银行等传统业务收入占比较高，证券公司之间的竞争仍属同质化竞争。近年来，部分大型证券公司通过增资扩股或者上市的方式增强资本实力，证券公司营业网点数量迅速增加，互联网金融快速发展，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公司目前主要业务与国内其他证券公司差异性较小，与其他证券公司均构成直接竞争关系。

## （三）发行人经营方针及战略与竞争优势

### 1、发展战略

2021 年是公司 2021-2024 年战略规划实施的开局之年。根据公司新战略规划，公司以“为实体经济、社会财富管理提供优质综合金融服务；为员工创造美好生活；为股东、员工、社会实现物质与精神的双重回报”为使命，以“成为具有国内一流核心竞争力，为客户提供综合金融服务的现代投资银行”为愿景，坚持“客户至上、以人为本、专业服务、开拓创新”的核心价值观，秉承“团结、进取、务实、高效”的企业精神，努力实现新一轮战略发展目标。

公司 2021-2024 年规划期发展的战略目标是：坚持一流现代投资银行的专业化、高质量发展，努力提升核心竞争力，在规模实力和经营效益上力争接近行业第一梯队水平，为资本市场改革发展和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贡献更大力量。并将业务转型有效推进、客户数量和质量显著提升、经营效益不断提升、数字化转型加快、人才队伍年轻化和专业化、合规与风险管理有效等作为具体目标。

围绕以上战略目标，公司将“以数字化、集团化、国际化为动力，推动高质量发展”作为战略驱动，将“聚焦三大客户体系，构建四大业务集群，提升六大管理效能，系统部署，重点突破”作为总体战略框架。规划期内，以客户为中心，重构聚焦三类客户的服务体系；以综合金融服务为导向，构建四大业务集群；以

提升管理效能为目标，完善六大管理支持体系。通过以上措施，积极推进公司新一轮战略目标的实现。

## 2、经营计划

2021 年，公司将继续秉持“稳增长、控风险，促改革”的经营策略，围绕“两提升”提升投行业务行业地位、提速财富管理转型发展，“两稳固”稳固资产管理优势地位、巩固自营投资业绩回报，“一突破”深化业务和科技的融合，加快数字化转型突破，寻求资本补充、推进机制改革、深化人才战略、全面风险管理、金融科技赋能，提升 ROE 水平和经营管理水平。

公司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践行行业文化建设新要求，提升公司社会责任品牌影响力；继续加快股权质押风险资产处置进度，稳步推进风险资产出清工作；加快市场化改革步伐，优化经营班子市场化考核机制，优化绩效管理体系，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提高决策效率；抓住市场机遇补充资本，提高公司资本实力，加强公司流动性管理，优化资产负债配置，提高净资本使用效能；资产管理业务抓住市场投资风格机构化的机遇，稳固行业位置，发挥品牌辐射效应，积极开展集团协同，带动其他业务发展；大自营业务优化资产配置结构，科学规划资产配置；投行业务借助资本市场深化改革、注册制的大机遇下，牵引集团其他业务联动，实现集团化发展；以机构交易服务为抓手，探索实践机构客户的综合金融服务模式，提速财富管理转型。

## 3、竞争优势

从成立至今，公司秉承“稳健经营、专业服务、以人为本、开拓创新”的经营理念，致力于创建具有国内一流核心竞争力、为客户提供综合金融服务的现代投资银行。经过十多年的努力与发展，公司已经构建起集中统一管理下的风险可控的业务体系，逐步形成了鲜明的经营特色，具备了较强的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如下方面：

### （1）良好的区位发展优势和政策支持环境

公司主要经营所在地上海是全国的金融中心，是全国综合经济实力最强的区域之一。2009 年 4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推进上海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和先进制造业建设国际金融中心和国际航运中心的意见》，明确提出到 2020 年上海基本建成与我国经济实力以及人民币国际地位相适应的国际金融中心。2009 年上海市委、市政府通过了《关于进一步推进上海金融国资和市属金融企业改革发展

的若干意见》，指出对具有较强行业竞争力的金融企业，要创造条件支持其发展壮大。2013 年 8 月，国务院正式批准设立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上海自贸区将成为推进改革和提高开放型经济水平的“试验田”。公司发展面临着良好的地域优势和政策环境支持，有利于公司在金融改革、开放、创新等方面争取先行先试的机会。

### （2）成熟稳定的管理及业务团队，和谐进取的企业文化

公司拥有一支优秀的管理团队，现有高级管理人员从事证券行业平均年限超过 10 年，有着证券领域资深的从业经历和丰富的管理经验。公司管理团队结构稳定，大部分人员服务于公司多年，对公司企业文化高度认同。

公司始终坚持“人才是第一资源”的理念和“人才强司”的战略，培养了一大批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专业骨干力量。

公司非常注重企业文化建设，在发展中逐步形成了具有东方证券特色的企业文化精神，形成了相融共进、奋发有为的良好氛围，有效激发了员工的凝聚力、向心力和战斗力，实现了企业发展与员工发展的和谐一致。

### （3）资产管理业务处于行业优势发展地位

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坚持价值投资、追求绝对收益，经历了市场的考验，累积了丰富的投资管理经验和风险控制经验，中长期业绩持续保持行业领先优势。自 2005 年至 2020 年末，东证资管主动管理权益类产品的平均年化回报率 26.50%，同期沪深 300 指数平均年化回报率为 12.02%。东证资管权益类基金近五年绝对收益率 125.26%，固定收益类基金近五年绝对收益率 27.60%，均排名行业第六位（数据来源：海通证券研究所金融产品研究中心），长期业绩均保持领先优势。

作为资产管理行业的领跑者，东证资管将始终立足资产管理行业本源，不断巩固和提升主动权益类、固收类业务，充分发挥核心业务优势，保持长期业绩领先；继续坚持以客户利益为先的发展理念，打造专业服务体系；同时做好核心竞争力的延伸，加快在养老业务、资产配置类产品、指数产品等领域的布局，丰富产品谱系，进一步夯实东方红品牌。

报告期内，东证资管荣获《上海证券报》第 17 届“金基金”奖之股票投资回报基金管理公司奖；《证券时报》第 15 届中国基金业明星基金奖“十大明星基金公司”、“五年持续回报明星基金公司”、“主动权益投资明星基金公司”；《中国基金报》中国基金业英华奖“最佳券商资管”、“最佳权益类券商资管”；

《中国证券报》第 17 届基金业金牛奖“权益投资金牛基金公司”等在内的 41 项各类奖项。

#### （4）证券研究实力不断增强，市场影响力大幅提升

公司证券研究所拥有一支优秀的分析师队伍，研究人员形成了合理的梯队结构，有利于团队协作与发展。近几年来，公司强化研究成果的推广和机构客户的开拓，研究服务和研发实力已获得市场及客户认可，具有良好的声誉。报告期内，公司证券研究业务进步显著，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 （5）较强的创新能力和创新意识，创新业务取得一定突破

公司始终重视创新业务，并将“创新收入占比”这一指标作为战略规划的一个重要指标。2020 年度，公司创新业务扎实深入开展，并取得了较好的成效：

公司“创新收入占比”继续保持高位。经过多年培育，创新业务为公司培育了新的收入来源和利润增长点。2020 年，公司“创新收入占比”为 32.3%，指标持续达到战略规划的要求，也为公司全年业绩增长提供了强力支撑。

创新业务为公司再获荣誉。2020 年度，公司多项创新业务获奖，为公司获得了荣誉，如汇添富基金“长三角一体化 ETF——金融创新服务国家战略”获上海金融创新成果奖三等奖；在上海市国资委组织的 2020 年度“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案例征集活动中，公司 5 个项目成功入选；在上海市金融业联合会组织的上海金融业改革发展优秀研究成果评选中，一项获得三等奖，两项获入围奖。在“2020 年上海市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评审中，公司有 3 项成果获得二等奖、2 项成果获得三等奖。

创新业务资格更加完善。作为一家综合类证券公司，公司各项业务资格与牌照齐全，并在部分创新业务领域取得先发优势。2020 年度，公司获得结售汇业务经营资格、科创板转融券等创新业务资格。创新业务资格更加完备，为公司创新发展提供了更加广阔的空间。

#### （6）日益成熟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较高的合规管理水平

公司始终贯彻“全员合规，风控为本”的风险管理理念，着力实现风险管理、合规管理与内部控制三者间的有机融合与衔接，构建了较为完善的、内生性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和有效的内部控制机制，并贯穿于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切实保障了公司总体风险可测可控可承受。

公司建立了清晰合理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公司构筑了由各业务部门、分支

机构及子公司，相关职能管理部门以及风险监督管理部门组成的严密有效的全面风险管理“三道防线”，明确了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及各子公司、各职能部门等的职责分工，保障风险管理体系有效运行。

公司高度重视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建设。公司以《东方证券全面风险管理基本制度》为基础，制订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声誉风险等在内的专项风险管理制度，在各项业务类制度中明确风险管理要求，通过制订操作规范及细则保障各项风险管理要求的具体落地。同时，为科学引导和合理配置公司资源，公司每年根据市场情况、公司战略及行业发展情况，编制资产负债配置、风险限额方案，结合动态调整机制以适应公司业务发展。

公司建立了风险识别与评估、风险监测与计量、风险分析与应对的风险管理机制，采取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风险计量方法，提升对各类风险的专业化管理能力。通过搭建风险管理驾驶舱、全面风险管理系统、风控指标动态管理系统和各类专项风险管理信息系统，不断推进风险管理工作中信息技术的实践应用。贯彻全面风险管理多视角的风险审查机制，对开展的各项新业务、新产品进行严格审核，对日常业务运行中的各重要风险环节进行动态监控。通过敏感性分析及压力测试，动态监测、评估公司经营过程中的各类别风险状况及风险承受能力。通过多种途径加强风险应对机制建设和风险抵御能力，着力风险应对与处置工作的预判性，有效管控各类风险。建立畅通的风险信息沟通机制，确保相关信息传递与反馈的及时、准确、完整。

结合企业文化建设的要求，加强风险管理文化与公司企业文化、党建廉政建设的联动作用，通过多途径夯实公司全体员工的风险管理意识，提升风险管理水平。公司持续加大对风险管理人员的培养和引进力度，风险管理人员数量持续满足监管要求。公司坚持将风险管理与绩效考核、责任追究机制有机结合，明确绩效考核标准，有力保障公司各项业务的开展符合监管要求。（7）公司集团化发展已具备良好的基础

公司已发展成为一家证券金融控股集团。东证期货在商品期货和金融期货业务领域实力不断增强；东证资本和东证创投分别涉足直投和另类投资业务发展，有利于优化公司业务结构；东方金融（香港）的设立为公司国际化发展迈出了第一步；东证资管则是国内首家由证券公司设立的资产管理公司，代表了公司在资产管理业务领域的优势发展地位。2005 年 2 月公司参与设立了汇添富基金，持

股汇添富基金有助于公司盈利结构的稳健。

公司通过上述投资，将业务领域拓展至期货经纪、直接投资、另类投资、基金管理及境外证券期货等业务，并通过设立东证资管、东方投行，使资产管理及投资银行业务更加专业化。上述投资使公司的收入利润结构更加丰富和均衡，公司金融控股集团格局已经形成。

####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 1、公司业务概况

本公司以及子公司业务范围涵盖证券经纪、证券自营、投资银行、资产管理、期货经纪、融资融券、直接投资、另类投资等业务，并通过全资子公司东方金融（香港）拓展境外证券及期货等业务。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等为依据确定证券经纪业务、证券自营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证券研究业务、证券金融业务、期货经纪业务和其他业务等业务分部。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总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12,153.05	30.78	451,566.25	23.70	498,897.43	48.42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62,060.22	11.33	154,559.03	8.11	135,182.26	13.12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58,179.57	6.84	105,001.19	5.51	113,561.48	11.02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46,547.77	10.66	180,022.98	9.45	237,964.36	23.10
利息净收入	77,877.26	3.37	89,062.20	4.67	87,062.11	8.45
投资收益	501,162.93	21.66	341,472.19	17.92	259,344.96	25.17
其他收益	1,752.85	0.08	2,376.72	0.12	-	-
资产处置损失	-53.67	0.00	-18.74	0.00	-5.08	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137,589.33	5.95	93,671.01	4.92	-193,129.19	-18.74
汇兑收益/（损失）	20,830.23	0.90	1,216.35	0.06	-1,760.23	-0.17
其他业务收入	862,082.69	37.26	925,863.75	48.60	379,939.10	36.87
<b>合计</b>	<b>2,313,394.68</b>	<b>100.00</b>	<b>1,905,209.73</b>	<b>100.00</b>	<b>1,030,349.09</b>	<b>100.00</b>

从收入结构来看，业务多元化发展成效显著，公司进一步加强各项业务的均

衡发展。最近三年，公司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占比分别为 13.12%、8.11% 和 11.33%，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占比分别为 11.02%、5.51% 和 6.84%，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占比分别为 23.10%、9.45% 和 10.66%。

从收入金额来看，公司在从严监管、去杠杆的政策背景下，顺应市场发展，坚持稳健经营、加强合规风险管理，全面推进各业务转型，在证券投资业务和资产管理业务上取得了较为满意的经营业绩，实现了显著的收入增幅。

## 2、证券经纪业务

2020 年，中国居民资产配置迎来拐点，不同年龄阶段和资产规模的人群释放出明显的财富管理需求。2020 年，股票市场交投活跃度提升，股基成交额达 220.45 万亿元，同比增长 61%。同时，随着金融市场双向开放，金融科技有效赋能证券公司财富管理业务转型，投资者专业化程度加深，理财产品代销规模大幅提升。

公司经纪业务主要依托财富管理业务总部及下设分支机构开展，2020 年业务开展平稳有序，整体布局不断完善。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共有证券分支机构 177 家，覆盖 87 个城市、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证券业协会月度数据，2020 年，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净收入市占率 1.62%，行业排名第 20 名，证券经纪业务净收入同比增长 66%。基础业务稳步夯实。2020 年，公司累计新增开户数 31.2 万户，同比提高 31%，新增资产 1,013 亿元，同比提高 133%。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客户数 184 万户，同比提高 19.8%；客户托管资产 7,301 亿元，同比提高 29%。

公司发挥资产端优势，金融产品代销业务取得显著进步，多只产品销量创造公司及行业记录。2020 年，受行情回暖与公募基金赚钱效应的影响，公募基金募集规模超过 3 万亿。公司聚焦财富管理风口，坚定主动权益类产品的代销方向，并在东证资管、汇添富基金之外，拓宽合作渠道，与业内更多的优质管理人建立了深度的合作关系。2020 年，公司权益类产品销售规模 278 亿元，同比增长 256%，权益类产品保有规模 475 亿，同比增长 100%。根据证券业协会月度数据，代理销售金融产品净收入 3.90 亿，同比增长 269%，行业排名第 12 位。其中，公司独家定制的朱雀基金匠心一年持有期基金销售 23.64 亿元，创造了多项代销纪录。

下表载列所示期间集团代理销售金融产品的种类及金额（包括场外交易（OTC）产品）：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公募基金	166,267	104,841	100,429
券商集合理财产品	0	86	900
信托计划	3,477	3,116	1,134
私募基金产品	3,547	422	578
其他金融产品	8,610	25,403	17,794
<b>合计</b>	<b>181,901</b>	<b>133,868</b>	<b>120,835</b>

创新高净值客户服务模式，开展私人财富业务。2020 年，公司聚焦客户分层管理，完成上海、杭州私人财富中心筹建，针对高净值客户正式推出私人财富服务，为高净值客户提供财富规划、资产管理、顾问咨询、家族财产传承等个性化综合金融服务，提升高净值客户的服务粘性和贡献度。

重点发展机构业务。一方面，公司落实以量化交易为重点的机构经纪业务的定位，为客户提供从策略生成到交易执行、软硬件配置等一系列优化支持服务，在公募、信托、银行、保险、量化私募等重点客户群体中树立了良好的口碑，成为量化交易领域中的主流券商之一。另一方面，伴随金融市场双向开放，公司重视服务于外资机构，满足其资讯、投研、交易对接等需求，已成功开发贝莱德、威廉欧奈尔、安本标准、路博迈、喜马拉雅资本等 WFOE 客户。

互联网金融方面。2020 年，公司以数据为驱动，运用金融科技手段，持续优化统一移动门户东方赢家 APP，实现全品类高端产品的在线销售，助力客户资产配置和公司财富管理转型；推出智能资讯服务，升级“东方天玑”智能服务体系，个性化匹配客户需求，客户服务获得感持续提升；打造东方赢家期权、东方私行等专业服务类移动终端，为客户在期权和全球资产配置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在互联网及手机平台拥有活跃经纪客户 55 万余人，2020 年，股基交易额人民 4.17 万亿元；通过互联网及手机移动终端进行交易的客户数占总客户数 98%，线上交易额占比 85%，线上新增开户数占同期全部开户数 99%。

2020 年，公司获得证监会“国家级投教基地”授牌，获评《证券时报》2020 中国区“全能证券经纪商君鼎奖”、“零售证券经纪商君鼎奖”、“证券经纪人团队君鼎奖”，获评《每日经济新闻》2020 金鼎奖“年度最具财富管理综合实力券商”；东方赢家 APP 荣膺《证券时报》2020 中国证券业“综合服务 APP 君鼎奖”、“理财服务 APP 君鼎奖”两项大奖。

未来，公司将通过人才体系、薪酬绩效等深化改革措施提升业务活力和潜力；坚定推进财富管理转型，积极把握行业发展与政策机遇，扩大模式优势和品牌价值；推进私人财富业务，探索实践超高净值客户服务模式；优化机构服务体系，拓展合作空间；完善买方投顾运营能力和培训体系，提升综合业务收入；加强金融科技的应用，通过优化服务平台建设，建立客户分层管理和服务体系，促进财富管理业务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发展。

### 3、投资银行业务

公司主要通过全资子公司东方投行及公司固定收益业务总部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东方投行主要从事股票和公司债券的承销与保荐、企业债和资产支持证券的承销、并购重组、新三板推荐挂牌及企业改制等相关的财务顾问服务；固定收益业务总部主要从事国债、金融债等承销服务。2020 年，投资银行业务实现分部收入人民币 16.28 亿元，占比 6.84%。

#### （1）股票承销与保荐业务

2020 年，随着新《证券法》正式落地，股权资本市场迎来新机遇。科创板注册制日趋成熟，创业板注册制正式落地，再融资新规为实体企业带来更多资本市场融资机会。根据 Wind 数据，2020 年度全市场 IPO 融资规模 4,699.63 亿元，上市家数 396 家，同比大幅增长 95.07%；增发（含资产部分）融资规模 8,327.62 亿元，融资家数 361 家，同比增长 43.82%。

2020 年，东方花旗完成股权变更并更名为东方投行，成为东方证券全资子公司。2020 年，东方投行抓住科创板、创业板注册制推出的良好机遇，结合多年中外合资经营发展经验成果，充分发挥集团公司资源优势，迅速在 IPO 等方面打开局面。2020 年，东方投行完成股权融资项目 21 个，同比增长 90.91%，主承销金额人民币 170.82 亿元，同比增长 57.04%。

公司 IPO 项目承销 11 家，同比增长 266.67%；承销规模总计 102.35 亿元，同比提升超过 500%，中金公司、三友医疗、立昂微等具有市场影响力行业标杆项目获得广泛认可，公司科创板及创业板项目储备及申报数量也呈现良好的增长势头。再融资方面，2020 年公司再融资项目共 10 家，承销规模 68.47 亿元，其中不乏宁波银行、闻泰科技、均胜电子等行业代表项目。

同时，东方投行严格把关项目质量控制和风险控制，2020 年度公司保荐 IPO 项目过会 16 家，过会率 100%，其中 15 个项目集中在下半年过会，且不存在取

消审核或暂缓表决情况，审核数量超过 15 家的保荐机构中，仅 5 家机构满足以上条件。

2020 年，东方投行荣获《证券时报》“2020 中国区创业板投行君鼎奖”、“2020 中国区资产证券化团队君鼎奖”、2020 中国区创业板项目君鼎奖（康龙化成 IPO 项目）、《第一财经》“2020 年新锐投行 Top 10”等荣誉。最近三年，公司所完成的股票主承销及保荐业务情况如下：

类别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IPO	主承销次数（次）	11	3	3
	主承销金额（亿元）	102.35	15.84	18.84
再融资	主承销次数（次）	10	8	5
	主承销金额（亿元）	68.47	92.93	52.41
合计	主承销金额（亿元）	<b>170.82</b>	<b>108.78</b>	<b>71.25</b>

## （2）债券承销业务

2020 年，新冠疫情导致全球经济下滑，货币政策走向宽松，中国 10 年国债收益率创 10 年新低，其后“V”形反转。在此背景下，2020 年债市收益率整体呈现“V”形走势，1-4 月宽货币政策加码对冲疫情影响，债市收益率持续下行；5 月开始货币政策逐步回归中性，债市经历牛熊转换，在此过程中，信用债收益率主要跟随流动性环境波动，年底“永煤违约事件”冲击市场情绪，更加剧信用利差大幅走扩，至今仍处于持续修复的阶段。

一级市场方面，债券发行量大幅提升，2020 年各类债券发行共 56.80 万亿元，同比增长 25%；信用债共发行 19.06 万亿元，增幅达 28%。受财政赤字影响，2020 年利率债发行增速远超往年，叠加万亿抗疫特别国债，国债全年发行量超过 7 万亿元。

2020 年，公司债券承销业务主承销项目 184 个，主承销总金额人民币 1,322.02 亿元。2020 年，东方投行债券业务大力引进了承揽承做人才，业务上采取了优势区域进一步深耕、新增区域加强培育的策略，债券承销规模和收入都实现较好增长，服务了更多优质客户，包括浦发银行、交通银行、上海地产、上海国资、中航租赁、珠海华发、厦港控股等，承销了市场首单旅游专项企业债，成功发行了 REITS、RMBS、疫情防控债等创新品种，全力支持实体经济发展。2020 年，在债券市场违约案例增加的环境下，东方投行债券承销项目维持“零违约”。2020 年，东方投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评优中荣获“保荐承销服务奖”。

2020 年，公司利率债销售业务继续巩固行业优势，信用债分销业务稳中有进。记账式国债承销、国开行和农发行金融债承销均排名券商前两位；积极参与地方政府债的承销，在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地方债承销排名继续保持同行业第二。荣获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评选的年度中国债券市场“优秀承销商”和“地方债非银类承销商杰出贡献机构”称号；获得国家开发银行金融债承销“银行间市场卓越承销商”、“交易所市场优秀承销商”等奖项；获得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金融债承销“优秀承销商”和“交易所金融债券优秀承销商”等多个奖项。

2020 年，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规模 275.49 亿元，同比增长达 80%。公司债融业务同业排名第 10 名，其中公司在扶贫票据、绿色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承销方面取得了较好的成绩，券商同业排名分列第 4、第 5、第 6 名。公司债融业务荣获“2020 年中国区债券融资团队君鼎奖”、“2020 年中国区债券项目君鼎奖”。

最近三年，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各类债券承销明细如下：

单位：百万元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b>公司债券：</b>			
主承销次数	86	44	22
主承销金额	65,681	35,271	31,786
<b>企业债券：</b>			
主承销次数	11	15	8
主承销金额	7,573	9,400	7,900
<b>金融债：</b>			
主承销次数	17	23	20
主承销金额	24,903	13,710	22,329
<b>资产支持证券：</b>			
主承销次数	14	14	6
主承销金额	7,170	14,745	15,362
<b>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b>			
主承销次数	56	33	32
主承销金额	26,875	14,452	17,694
<b>合计：</b>			
主承销次数	184	129	88
主承销金额	132,202	87,578	95,071.82

### （3）财务顾问业务

2020 年，并购重组类业务总体呈现出过会率低、审核趋严的趋势。其中，

疫情导致的各类旅行限制、隔离政策使跨境并购项目的执行变得更加困难，同时企业业绩受到疫情影响也影响其收并购能力及意愿，增加了交易的不确定性。

2020 年，东方投行并购业务有序开展，完成并购及资产重组项目 4 个，交易规模总额约 272,436.30 万元；公司完成了博深股份、纳思达、上海凤凰 3 家行政审核并购重组项目，以及 1 家跨境并购项目（斐控泰克收购 ficonTEC 80% 股权）。东方投行在行政审批类并购重组交易中担任独立财务顾问的执行能力出众，2020 年并购重组过会率继续保持 100%，过会家数排名行业第 7 位，过会金额排名行业第 13 位。

#### 4、资产管理业务

公司主要通过全资子公司东证资管开展资产管理业务。

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资本市场波动加剧，权益市场跌宕起伏，呈现“结构牛”行情，板块差异明显；债券市场走出波澜壮阔的宽幅震荡行情，利率债收益率呈先下后上的“V”型走势。随着资管新规加速落地和金融开放不断深化，产品净值化转型加速，理财收益率总体下行以及在坚持房住不炒的政策环境下，资本市场已经成为居民配置资产的重要领域，为各类资管机构发展驶入快车道创造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另一方面，资管行业竞争日趋激烈，行业的头部效应越发明显，主动管理先发优势类资管机构管理规模增长迅速，如何提升自身核心竞争力以应对激烈的行业竞争是一道长期发展课题。

东证资管始终坚持客户利益至上的原则，坚定开展长期价值投资实践，专注提升“专业投研+专业服务”双轮驱动的核心竞争力，长期投资业绩保持行业前列。为了更好地维护客户利益，东证资管在传递价值投资理念、引入长期资金和建立长期考核机制等方面进行了有益实践，帮助投资者实现财富长期保值增值并助力优质企业的健康发展与价值创造。

截至 2020 年末，东证资管受托资产管理规模人民币 2,985.48 亿元。2020 年，东证资管受托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行业排名第一位（数据来源：中国证券业协会）。自 2005 年至 2020 年末，东证资管主动管理权益类产品的平均年化回报率 26.50%，同期沪深 300 指数平均年化回报率为 12.02%。东证资管权益类基金近五年绝对收益率 125.26%，固定收益类基金近五年绝对收益率 27.60%，均排名行业第六位（数据来源：海通证券研究所金融产品研究中心），长期业绩保持领先优势。

最近三年末，公司按产品类型划分的资产管理规模如下：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92.52	484.66	424.06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73.34	350.46	592.58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23.32	159.56	128.40
券商公募基金	1,996.31	1,234.12	856.40
<b>合计</b>	<b>2,985.48</b>	<b>2,228.79</b>	<b>2,001.44</b>

作为资产管理行业的领跑者，东证资管将始终立足资产管理行业本源，不断巩固和提升主动权益类、固收类业务，充分发挥核心业务优势，保持长期业绩领先；继续坚持以客户利益为先的发展理念，打造专业服务体系；同时做好核心竞争力的延伸，加快在养老业务、资产配置类产品、指数产品等领域的布局，丰富产品谱系，进一步夯实东方红品牌。

2020 年，东证资管荣获《上海证券报》第 17 届“金基金”奖之股票投资回报基金管理公司奖；《证券时报》第 15 届中国基金业明星基金奖“十大明星基金公司”、“五年持续回报明星基金公司”、“主动权益投资明星基金公司”；《中国基金报》中国基金业英华奖“最佳券商资管”、“最佳权益类券商资管”；《中国证券报》第 17 届基金业金牛奖“权益投资金牛基金公司”等在内的 41 项各类奖项。

## 5、自营业务

2020 年是资本市场大幅波动的一年，疫情爆发冲击经济社会，全球各国均采取了大幅宽松的货币政策以对冲经济下滑。同时，国内一系列的制度创新，新《证券法》、创业板注册制改革、科创 50ETF 发行、退市新规等，有助于资本市场完善投融资功能、推动市场健康有序发展。

2020 年，股市经历剧烈震荡，全年上证指数上涨 13.87%，万得全 A 上涨 25.62%，恒生指数下跌 3.4%。受抗疫需求影响，上半年货币政策较为宽松，随着经济的探底回升，下半年货币政策回归常态。2020 年末，10 年国债收益率和 10 年国开收益率较去年末变化不大，中债总全价指数下跌 0.16%。

最近三年末，公司按资产类别划分的自营交易业务余额如下：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股票	74.73	69.48	34.52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基金	31.40	25.54	30.41
债券	830.51	879.06	775.91
其他	23.28	9.34	18.67
<b>合计</b>	<b>959.92</b>	<b>983.42</b>	<b>859.51</b>

权益类自营投资方面。2020 年，公司发挥传统优势，深耕行业及个股研究，集中持有财务稳健且具有优质管理水平的龙头上市公司，取得了较好的绝对收益。公司实行严格的动态跟踪止损机制，在收益与回撤上取得了良好的平衡。此外，公司构建指定类高分红投资策略，并布局量化私募 FOF、量化策略自研投资，通过多元化投资提升收益的稳定性。

新三板业务方面。2020 年，公司持续优化新三板股票投资组合，推动优质企业 IPO 及精选层申报，新三板业务余额得到有效压缩。截至 2020 年末，公司持仓的多只新三板股票已通过 IPO 审核，预计将在 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

FICC 业务方面。公司保持投资和销售双轮驱动核心竞争力，提升投研深度、加强系统建设，投资规模和业绩保持行业领先地位。

债券投资方面，公司在传统的息差收入基础上，更加重视交易。上半年货币政策宽松、收益率下行到低位，公司及时大幅减仓，兑现盈利；随着经济从底部回升，非常规货币政策逐步退出，公司正确判断利率走势及时进行配置，全年大幅跑赢指数。2020 年，公司银行间市场现券交易量同比增长 69.4%，交易规模名列证券公司前列，同时，受疫情影响，企业信用环境存在风险点，公司持续加强对信用风险的控制，信用债持仓占比有所下降。2020 年，公司获评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核心交易商”、“优秀债券市场交易商”、优秀衍生品市场交易商”、中债登“结算 100 强-优秀自营商”等荣誉。

做市方面，2020 年，公司银行间市场现券做市成交量同比增长 58.9%，做市排名始终保持尝试做市机构前列，债券通交易排名保持行业前三，获评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对外开放贡献奖”、国家开发银行“2020 年银行间市场优秀做市商”等荣誉。中金所国债期货做市持续保持行业前三。

黄金和大宗商品业务方面，公司在多个交易所市场开展包括套利、趋势、套保、拆借、期权在内的各项自营交易业务，业务整体规模稳居券商前列。2020 年，公司黄金询价交易量同比增长 230.3%；截至 2020 年末，黄金拆借余额同比增长 41.5%。同时，公司与银行合作开展全新的收益凭证业务模式，使得收益凭

证融资成本大幅下降。2020 年，公司荣获上海黄金交易所“2019 年度荣获年度优秀特别会员奖”。

外汇业务方面，公司陆续获得银行间外汇市场结售汇业务会员资格、银行间外汇市场外币拆借会员资格，完成外汇交易基础设施建设，当前已常规化开展自营结售汇即期及衍生品交易，交易规模稳步上涨，交易策略逐渐丰富。

公司持续推进固定收益交易系统建设，获得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自动化交易创新奖”和“最佳技术奖”。

衍生品业务方面。2020 年，公司 Alpha 交易、智能交易和场外衍生品业务平稳发展、收益稳定，收益回撤比达到头部私募水平。其中，Alpha 业务稳中有进，量化选股、配置行业中性、对冲剥离系统性风险，获取了稳定的绝对收益。在智能交易领域，公司高频做市业务品种丰富，多个品种做市排名市场前列，并取得了较好的做市收益。场外衍生品方面，公司与主要金融机构开展场外期权交易，并积极申请新的牌照资格，致力于提升公司场外衍生品业务的盈利能力。2020 年，公司建设完成人工智能大数据平台、低延迟交易系统，实现金融科技赋能衍生品业务。

## 6、证券研究业务

证券研究业务竞争日趋激烈，市场新进入者层出不穷，优质的研究实力是制胜关键。公司始终贯彻外部佣金与内部服务并重的战略，在竞争激烈的佣金分仓市场中稳扎稳打，实现了较好业绩；同时着力服务公司各业务部门，构建内部协同布局。

2020 年，证券研究所扎实做好基本面深度研究，已构建成熟完善的科创板研究体系。同时，创立并不断深化战略研究，力求在相关领域培育新的竞争优势。截至 2020 年末，公司证券研究业务共有研究岗位人员 80 人，具备分析师资格 67 人，具备投顾资格 24 人，共发布各类研究报告 2,212 篇。

外部佣金方面，公司深耕公募市场，以机构客户为基础，努力提升市占率水平，同时增加客户覆盖面，积极开拓非公募客户。2020 年，研究所实现佣金收入人民币 5.40 亿元。其中，公募佣金（含专户、社保、年金席位）收入人民币 5.12 亿元，市占率为 2.94%，在核心公募基金客户的研究排名持续提升；同时，新增公募客户 4 家，银行客户 1 家，私募及保险客户 35 家，全面覆盖新成立的银行理财子公司。

内部协同方面，证券研究业务积极转型，助力集团实现综合金融服务；利用核心研究能力探索企业客户的服务路径，为更广义的产业资本提供高价值服务；创立并不断深化战略研究，力求在相关领域培育新的竞争优势。

2020 年，在“2020 机构投资者·财新资本市场分析师成就奖”中，公司荣获大陆地区互联网行业第二名、技术/硬件行业第三名、技术/IT 服务及软件行业第三名，大陆地区最佳分析师团队第五名、最佳销售团队第三名。

未来，公司研究业务将切实把握好当前市场复苏契机，不断巩固和发挥自身的研究能力与优势，为客户提供更加全面和深入的研究服务，利用研究力量助力集团为企业提供综合金融解决方案。

## 7、证券金融业务

随着资本市场全面深化改革，政策红利频出，叠加流动性宽松、市场活跃度明显提升等因素，融资融券业务迎来新的发展机遇。截至 2020 年末，全市场融资融券余额 16,190.08 亿元，较年初增长 58.84%，其中融券余额从年初的 137.8 亿元大幅增长至 1,369.84 亿元，增幅近 900%。

2020 年，受严监管态势持续、退市新规下市场加速出清、减持新规下业务流动性受限等因素影响，全市场股票质押融资余额稳步收缩，根据证券业协会统计，截至 2020 年末，全市场自有出资股票质押规模 3,009.21 亿元，较年初下降 30.2%。

融资融券业务方面。公司积极把握机遇，调整和优化业务结构、精细业务管理，全年业务规模明显增加。截至 2020 年末，公司融资融券余额 225.64 亿元，较年初增长 75.56%，高出市场增幅近 17 个百分点，市占率从年初的 1.26% 提升至 1.39%，维持担保比例高于市场平均水平。其中，融资余额 206.72 亿元，较年初增幅 63.36%；融券余额 18.92 亿元，较年初增幅 855.56%。公司积极拓展融券券源，与公募基金、同业券商、集团单位、股东单位等机构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股票质押业务方面。公司坚持落实“控风险、降规模”的指导思想，持续推进分策清退及风险化解工作。截至 2020 年末，公司股票质押业务待购回余额 153.62 亿元，均为自有资金出资，全年压缩业务规模超过 50 亿元，风险得到有效释放。

未来，公司将抓住资本市场全面深化改革机遇，积极发展优势业务，一方面

通过扩大优质券源储备、优化客户结构、完善分层服务体系等，打造融资融券业务新的盈利点和发展优势；另一方面，在业务发展中增强风险意识，进一步提升风险管理水平，推动业务稳健增长。

### 8、期货经纪业务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东证期货开展期货经纪业务。

2020 年，跟随市场发展，东证期货保证金规模创出新高，分类评价重回 A 类 AA 级，十多条业务线逐步开花结果。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客户权益规模超过 400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77.8%；新增机构客户同比增长 31.9%；机构客户权益规模同比增长 86.3%，在客户权益规模中占比达到 85%，成交量市占率保持行业第一。资产管理业务规模破百亿元，金融产品销售额稳步提升，累计销售公募及私募产品金额较上年同比增长 151%，东证赢家期货 APP 月活数据位居前列。

国内五大期货交易所官网公布的会员成交排名数据显示，东证期货在 2020 年以 11.56 亿手成交量占据榜首，同比大增 69.8%，是全国唯一一个成交量超过 10 亿手的期货公司。取得这一排名，离不开东证期货通过技术、研究双核心竞争力累积多年优势，信息技术系统和研究实力在行业保持领先地位，并在机构业务领域深耕多年，品牌形象逐步推广。2020 年，由东证衍生品研究院倾力打造的金融衍生品数据综合管理系统开发完成并获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同时，为发展公司金融科技实力，东证期货在 2020 年参股杭州数行科技有限公司，拟进一步通过优秀的大数据挖掘分析技术服务客户。

东证期货通过旗下全资子公司东证润和开展风险管理业务，通过期货、现货两个市场的仓单服务、基差贸易、场外期权帮助企业管理经营价格风险。截至 2020 年末，东证润和共获得 28 个期货及期权品种做市资质，包括 21 个期货做市品种，7 个期权做市品种，其中上期所期权品种做市质量均排名前三；2020 年，东证期货已完成现货业务管理系统及场外衍生品业务管理系统测试。

2020 年，东证期货荣获上海期货交易所、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大连商品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等多家机构颁发的优秀会员奖项，荣获证券时报“2020 中国优秀期货公司君鼎奖”、IAMAC 推介“最受险资欢迎期货公司”、2020 中国期货创新发展论坛“中国最佳期货公司”等奖项。

未来，预计期货市场新品种上市将保持增速，投资者机构化、业务多元化、国际化加速等发展特征将日趋显著，市场整体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将进一步提

升。东证期货将秉承稳健经营、创新发展的宗旨，坚持以金融科技助力衍生品发展为主线，通过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金融科技手段打造研究和技术两大核心竞争力，坚持市场化、国际化、集团化发展方向，朝着建设一流衍生品服务商的目标继续前行。

### 9、私募股权投资

公司主要通过全资子公司东证资本开展私募股权投资。

2020 上半年，在全球疫情流行、经济下行压力剧增的大环境下，私募股权投资行业整体募资、投资均呈下降态势。2020 下半年，随着国内疫情的有效控制，行业整体回暖，募资规模和数量均较上半年有所上升，但境外项目仍有所受阻。据清科数据统计，疫情给旅游、体育、饮食文化、传统教培、线下连锁零售行业带来冲击的同时，也给医疗健康、线上教育、线上消费、大数据和企业服务行业带来发展机遇。在此基础上，医疗健康、大数据和企业服务的投资热度明显上升，私募股权投资业务仍不乏发展机遇。

私募股权投资迎来发展的上升期。2019 年上交所新设科创板，12 月新证券法出台，明确将全面推行证券发行注册制度；2020 年 3 月 1 日新证券法正式实施、3 月 6 日创投基金减持特别规定；6 月 12 日证监会发布《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系列配套制度，均表现了监管层希望企业加强直接融资以及突出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作用的思路，增强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服务实体经济的信心，给予了更加多元化的退出投资的方式与渠道。

截至 2020 年末，东证资本在管基金 48 只，管理规模约 160.55 亿元；东证资本及其管理的基金累计投资项目 191 个，累计投资金额人民币 258.3 亿元，其中共有 54 个项目实现退出；在投金额约 92.99 亿元，投资项目 137 个；储备项目 4 个。

东证资本持续关注科创板及创业板注册制对股权投资市场的影响，自科创板开板以来有 13 家企业申报了科创板 IPO（2020 年新申报 5 家），其中 7 家成功上市，2 家已通过上市委员会审议。报告期内，有 7 家标的企业申报了创业板 IPO，其中 1 家已完成上市、3 家已通过上市委员会审议。

报告期内，东证资本荣获 2019 投中榜“中国最佳私募股权投资机构 TOP50”、“中国最佳中资私募股权投资机构 TOP30”、“中国最佳券商私募基金子公司 TOP10”、“中国先进制造与高科技产业最佳先进制造领域投资机构 TOP20”，

清科 2020 年“中国私募股权投资机构 100 强”、“中国证券公司投资机构 10 强”，第四届中国证券报金牛奖“券商股权投资年度优胜机构”等荣誉。

未来，在国内疫情常态化有效控制管理和全球疫情反复的大背景下，东证资本将努力把握第三次科技浪潮和国家战略机遇，挖掘优质企业，做好做强私募基金管理品牌。在符合所受监管规制的框架下，进一步优化运营管理、增强价值发现及投资能力、提升投后管理水平等将是东证资本不断探索和不懈努力的方向。

## 10、金融科技

“金融+科技”已经从技术革命转变为引领业务高质量发展与体系化服务的战略引擎，以数字化转型为基础，以科技引领业务，成为提升证券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工具。当前，券商积极应对金融科技浪潮，拥抱时代机遇，利用自身优势推进金融科技赋能业务、深化数字化转型。

公司重视在金融科技领域的布局，运用云计算、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等手段，将数字化综合金融服务体验辐射至所有客户和全体员工，全面覆盖客户服务、投资决策、风控决策等业务需求。

公司积极推进金融科技产品自主研发，全方位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推出东方睿系列品牌，发布新一代分布式极速机构交易系统，用户数与交易量显著增长；全自研打造超级投资管理平台，不断扩大业务接入与应用范围；持续优化东方赢家 APP，在助力产品销售、财富管理转型及夯实基础服务方面成果显著；建设完善东方展业平台，助推营业部工作数字化转型；打造东方证券人工智能平台—东方大脑，构建包含 AI 基础平台、中台层和应用层的整体架构，支撑业务智能化转型。

探索实践数字化转型，将金融科技应用到全面业务条线。持续建设多个能力中心，构建金融数据中台，推进集团级风控体系建设，启动 IT 数字化管理项目，助推数字化转型落地。推出智慧营运协作平台，“营云”平台和智能化资金结算平台，为营运业务在大数据上的应用推上一个新台阶。

2020 年，公司在人工智能、套利系统方面的开发成果荣获 2020 年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奖，“证券异常交易监控与定位”项目获得 2019 年度证券期货业金融科技研究发展中心（深圳）课题一等奖，“基于分布式架构的新一代机构交易服务平台”荣获第七届证券期货科学技术奖三等奖，“FICC 业务智能化交易平台”荣获第七届证券期货科学技术优秀奖。

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大金融科技创新力度，提升人工智能等创新技术实力，支撑公司数字化与智能化应用。加大自主研发力度，形成科技与业务的双轮驱动与深度融合；持续开展数据治理，建设集团级数据中台，推进集团风控体系建设。推进 IT 数字化管理，落实共享中台，推进架构转型。建设智慧运维体系，构建一体化信息安全防护能力。

## 11、其他业务

### （1）通过汇添富基金开展的基金管理业务

公司主要通过持股 35.412% 且为第一大股东的联营企业汇添富基金开展基金管理业务。

2020 年，汇添富基金持续推进业务发展战略，按照 2020 年经营计划及“能力建设年”年号要求，全面增强投资管理、风险管理、客户服务和产品创新等核心能力。截至 2020 年末，汇添富公募基金管理规模为人民币 8,352 亿元，较年初增长 61%，剔除货币基金及短期理财债基后的公募规模为 5,574 亿元，较年初增长 93%。产品布局持续完善，构建了以客户为中心的多策略产品体系，布局多只具有市场影响力的主动权益、固收+、纯债产品，被动业务快速发展，基本面对冲策略形成品牌。各项业务全面发展，全渠道战略进一步推进，持续深化与养老金、银行、保险、理财子等机构的业务合作，电商业务取得长足发展，国际业务持续布局，继续推进第三支柱养老体系建设、ESG 责任投资等战略业务布局，合规与风险管理切实有效。

2020 年，汇添富基金中长期投资业绩保持优异。汇添富价值精选荣获《中国证券报》七年期开放式混合型持续优胜金牛基金，汇添富蓝筹稳健获《中国证券报》五年期开放式混合型持续优胜金牛基金和《证券时报》五年持续回报平衡混合型明星基金，汇添富消费行业获《中国证券报》三年期开放式混合型持续优胜金牛基金和《证券时报》五年持续回报平衡混合型明星基金，汇添富中港策略基金获香港中资基金业协会&彭博 2020 离岸中资基金大奖中的最佳总收益（大中华区股票类）5 年期冠军，汇添富成长焦点获《证券时报》十年持续回报混合型明星基金。

2020 年，汇添富基金获得中国养老金融 50 人论坛最佳投资管理机构、《证券时报》文化建设基金君鼎奖等多项行业奖项；汇添富长三角一体化 ETF 荣获上海市政府 2019 年度上海金融创新奖。

伴随中国经济的转型升级，资本市场的结构性表现仍将继续，资产管理行业竞争愈加激烈。同时，居民理财需求加快释放、资本市场改革开放持续深化以及数字化技术实践加速落地，都将为行业发展注入持续动力。这其中，投资管理能力突出、综合实力领先的头部资产管理机构将在市场竞争中更具优势。

未来，汇添富基金将继续践行证券基金行业“合规、诚信、专业、稳健”的文化建设理念，秉持“客户第一”的价值观和“一切从长期出发”的经营理念，持续锤炼投资管理、风险管理、客户服务、产品创新四大核心能力，夯实基础，拥抱变革，努力打造中国最认可的资产管理品牌。

## （2）创新投资业务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东证创投开展另类投资业务。东证创投业务主要涉及特殊资产收购与处置、股权投资、量化投资等方面。

考虑到量化投资、特殊资产业务和股权投资业务的投资年限分别为 0-1 年、1-2 年、3-5 年，风险也是由低到高，东证创投优化三类业务的资产配置，通过组合配置提升收益的稳定性，在 2020 年取得了较好的业绩。

稳步推进特殊资产收购与处置业务。2020 年，东证创投特殊资产业务新增投资 14.59 亿元。截至 2020 年末，特殊资产业务存量项目 24 个，存量规模 27.21 亿元。

稳步开展股权投资业务。截至 2020 年末，公司股权业务项目存量个数 41 个，投资规模 13.26 亿，通过跟投制度提升风险管理效率。此外，东证创投积极参与公司科创板战略配售，累计跟投科创板合计 4 个、规模 1.59 亿元。

拓展量化对冲基金投资。公司与优秀的境内外量化机构合作，全年配置灵活调仓的量化私募基金，跟踪产品表现并适时调整投资方案；同时，对市场上优秀的管理人进行研究与尽调，优化投资效果。

未来，随着资产布局基本完成，东证创投将进入管理的精细化和业务的专业化阶段。特殊资产业务中，东证创投将从资金提供者向处置运营方向发展，通过提高处置运营能力来提升 ROE 和资本回报，进而夯实核心竞争力。股权投资方面，将紧紧围绕国家规划、大力发展的方向进行资产布局，为实体经济发展助力，同时做好科创板跟投等工作。量化投资方面，公司将致力于寻找优质的管理人，降低产品投资的相关性，降低组合风险，提高收益率。

## （3）资金业务及其他

2020 年，公司以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和加强融资精细化管理为目标，持续优化储备资产结构以提升流动性的安全边际，实现资金安全性、流动性和收益性的有效统一。在货币市场加剧波动的环境下，公司实现资金平稳跨季，始终确保流动性指标满足监管要求。截至 2020 年末，母公司流动性覆盖率和净稳定资金率分别为 244.70% 和 150.94%，远高于 120% 的监管预警值。

未来，公司将持续完善流动性管理体系，不断优化内部资金转移定价，强化集团整体流动性管理框架；同时稳步推进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集中统筹管理，持续优化债务结构，兼顾流动性安全边际及经济效益。

#### （4）境外业务

公司主要通过全资子公司东方金控、东证国际及其子公司开展相关境外业务。其中，东证国际作为集团国际化业务平台，通过各香港证监会持牌全资子公司开展证券经纪、期货经纪、资产管理、投资银行、融资融券等业务。面对复杂的外部环境，东证国际稳步推进各项经营管理工作，有效防范和化解重大风险，保住基本盘，提升资本实力，进一步夯实国际化业务长期发展基础。

经纪业务方面，东证国际全新上线东方环球财富 APP，以金融科技助推财富管理转型，初步搭建“三位一体”机构交易生态圈。截至 2020 年末，客户总量已突破 23 万户，同比增长 760%，港交所排名提升 26 位。资产管理业务方面，东证国际布局多元化产品线，管理规模再创新高。截至 2020 年末，公司资产管理总规模约为 146 亿港元，居在港中资券商前三位，同比增长约 51%。年内成功落地东方红明砾权益类基金系列的首只产品并完成首轮募资，持续拓展东方红品牌境外市场影响力。固定收益业务方面，东证国际通过严格的风险管理和积极的市场操作，有效化解年初国际金融市场流动性危机，稳步提升投资收益。2020 年，东证国际投行业务实力逐步增强，高收益中资美元债承销额保持在港中资券商第三名，参与完成万国数据中概股回归、泰格医药 IPO 等项目。

2020 年，东证国际荣获第十届中国证券金紫荆“最佳中资券商”、《财资》（The Asset）“亚洲地区 G3 债券最佳投资机构”榜单等奖项，“东方红增利基金”荣获投资洞见与委托（Insight&Mandate）平台“最佳离岸人民币基金（5 年）奖项”。在彭博与香港中资基金业协会 2020 年离岸中资基金大奖中，“全球睿选 1 号基金”荣获“最佳总回报——大中华区权益类（1 年）冠军”，“博时-东方红大中华债券基金”荣获“最佳总回报——大中华区固定收益（1 年）亚军”。

未来，东证国际将坚持稳增长、控风险、补短板、促改革的工作总基调，做大做强优势业务，着力发展潜力业务，补足增强短板业务。保持买方业务优势，扩大资产管理规模，加快推动经纪业务向财富管理转型，丰富“三位一体”机构交易生态；加强直投、投行与股权资本市场紧密协作，提升卖方债券融资业务实力，完善投行业务链；做大基于票据的金融市场业务，探索做市和策略交易。

### （5）其他

场外业务方面。公司场外业务紧跟监管政策及市场环境的变化，充分发挥柜台市场平台功能优势，赋能公司财富管理。2020 年，公司深耕产品研究，丰富和优化柜台产品体系，强化产品严选和风险跟踪；做大做强交易业务，服务和满足多层次客户需求；发挥柜台市场功能，深化系统建设，加强集团内合作和营业部服务。2020 年，公司柜台市场累计业务总规模为人民币 447.52 亿元；其中发行销售（含认购与申购）规模为人民币 430.97 亿元，同比增长 49.22%；交易业务规模 4.22 亿，同比增长 85.09%。同时，公司场外业务发展立足 OTC 平台，积极推进业务创新的孵化，包括落地员工持股计划，探索财富管理新产品等。未来，公司将继续优化场外平台服务建设，加强产品开发与引入，活跃交易功能，落实集团协同战略。未来，公司场外市场业务总部围绕“做深基础、做厚中台、构建生态”的“中台战略”，加强产品中台管理、深化集团协同、服务财富管理。

托管业务方面。2020 年，公司持续推进“智慧托管”运营管理及服务体系建设，有效扩宽客户服务内容，提升运作效率；进一步加强对重点客户的服务，建成公募基金、银行间债券交易、信托外包、期货资管、量化私募等多种服务体系，实现了对托管产品托管人、券商两种结算模式的支持。2020 年，公司业务规模、产品数量及客户数量分别较年初增长 68.00%、44.58%、23.97%，业务发展迈上新的台阶。2020 年，公司获评上海股权投资协会“2019 年度最佳私募基金服务机构”奖、每日经济新闻 2020 中国金鼎奖“2020 年度最具影响力托管券商”奖。未来，公司将以客户为中心，加强系统建设、优化服务流程、提升品牌价值、深化集团协同，为机构客户提供更为综合、全面、优质的服务。

## （五）发行人拥有的经营资质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从事的主要经营业务为证券经纪；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自营；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承销（限国债、地

方债等政府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主管的融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股票期权做市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资产管理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商品期货经纪业务、金融期货经纪业务、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资产管理业务。

东方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是公司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通过其全资持有的四家子公司拥有香港证券经纪、咨询、期货经纪及资产管理等业务牌照。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东证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为：使用自有资金或设立直投基金，对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或与股权相关的债券投资，或投资于与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投资基金；为客户提供股权投资相关的投资顾问、投资管理、财务顾问服务；经中国证监会认可开展的其它业务。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为金融产品投资，证券投资，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为证券承销与保荐。

公司作为第一大股东持有汇添富基金 35.41%的股权，汇添富基金主要从事基金管理业务、发起设立基金以及经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公司主要业务资质如下：

序号	业务资质名称	核准机关及批准文号
1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中国证监会（编号：913100001322947763）
2	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和债券市场，从事拆借、购买债券、债券现券交易和债券回购业务资格	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司（银货政〔2000〕108号）
3	开展网上证券委托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证监信息字〔2001〕8号）
4	开展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4〕50号）
5	开展“上证基金通”业务资格	上交所会员部（上交所〔2005〕）
6	从事短期融资券承销业务资格	中国人民银行（银发〔2005〕275号）
7	从事相关创新活动的试点证券公司	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业协会从事相关创新活动证券公司评审公告第2号）
8	代办股份转让主办券商业务资格	中国证券业协会（中证协函〔2006〕158号）
9	报价转让业务资格	中国证券业协会（中证协函〔2006〕173号）

序号	业务资质名称	核准机关及批准文号
10	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交易商资格	上交所（上证会字〔2007〕45号）
11	金融期货经纪业务资格的批复	中国证监会（证监期货字〔2007〕351号）
1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甲类结算参与人资格	中证登（中国结算函字〔2008〕25号）
13	金融期货交易结算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684号）
14	直接投资业务试点资格	中国证监会（机构部部函〔2009〕475号）
15	开展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沪证监机构字〔2010〕132号）
16	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开展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518号）
17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中国证监会（编号：91310000555998513B）
18	开展融资融券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764号）
19	1号牌照-证券交易 4号牌照-就证券提供意见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中央编号AVD362)
20	9号牌照-提供资产管理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中央编号AVH864)
21	实施证券经纪人制度资格	中国证监会（沪证监机构字〔2010〕514号）
22	2号牌照-期货合约交易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中央编号AWD036)
23	出资设立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开展投资银行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2136号）
24	从事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业务试点资格	中国证监会（机构部部函〔2012〕20号）
25	向保险机构投资者提供综合服务资格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资金部函〔2012〕4号）
26	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机构部部函〔2012〕481号） 上交所（上证会字〔2012〕167号） 深交所（深证会〔2013〕15号）
27	保险资金投资管理人资格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28	转融资业务试点及转融通业务资格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证金函〔2012〕149号、中证金函〔2012〕153号）
29	资产管理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501号）
30	开展保险机构特殊机构业务资格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保险机构特殊机构客户业务的通知》）
31	保荐机构资格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33号）
32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中国证监会（编号：913100001321109141）
33	从事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资格	上海证监局（沪证监机构字〔2013〕52号）
34	作为主办券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从事经纪业务资格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股转系统函〔2013〕44号）
35	开展有限合伙型私募基金综合托管业务	中国证监会（机构部部函〔2013〕174号）
36	开展客户证券资金消费支付服务试点资格	中国证监会（机构部部函〔2013〕207号）
37	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	中国证监会（RQF2013HKS015）
38	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资格	上交所（上证会〔2013〕77号）

序号	业务资质名称	核准机关及批准文号
		深交所（深证会〔2013〕60号）
39	开展代理证券质押登记业务资格	中证登《代理证券质押登记业务资格确认函》
40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131号）
41	权益类收益互换与场外期权业务资格	中国证券业协会（中证协函〔2013〕923号）
42	参与转融券业务试点资格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证金函〔2013〕227号）
43	外币有价证券经纪业务资格	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分局（上海汇复〔2014〕15号）
44	《证券业务外汇经营许可证》	国家外汇管理局（SC201102）
45	作为主办券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从事做市业务资格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股转系统公告〔2014〕54号、股转系统函〔2014〕707号）
46	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第一批参与人资格	中证资本市场发展监测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报价系统参与人名单公告（第一批））
47	6号牌照-就机构融资提供意见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中央编号BDN128）
48	港股通业务交易权限	上交所（上证函〔2014〕626号）
49	柜台市场试点资格	中国证券业协会（中证协函〔2014〕632号）
50	黄金现货合约自营业务试点资格	中国证监会（基金机构监管部部函〔2014〕1876号）
51	互联网证券业务试点	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互联网证券业务试点证券公司名单的公告》（第3号）
52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业务资质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公告〔2014〕16号）
53	上海证券交易所期权交易参与人资格，并开通股票期权经纪、自营业务交易权限；公司期权结算业务资格	上交所（上证函〔2015〕61号）
54	开展客户保证金转账转入服务资格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中国结算函字〔2015〕11号）；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公司（证保函〔2015〕67号）
55	股票期权做市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63号）
56	开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报价业务资格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市协备〔2015〕32号）
57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	上海证监局（沪证监许可〔2015〕61号）
58	报价系统做市业务试点公司资格	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59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经营范围为证券（不含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承销与保荐	中国证监会（编号：913100007178330852）
60	基金销售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编号：000000519）
61	私募基金业务外包服务机构	中国基金业协会
62	短期融资券发行资格	中国证监会（机构部函〔2015〕3337号）
63	放债人牌照	香港东区裁判法院（No.0048/2016）
64	深港通下港股通业务交易权限	深交所（深证会〔2016〕326号）

序号	业务资质名称	核准机关及批准文号
65	银行间黄金询价业务资格	上海黄金交易所（上金交发〔2017〕81号）
66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交易参与人资格	上交所（上证函〔2017〕165号）
67	深圳证券交易所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权限	深交所（深证会〔2017〕371号）
68	上证50ETF期权主做市商资格	上交所（上证函〔2018〕430号）
69	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686号）
70	从事证券承销业务资格（限国债、地方债等政府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主管的融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上海证监局（沪证监许可〔2019〕8号）
71	上交所上市基金主做市商业务资格	上交所（上证函〔2019〕101号）
72	信用衍生品业务资格（银行间市场信用风险缓释工具、交易所市场信用风险缓释工具及监管认可的其他信用衍生品卖出业务）	中国证监会（机构部函〔2019〕463号）
73	国债期货做市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机构部函〔2019〕1023号）
74	互联网理财账户规范试点	中国证券业协会（中证协函〔2019〕185号）
75	深交所股票期权业务交易权限	深交所（深证会〔2019〕470号）
76	商品期权做市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机构部函〔2019〕3058号）
77	股指期权做市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机构部函〔2019〕3067号）
78	深交所沪深300ETF期权主做市商业务资格	深交所（深证会〔2019〕483号）
79	上交所沪深300ETF期权主做市商业务资格	上交所（上证函〔2019〕2300号）
80	结售汇业务经营资格	国家外汇管理局（汇复〔2020〕10号）
81	代客外汇业务资格	国家外汇管理局（汇综便函〔2020〕482号）

此外，公司还拥有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资格、上交所会员资格、深交所会员资格、中国国债协会会员资格、上海黄金交易所会员资格、中证登结算参与人资格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资格。

## 六、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及其运行情况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制定了《公司章程》，形成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营层在内的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

### （一）发行人的治理结构

####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3)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4)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5)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7)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8)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股本和发行任何类型股票、认购证和其他类似证券作出决议；
- (9)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10)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1) 修改公司章程；
- (12) 对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3) 审议第七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14) 审议批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即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以下简称“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审议批准根据《香港上市规则》须由独立股东（即就有关关联交易无利害关系的股东）批准的关联交易；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不时修订并适用，则公司应遵守不时经修订并适用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关于关联/连交易的具体规定；
- (15) 审议单项运用资金或四个月内累计运用资金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20% 的对外投资、购买或出售重大资产、融资事项；
- (16)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17)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18)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19) 对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20) 审议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在必要、合理的情况下，对于与所决议事项有关的、无法在股东大会的会议上立即作出决定的具体相关事项，股东大会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的范围内作出决定。非经股东大会事前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13 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董事 1 名，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可以设副董事长 1 人。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
- (8)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重大资产处置、融资、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
- (9)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0)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或者解聘首席风险官、合规总监和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首席营运官、首席投资官、投资银行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考核上述人员工作，决定上述人员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1)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13)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14) 向股东大会提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5) 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 (16) 决定公司合规管理目标，对合规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履行合规管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审议批准合规管理的基本制度及年度合规报告，建立与合规总监的直接沟通机制，评价合规管理有效性，督促解决合规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 (17) 推进公司风险文化建设，审议批准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基本制度、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以及重大风险限额，审议公司定期风险评估报告，建立与首席风险官的直接沟通机制等事宜，承担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
- (18) 决定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三）、（五）、（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 (19) 确定公司文化建设的总体目标和基本战略，对文化建设的有效性承担责任。
- (20) 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合并、分立、解散、章程修改等决议事项，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其余事项由过半数董事表决同意。

### 3、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9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对董事会编制的证券发行文件和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2) 检查公司的财务和合规管理；
- (3) 监督检查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承担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
- (4) 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合规管理职责的情况；

(5) 对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损害公司、股东或客户利益的行为，应要求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限期纠正，损害严重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限期未纠正的，应对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或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提出专项议案，对发生重大合规风险负有主要责任或者领导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6)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违法行为，应当直接向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报告；

(7) 对于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应当要求董事会纠正；

(8)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

(9) 向股东大会会议提出议案；

(10) 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的，可以公司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帮助复审；

(11) 依照《公司法》或《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12) 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4、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设总裁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可受聘兼任总裁、副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总裁、副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2)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4)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6) 负责落实合规管理目标，对合规运营承担责任，履行合规管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建立健全合规管理组织架构，遵守合规管理程序，配备充足、适当的合规管理人员，并为其履行职责提供充分人力、物力、财力、技术支持和保

障；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报告、整改，落实责任追究，履行公司章程、公司相关制度或者董事会确定的其他合规管理职责；

（7）负责落实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制定风险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公司风险管理的经营管理架构，制定风险管理的具体执行方案并监督其执行，定期评估公司整体风险和重要风险管理状况并解决其中存在的问题，建立涵盖风险管理有效性的全员绩效考核体制，建立信息技术系统和数据质量控制机制，对全面风险管理承担主要责任；

（8）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首席营运官、首席投资官、投资银行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

（9）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10）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11）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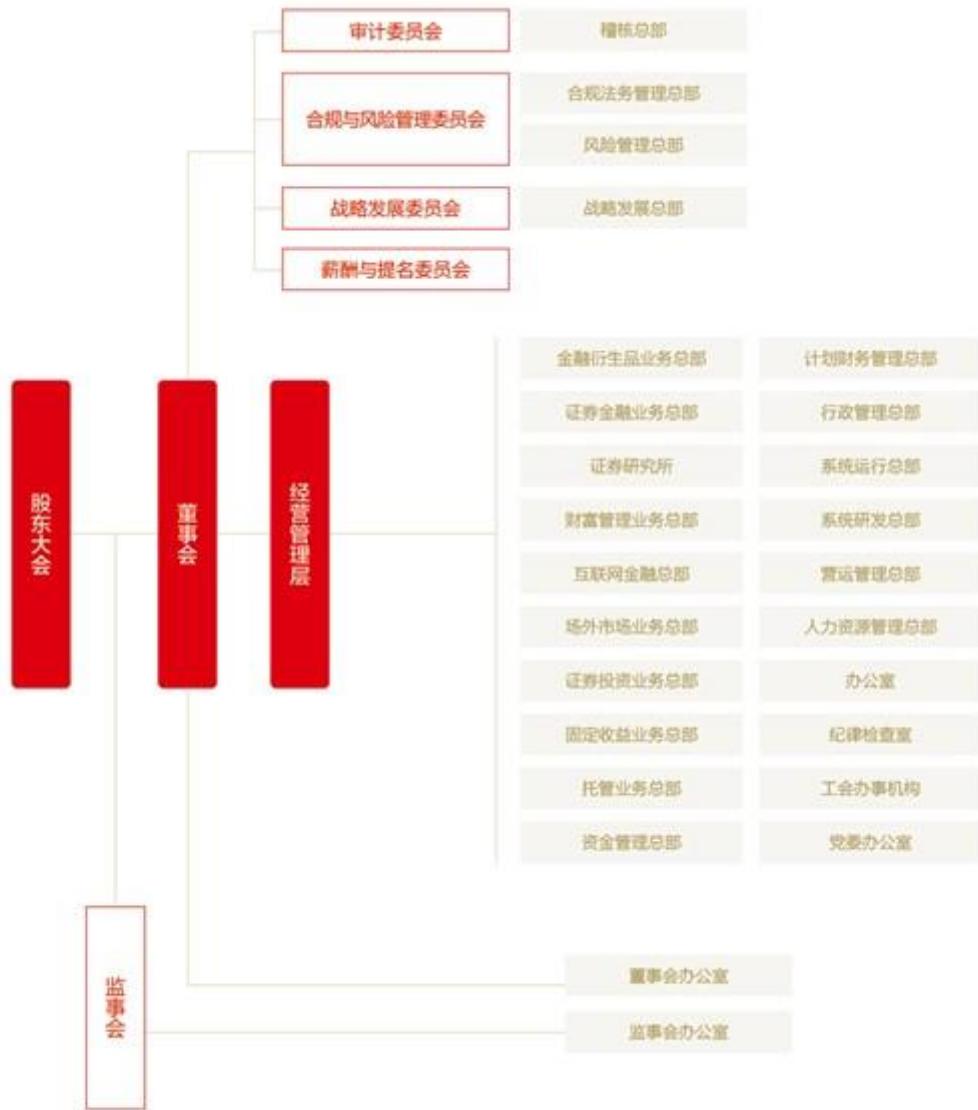
（12）决定单项运用资金或四个月内累计运用资金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权限的重大资产处置、融资、对外投资事项；

（13）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二）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发行人建立并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有完善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独立运行机制，同时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设立了风险管理等部门、相关职能部门和各业务单元，各部门和业务单元运行情况良好。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监事会是公司的内部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下设监事会办公室。

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裁负责制；总裁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下辖董事会办公室、战略发展总部、稽核总部、风险管理总部和合规法务管理总部。经营管理层下辖办公室、党委办公室、工会办事机构、纪律检查室、人力资源管理总部、计划财务管理总部、资金管理总部、营运管理总部、系统研发总部、系统运行总部、行政管理总部、财富管理业务总部、固定收益业务总部、证券投资业务总部、证券研究所、证券金融业务总部、

金融衍生品业务总部、场外市场业务总部、托管业务总部、互联网金融总部等业务职能部门。

各专门委员会主要职责如下：

#### 1、战略发展委员会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董事会确定的其他职责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或监管规则要求的其他职责。

#### 2、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对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基本政策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对合规管理制度、机构设置及其职责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监督、评价公司的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工作，检讨及监察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监管规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规；对需董事会审议的重大决策的风险和重大风险的解决方案进行评估并提出意见；对公司总体和各项业务的风险容忍度及规模进行审议，对与风险容忍度相匹配的资产配置机制进行评估；对公司经营活动中的风险和相关措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价，与管理层讨论风险管理制度，确保管理层已履行职责建立有效的风险管理制度；主动或应董事会的委派，就有关风险管理事宜的重要调查结果及管理层对调查结果的回应进行研究；对需董事会审议的的合规报告和风险评估报告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制定及检讨公司的企业管治政策及常规，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检讨及监察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及持续专业发展；制定、检讨及监察雇员及董事的操守准则及合规手册（如有）；检讨公司遵守《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守则》的情况及在《企业管治报告》内的披露；《公司章程》规定的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 3、薪酬与提名委员会

至少每年检讨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及组成（包括技能、知识及经验方面），并就任何为配合公司策略而拟对董事会作出的变动提出建议。

#### 4、审计委员会

向董事会提议聘请、重新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批准外部审计机构的薪酬及聘用条款，处理任何有关该外部审计机构辞职或辞退该外部审计机构的问

题，监督外部审计机构的执业行为；按适用的标准检讨及监察外部审计机构是否独立客观及审计程序是否有效；审计委员会应于审计工作开始前先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审计性质及范围及有关申报责任；就外部审计机构提供非审计服务制定政策，并予以执行。就此规定而言，外部审计机构包括与负责审计的公司处于同一控制权、所有权或管理权之下的任何机构，或一个合理知悉所有有关资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况下会断定该机构属于该负责外部审计机构的本土或国际业务的一部分的任何机构。审计委员会应就任何须采取行动或改善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担任公司与外部审计机构之间的代表，负责监察二者之间的关系；监督年度审计工作，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判断，提交董事会审议；监察公司的财务报表以及年度报告及账目、半年度报告及季度报告的完整性，并审阅报表及报告所载有关财务申报的重大意见；审查和评价公司财务监控及内控制度；监督、评价公司的内部稽核和审计制度、会计政策及其实施；与管理层讨论内部监控系统，确保管理层已履行职责建立有效的内部监控系统。讨论内容应包括公司在会计及财务汇报职能方面的资源、员工资历及经验是否足够，以及员工所接受的培训课程及有关预算是否充足；主动或应董事会的委派，就有关内部监控事宜的重要调查结果及管理层对调查结果的响应进行研究；负责组织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确保内部审计机构和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得到协调；确保内部审计机构在公司内部有足够资源运作，并且有适当的地位；以及检讨及监察其成效；审查集团的财务及会计政策及操作；审查外部审计机构给予管理层的《审核情况说明函件》、外部审计机构就会计纪录、财务账目或监控系统向管理层提出的任何重大疑问及管理层作出的回应；确保董事会及时响应于外部审计机构给予管理层的《审核情况说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审查公司设定的以下安排：公司雇员可暗中就财务汇报、内部监控或其他方面可能发生的不正当行为提出关注。审计委员会应确保有适当安排，让公司对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独立的调查及采取适当行动；公司关联交易控制和日常管理；就前述事宜向董事会汇报；《公司章程》规定的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 （三）发行人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

规定。

#### （四）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控股股东，公司第一大股东申能集团持股 25.27%。公司与股东单位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分开，董事会、监事会及各职能部门均能独立运作，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

##### 1、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具有开展证券业务所必备的独立完整的资产，不存在股东单位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产以及损害公司、公司其他股东、公司客户合法权益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经营管理公司资产，拥有业务经营所需的特许经营权、房产、经营设备以及商标。

##### 2、人员独立

公司设有专门的人力资源管理总部，拥有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公司通过法定程序聘任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股东单位及下属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近的其他企业任职。公司股东没有超越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职权任免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均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合法程序进行。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劳动用工、人事管理、工资管理和社会保障制度，且全体员工均依法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公司拥有独立的劳动用工权力，不存在受股东干涉的情况。

##### 3、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专门的财务部门，建立了专门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按照决策程序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单位及关联方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由董事会任命财务总监，并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及关联方共用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按财税制度规定缴纳各类税款。

##### 4、机构独立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以及相关经营管理部门，“三会一层”运作良好，依法行使各自职权。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证券业务经营、管理体系，独立自主地开展业务经营，组织机构的设

置和运行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现有的办公机构和经营场所与股东单位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况，也不存在股东单位直接干预公司经营活动的情形。

### 5、业务独立

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经营范围依法独立自主地开展业务，公司已取得了经营证券业务所需的相关业务许可，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自主经营能力，业务运营不受股东单位及关联方控制和影响，能独立面向市场参与竞争，不存在股东单位及关联方违反公司运作程序，干预公司内部管理和经营决策的行为。

## 七、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最近三年，公司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 1、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申能集团

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为申能（集团）有限公司。申能集团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一、（三）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情况”。

#### 2、公司的子公司、合营及重要联营企业

公司的子公司、合营及重要联营企业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二、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 3、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的子公司
申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的子公司
上海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的子公司
上海久联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的子公司
上海大众燃气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的子公司
上海申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的子公司
上海申能诚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的子公司
上海燃气市北销售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的子公司
申能碳科技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的子公司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由本集团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上海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由本集团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由本集团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由本集团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由本集团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由本集团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上海上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由本集团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由本集团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上海旗忠高尔夫俱乐部有限公司	由本集团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由本集团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由本集团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烟台张裕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由本集团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由本集团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由本集团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上海东方证券心得益彰公益基金会	由本集团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东方国际集团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东方证券子公司的持股比例 10% 以上股东
嘉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东方证券子公司的持股比例 10% 以上股东
云卓资本投资（成都）有限公司	东方证券子公司的持股比例 10% 以上股东
云卓资本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东方证券子公司的持股比例 10% 以上股东

## （二）关联方交易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公司的关联方交易情况如下：

###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公司向申能（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了如下服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及内容	2020 年发生额	2019 年发生额	2018 年发生额
上海久联集团有限公司	代理买卖证券手续费收入	130,858.99	23,237.48	17,801.90
	客户保证金利息支出	24,414.91	42,061.83	20,716.27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及内容	2020 年发生额	2019 年发生额	2018 年发生额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代理买卖证券手续费收入	177,440.27	401,568.55	733,718.39
	承销注册费收入	-	725,000.00	-
	客户保证金利息支出	65,245.07	28,109.86	28,528.14
上海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收入	-	500,000.00	-
	客户保证金利息支出	12,599.04	13,227.79	16,508.80
申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代理买卖证券手续费收入	106,875.60	43,651.62	880,006.02
	客户保证金利息支出	20,442.78	30,654.56	99,085.96
	拆出资金利息收入	-	-	33,333.33
上海大众燃气有限公司	客户保证金利息支出	17,529.62	11,901.79	6,947.10
上海申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保证金利息支出	49.02	48.98	48.80
上海申能诚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代理买卖证券手续费收入	1,943.74	-	-
	客户保证金利息支出	10,545.51	68.68	-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注册费收入	-	2,085,849.06	3,927,500.00
	代理买卖证券手续费收入	65,974.08	26,210.58	385,281.40
	客户保证金利息支出	17,308.13	28,334.41	6,053.17
上海燃气市北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保证金利息支出	18.70	18.68	-
申能碳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保证金利息支出	1,866.84	1,069.74	-

（2）公司向联营企业提供如下服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及内容	2020 年发生额	2019 年发生额	2018 年发生额
东方嘉实（上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收入		3,179,035.85	-
	客户保证金利息支出		4.68	4.68
东证腾骏（上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收入		-	1,830,188.68
海宁东证蓝海并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代理买卖证券手续费收入	106,446.15	-	-
	基金管理收入	14,079,244.89	14,079,244.89	18,041,508.93
	客户保证金利息支出	32,417.04	1,092.20	2,491.25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及内容	2020 年发生额	2019 年发生额	2018 年发生额
	出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买卖证券手续费收入	16,643.86	-	-
	交易席位出租收入	186,772,425.28	97,946,144.65	89,468,943.75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收入	89,860,811.33	37,788,689.10	36,447,163.00
	客户保证金利息支出	10,288.19	73,575.44	66,017.51
上海东证今缘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代理买卖证券手续费收入		-	124.60
	基金管理收入		481,415.08	936,226.42
	客户保证金利息支出		546.43	532.55
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收入	104,330.19	968,726.42	82,287.74
	客户保证金利息支出	0.16	39.01	-
上海君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收入	-	2,075,471.70	2,075,471.70
	客户保证金利息支出	11,949.35	4,749.42	2,902.19
上海腾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代理买卖证券手续费收入		-	27,030.77
	客户保证金利息支出		-	26,542.67
	基金管理收入		-	228,999.74
东证睿波(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财务顾问收入	-	4,292,452.71	-
南通东证富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收入	5,584,905.50	5,584,905.5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东证夏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收入	7,641,509.42	3,820,754.61	
	客户保证金利息支出	2,183.62	406.32	
成都交子东方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收入	7,336,320.78	-	
宜兴东证睿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收入	2,023,933.84	-	
上海东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代理买卖证券手续费收入	75.00	80.03	
	客户保证金利息支出	1.90	50.20	

(3) 公司向其他关联方提供如下服务:

单位: 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及内容	2020 年发生额	2019 年发生额	2018 年发生额
上海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承销注册费收入	27,000.00	90,000.00	-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保证金利息支出	68,230.22	22,910.77	61,545.01
	代理买卖证券手续费收入	-	11,021.80	-
	承销注册费收入	820,000.00	-	-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易席位出租收入	3,458,493.44	2,707,286.44	1,555,658.14
	代理销售金融产品收入	3,136.25	3,065.97	-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注册费收入		-	1,320,754.72
	客户保证金利息支出	-	18.69	-
上海上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保证金利息支出	5.08	1,433.00	-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承销注册费收入	218,318.00	125,000.00	-
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代理买卖证券手续费收入	-	712,105.29	-
	客户保证金利息支出	633,301.18	352,697.76	-
中国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保证金利息支出	1,297.84	-	-
东方国际集团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代理买卖证券手续费收入	8,495.37	89,959.41	-
	客户保证金利息支出	789.67	5,442.00	-
上海东方证券心得益彰公益基金会	代理买卖证券手续费收入	7,953.52	-	312.00
	客户保证金利息支出	2,311.26	476.67	10,882.02

(4)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如下服务:

单位: 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及内容	2020 年发生额	2019 年发生额	2018 年发生额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费支出	630,167.25	441,390.57	423,139.62
上海申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费支出	17,523,036.57	12,172,548.57	7,761,119.75
云卓资本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财务咨询费支出		-	2,100,000.00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及内容	2020 年发生额	2019 年发生额	2018 年发生额
嘉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财务咨询费支出		2,176,560.76	-
云卓资本投资（成都）有限公司	财务咨询费支出		-	2,800,000.00
上海大众燃气有限公司	燃气费支出	147,200.00	211,214.88	32,854.40

（5）公司持有关联方作为发行主体的证券而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及内容	2020 年发生额	2019 年发生额	2018 年发生额
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	7,903,430.85	762,057.38
上海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3,178,598.78	4,482,680.97	1,595,616.44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4,837,649.47	5,637,251.14	4,636,109.59
上海上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1,542,923.39	406,924.81	
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457,230.15	772,273.22	

（6）公司持有关联方作为发行主体的证券而产生的投资收益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及内容	2020 年发生额	2019 年发生额	2018 年发生额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收益	7,758,309.25	7,778,362.04	2,957,369.87
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投资收益	12,951,417.85	987,108.31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收益	-898,665.44	3,398,906.70	2,006,712.33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收益	6,622,659.69	118,654.35	-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收益	-1,172,108.52	-298,333.86	-
上海东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收益	112,890.31	-	
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收益	-137,752.05	30,145.12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收益	88,252.47	69,738.89	
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收益	20,157.19	-1,452.77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及内容	2020 年发生额	2019 年发生额	2018 年发生额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收益	-3,159.56	2,832.41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收益	12,244.28	6,089.26	

(7) 申能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在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余额

单位: 元

关联方	项目名称	2020 年末余额	2019 年末余额	2018 年末余额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代理买卖证券款	14,482.52	47,157.68	152.70
上海大众燃气有限公司	代理买卖证券款	5,921,938.46	4,162,996.84	2,644,104.00
上海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代理买卖证券款	8,177.10	8,177.65	9,246,472.90
申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代理买卖证券款	9,864,612.64	0.18	0.21
上海久联集团有限公司	代理买卖证券款	12,664,906.95	394,444.09	25,379,221.36
上海申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代理买卖证券款	13,880.65	13,831.63	13,782.65
上海申能诚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代理买卖证券款	6,720.10	68.68	
上海燃气市北销售有限公司	代理买卖证券款	5,296.08	5,277.38	
申能碳科技有限公司	代理买卖证券款	0.21	0.01	
<b>合计</b>		<b>28,500,014.71</b>	<b>4,631,954.14</b>	<b>37,283,733.82</b>

(8) 联营企业在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余额

单位: 元

关联方	项目名称	2020 年末余额	2019 年末余额	2018 年末余额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买卖证券款	2,085,060.16	2,140,800.71	2,067,683.67
东方嘉实(上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代理买卖证券款		-	1,319.57
上海东证今缘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代理买卖证券款		71.23	178,225.50
上海君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代理买卖证券款	-	3,007.30	984,120.75
海宁东证蓝海并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代理买卖证券款	38,338.35	810,671.88	3,754.38
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代理买卖证券款	40.15	39.99	-
上海东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代理买卖证券款	1.90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东证	代理买卖证券	1,244,737.31	114,754.23	

关联方	项目名称	2020 年末余额	2019 年末余额	2018 年末余额
夏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款			
合计		3,368,177.87	3,069,274.11	3,235,103.87

(9) 其他关联方在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余额

单位：元

关联方	项目名称	2020 年末余额	2019 年末余额	2018 年末余额
上海东方证券心得益彰公益基金会	代理买卖证券款	97.34	3,058.16	2,581.49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买卖证券款	15,940.28	18,260,373.39	6,285.80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买卖证券款	-	1,118.69	-
上海上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代理买卖证券款	14,701,799.58	1,433.00	
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代理买卖证券款	183,301.18	2,859,105.67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买卖证券款	1,297.84	-	
合计		14,902,436.22	21,125,088.91	8,867.29

(10) 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关联方	项目名称	2020 年末余额	2019 年末余额	2018 年末余额
北京东方智云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应付款		-	409,346,000.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东证夏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同负债	2,122,641.52	1,273,584.87	

(11) 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关联方	项目名称	2020 年末余额	2019 年末余额	2018 年末余额
上海东证春医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应收款	9,849,395.63	9,797,595.63	9,797,595.63
上海君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应收款		2,075,471.70	-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手续费及佣金	9,657,795.92	-	-

(12) 公司持有关联方管理的产品

单位：元

关联方	项目名称	2020 年末余额	2019 年末余额	2018 年末成本
上海东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2,176,801.83	25,221,258.94	-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性金融资产	955,227,487.20	1,360,938,534.45	1,302,630,598.41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易性金融资产	-	50,028,911.29	-

(13) 公司持有关联方作为发行主体的证券

单位：元

关联方	项目名称	2020 年末余额	2019 年末余额	2018 年末成本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性金融资产	67,424.00	667,998.00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669,858.50	110,024,632.86	50,000,000.00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138,252.80	9,832,837.52	-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易性金融资产	279,866,170.50	222,707,717.09	34,568,570.00
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4,544.00	38,583.68	
上海旗忠高尔夫俱乐部有限公司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732,495.60	29,000,000.00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性金融资产	338,022.00	264,520.00	
烟台张裕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520.00	43,050.00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360.00	24,300.00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性金融资产	34,713.00	50,560.00	
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9,115,844.52	56,656,350.73	-
上海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债权投资	51,018,013.56	142,710,035.00	50,000,000.00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债权投资	106,408,946.22	104,356,200.00	100,000,325.00
上海上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债权投资	40,444,821.86	40,449,315.02	
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债权投资	-	20,741,139.14	
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债权投资	-	77,198,935.18	130,000,000.00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66,785,095.89	165,425,120.00	160,000,000.00

(14)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场外期权交易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资产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88,244.00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资产	嘉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78,105.30	-

(15) 公司与申能（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进行股权转让交易产生的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投资收益	上海申能诚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937,541.47	-	-

(16) 公司与花旗亚洲进行股权转让交易

2019 年 5 月 30 日，公司和花旗环球金融亚洲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旗亚洲”）分别作为受让人和让与人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向花旗亚洲支付 4.76 亿元人民币，并受让其持有的 33.33%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花旗”）的股权。2020 年 3 月 11 日，上海证监局批准花旗亚洲向公司转让东方花旗的 33.33% 股权，以及变更东方花旗公司章程的主要条款（上海证监局 [2019]465 号）。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办理该子公司的工商登记变更并已支付对价。本次交易完成后，支付的对价与少数股东权益之间的差额 11,928,038.45 元已计入资本公积。此外，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东方花旗已更名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并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2、关联方担保

2017 年 11 月，本公司为东方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Orient HuiZhi Limited 发行的美元债券提供 5.91 亿美元的担保，担保到期日为 2022 年 11 月。

2018 年 3 月，本公司为东方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Orient HuiZhi Limited 发行的美元债券提供 2.93 亿美元的担保，担保到期日为 2022 年 11 月。

2018 年 8 月及 9 月，东方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 Orient ZhiSheng Limited 发行的两笔欧元债券分别提供 6,350.07 万欧元以及 6,331.93 万欧元的担保。

2019 年 9 月，东方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 Orient ZhiHui Limited 发行的美元债券提供 1.66 亿美元的担保，担保到期日为 2020 年 9 月。

2019 年 10 月，东方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东方证券香港有限公司获取 3 亿港元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担保到期日为 2020 年 10 月。

2019 年 12 月，东方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东证国际金融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1.8 亿美元非融资类担保。

2019 年 12 月，东方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东证国际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3.8 亿美元非融资类担保。

2020 年 5 月，东方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东证国际金融集团有限公司获取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5,000 万美元。

2020 年 7 月，东方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 Orient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Products Limited 提供非融资类担保，担保金额为 1.5 亿美元。

2020 年 7 月，东方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东证国际金融集团有限公司获取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7.6 亿港元。

2020 年 10 月，东方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 Orient HongSheng Limited 发行的美元债券提供 1.72 亿美元的担保，担保到期日为 2023 年 10 月。

### （三）关联交易决策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作了具体规定和安排，采取了必要措施保护其他股东的利益，主要包括：

#### 1、决策权限与程序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

（1）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会议需要关联股东到会进行说明的，关联股东有责任和义务到会如实作出说明。

（2）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和不参与投票表决的事项，由会议主持人在会议开始时宣布。前款所述的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会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

联关系。公司应在定期或不定期报告中对重大关联交易予以披露。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独立董事应当对下列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对于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定价机制

根据《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应当公允，参照下列原则执行：

- (1) 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
- (2) 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 (3) 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 (4) 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 (5) 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 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 九、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 （一）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明确了股东行使职责的方式，以及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和程序，确保发行人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为了加强内部管理，发行人还进行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配套的制度规划和设计，建立健全了一系列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制订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以公司的基本控制制度为基础，涵盖了会计核算、财务管理、风险控制、重大事项决策、人力资源管理、印章管理和使用等整个公司经营管理过程，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 （二）内部管理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以内部控制要素的完善和建设为核心，以内部控制的目标和原则为导向，以全面风险管理与合规管理为手段，不断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形成了涵盖各业务条线、各管理机构的内控制度、控制机制、监督评估体系。

公司主要内部控制目标为：

- 1、实现公司的经营战略；
- 2、提高公司经营的效率和效果；
- 3、保证公司财务报告及管理信息的真实、可靠和完整；
- 4、保证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 5、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守法经营和符合有关监管要求。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财政部、证监会、审计署、银监会、保监会等五部委《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规定和要求，结合自身具体情况，公司已建立起一套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主要涵盖公司治理、业务管理、合规和风险管理、综合管理等四类基本制度。公司各类制度能够保证内部控制活动基本涵盖公司所有营运环节，包括但不限于内部经营管理、投资决策、关联交易、资金管理、合规管

理等方面，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确保有关内部控制制度能有效执行。

## 十、发行人的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为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充分、完整，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加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发行人制定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

### （一）发行人的信息披露制度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将按照以下要求在上交所网站或者交易所认可的方式向本期债券持有人等机构投资者进行披露：

#### 1、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以下要求持续披露信息：

- (1) 每年 4 月 30 日以前，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 (2) 每年 8 月 31 日以前，披露本年度中期报告。

#### 2、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包括：

- (1) 甲方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2) 甲方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3) 甲方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4) 甲方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5) 甲方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6) 甲方放弃债权或财产或者其他导致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7) 甲方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 甲方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的决定或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 (9) 甲方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组织纪律处分；
- (10) 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变更或重大变化；

- (11) 甲方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本期债券上市的条件；
- (12) 甲方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或者重大违法失信、无法履行职责或者发生重大变动；
- (13) 甲方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立案调查或者发生变更；
- (14) 甲方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15) 甲方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 (16) 甲方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甲方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 (17) 发行人出售、转让主要资产或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 (18) 本期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
- (19)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20)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中国证监会、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 （二）发行人的投资者关系管理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的具体事务执行部门，在董事会秘书的领导下开展投资者关系的各项工作。

公司董事会秘书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的财务报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本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德师报（审）字（19）第 P0215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20）第 P0107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德师报（审）字（21）第 P0142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非经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的财务会计数据摘自本公司上述经审计的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2019 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和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并经计算至万元后保留两位小数进行列示。

投资者如需了解本公司的详细财务会计信息，请参阅本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上报告已刊登于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为完整反映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财务实力，在本节中，本公司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主，并结合母公司财务报表来进行财务分析以作出简明结论性意见。

### 一、最近三年财务会计资料

#### （一）合并财务报表

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b>资产：</b>			
货币资金	6,564,035.96	4,894,083.39	3,676,463.87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4,838,442.32	2,974,988.54	2,426,167.87
结算备付金	2,151,635.66	1,324,365.37	935,427.19
其中：客户备付金	1,859,139.49	1,083,248.91	808,828.50
融出资金	2,117,191.94	1,321,426.22	1,027,675.46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衍生金融资产	15,587.65	60,910.21	31,848.9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446,042.54	2,420,654.20	2,816,858.39
应收款项	87,440.56	101,991.97	66,840.82
合同资产	174.19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7,270,111.70	6,690,109.35	5,203,534.70
债权投资	624,389.71	719,355.42	791,259.64
其他债权投资	6,264,597.49	6,489,556.34	6,220,943.5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93,645.76	1,083,287.32	931,626.22
存出保证金	218,308.97	164,289.43	102,536.53
长期股权投资	577,119.39	445,375.42	401,526.33
投资性房地产	4,046.07	3,007.13	-
固定资产	201,960.20	204,027.34	208,759.40
在建工程	6,583.85	5,003.43	6,106.38
无形资产	21,531.31	16,851.91	13,234.03
商誉	3,213.54	3,213.54	3,213.5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5,592.21	76,099.38	89,583.20
其他资产	213,799.97	173,261.88	159,528.99
使用权资产	84,735.49	100,274.91	
<b>资产总计</b>	<b>29,111,744.16</b>	<b>26,297,144.16</b>	<b>22,686,967.22</b>

##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b>负债：</b>			
短期借款	57,973.22	64,015.35	165,316.17
应付短期融资款	1,625,548.58	1,611,319.96	1,241,160.61
拆入资金	967,011.39	638,465.88	1,102,706.74
交易性金融负债	1,457,607.31	1,263,096.06	683,438.11
衍生金融负债	50,495.67	264,337.48	90,580.8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286,088.34	5,747,806.29	4,941,567.67
代理买卖证券款	6,664,267.12	4,017,917.84	3,205,906.47
代理承销证券款	34,600.00	8,000.00	-
应付职工薪酬	260,800.86	160,108.59	124,928.87
应交税费	78,281.46	27,822.40	51,221.59
应付款项	57,658.46	48,010.10	41,162.39
合同负债	40,412.36	20,811.36	13,489.69
应付债券	6,226,547.35	6,730,919.88	5,704,896.83
租赁负债	85,691.03	99,500.52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17.94	1,903.12	-
其他负债	193,628.67	191,945.66	93,345.99
<b>负债合计</b>	<b>23,088,629.76</b>	<b>20,895,980.48</b>	<b>17,459,721.99</b>
<b>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699,365.58	699,365.58	699,365.58
其他权益工具	500,000.00		
资本公积	2,831,140.37	2,825,493.00	2,825,493.00
其他综合收益	3,559.43	49,996.08	-19,881.49
盈余公积	367,614.84	344,568.94	308,537.85
一般风险准备	869,109.72	799,767.63	706,160.51
未分配利润	749,495.15	677,360.41	654,272.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6,020,285.09	5,396,551.63	5,173,947.88
<b>合计</b>			
少数股东权益	2,829.32	4,612.04	53,297.36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b>	<b>6,023,114.40</b>	<b>5,401,163.67</b>	<b>5,227,245.23</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b>	<b>29,111,744.16</b>	<b>26,297,144.16</b>	<b>22,686,967.22</b>

##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2,313,394.68</b>	<b>1,905,209.73</b>	<b>1,030,349.09</b>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12,153.05	451,566.25	498,897.43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62,060.22	154,559.03	135,182.26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58,179.57	105,001.19	113,561.48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46,547.77	180,022.98	237,964.36
利息净收入	77,877.26	89,062.20	87,062.1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01,162.93	341,472.19	259,344.9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1,245.80	59,107.02	66,426.43
其他收益	1,752.85	2,376.72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7,589.33	93,671.01	-193,129.19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830.23	1,216.35	-1,760.2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3.67	-18.74	-5.08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其他业务收入	862,082.69	925,863.75	379,939.10
<b>二、营业总支出</b>	<b>2,043,715.42</b>	<b>1,630,066.35</b>	<b>904,598.37</b>
税金及附加	9,694.34	7,133.86	7,235.62
业务及管理费	780,528.05	594,142.55	503,901.80
信用减值损失	388,513.24	104,445.81	15,711.39
其他业务成本	864,979.78	924,344.14	377,749.55
<b>三、营业利润</b>	<b>269,679.25</b>	<b>275,143.38</b>	<b>125,750.72</b>
加：营业外收入	13,375.93	15,900.91	12,961.25
减：营业外支出	4,418.80	5,591.22	5,581.42
<b>四、利润总额</b>	<b>278,636.38</b>	<b>285,453.07</b>	<b>133,130.55</b>
减：所得税费用	6,460.00	37,579.19	5,077.83
<b>五、净利润</b>	<b>272,176.38</b>	<b>247,873.89</b>	<b>128,052.72</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2,298.85	243,507.98	123,101.3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22.47	4,365.91	4,951.40
<b>六、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35	0.18
<b>七、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49,307.93</b>	<b>49,032.34</b>	<b>-29,561.40</b>
<b>八、综合收益总额</b>	<b>222,868.45</b>	<b>296,906.22</b>	<b>98,491.32</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22,990.93	292,540.31	93,539.9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2.47	4,365.91	4,951.40

##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102,334.70	-	55,830.76
交易性金融负债净增加额	167,067.12	534,538.59	47,285.22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	-	278,005.32
代理承销款收到的现金净额	26,600.00	8,000.00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2,646,349.28	812,011.37	383,954.35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062,866.70	771,533.84	930,634.88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328,545.51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44,879.52	1,137,138.38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72,636.23	1,003,534.29	453,695.05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451,279.06</b>	<b>4,266,756.47</b>	<b>2,149,405.59</b>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603,957.66	-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464,240.86	20,078.71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	-	72,335.50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795,834.43	290,723.21	-
代理承销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	-	26,403.26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36,073.88	228,087.52	270,725.9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05,602.13	330,278.71	343,393.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879.57	67,240.93	84,002.1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0,325.03	1,243,724.18	760,498.19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631,715.03</b>	<b>3,228,253.08</b>	<b>1,577,437.57</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819,564.02</b>	<b>1,038,503.39</b>	<b>571,968.01</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7,950.48	53,958.62	16,790.7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85,331.56	394,587.86	361,369.6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11.53	295.25	-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	-	141.76	-
债权投资净减少额	89,230.28	68,674.89	-
其他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	555,431.06
其他债权投资净减少额	193,672.58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87.89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697,496.43</b>	<b>517,658.39</b>	<b>933,779.36</b>
投资支付的现金	67,281.26	44,946.50	5,852.8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4,931.08	29,815.43	41,755.07
使用权资产预付租金支付的现金	334.71	590.73	
其他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221,900.73	573,890.63	-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其他债权投资净增加额	-	196,353.23	1,041,346.7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净增加额	16,805.23	144,571.99	347,903.95
债权投资净增加额	-	-	210,297.57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51,253.01</b>	<b>990,168.51</b>	<b>1,647,156.24</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46,243.42</b>	<b>-472,510.12</b>	<b>-713,376.89</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	153.00	51.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153.00	51.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2,779.99	337,543.56	218,223.86
发行债券及短期融资款收到的现金	7,780,151.59	6,674,619.62	2,986,350.81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8,472,931.58</b>	<b>7,012,316.19</b>	<b>3,204,625.67</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589,927.31	5,546,250.47	3,114,863.43
少数股东撤资支付的现金	47,558.39	3,094.32	1,094.1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38,454.12	426,962.81	484,596.42
租赁负债本金支付额	30,019.20	26,205.65	
租赁负债利息支付额	3,566.98	2,892.03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9,109,526.00</b>	<b>6,005,405.28</b>	<b>3,600,554.04</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36,594.43</b>	<b>1,006,910.91</b>	<b>-395,928.38</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37,888.53</b>	<b>13,146.00</b>	<b>21,576.55</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b>	<b>2,491,324.49</b>	<b>1,586,050.18</b>	<b>-515,760.70</b>
加：期初/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94,017.23	4,607,967.05	5,123,727.74
<b>六、期末/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8,685,341.72</b>	<b>6,194,017.23</b>	<b>4,607,967.05</b>

##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的母公司利润表和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b>资产：</b>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3,082,792.51	2,758,452.86	1,665,230.75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2,234,328.23	1,532,872.64	1,132,448.51
结算备付金	666,510.16	596,464.03	510,880.67
其中：客户备付金	382,017.64	362,421.27	391,278.08
融出资金	2,094,541.43	1,292,495.50	991,528.21
衍生金融资产	14,008.60	57,551.53	22,246.8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411,467.67	2,318,966.57	2,745,013.08
应收款项	23,645.00	51,502.31	20,956.48
交易性金融资产	5,197,648.90	4,561,123.52	3,289,546.19
债权投资	624,389.71	719,355.42	791,259.64
其他债权投资	6,264,597.49	6,489,556.34	6,220,943.5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86,837.73	1,079,686.38	910,801.76
存出保证金	136,864.46	103,947.89	75,208.35
长期股权投资	1,835,911.38	1,605,229.53	1,371,537.48
投资性房地产	4,095.66	3,120.72	-
固定资产	195,535.49	200,346.82	205,579.36
在建工程	4,909.04	3,205.31	4,805.40
使用权资产	52,074.33	60,069.21	
无形资产	16,543.81	13,335.82	11,038.00
商誉	1,894.76	1,894.76	1,894.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1,892.11	48,354.40	67,101.05
其他资产	35,346.49	24,844.54	36,692.21
<b>资产总计</b>	<b>22,861,506.75</b>	<b>21,989,503.46</b>	<b>18,942,263.79</b>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短期融资款	1,625,509.94	1,498,899.07	1,142,829.44
拆入资金	967,011.39	638,465.88	1,102,706.74
交易性金融负债	1,227,762.00	1,119,036.88	506,688.72
衍生金融负债	48,636.41	261,809.76	90,117.0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935,291.65	5,195,025.48	4,528,420.47
代理买卖证券款	2,606,450.50	1,859,894.99	1,485,011.06
应付职工薪酬	83,059.59	51,676.37	24,645.30
应交税费	19,827.97	8,542.93	9,139.02
应付款项	17,291.72	10,931.07	1,731.44
应付债券	5,634,613.01	6,212,247.25	5,196,995.47
租赁负债	51,661.83	59,119.34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负债	77,985.52	15,164.82	24,685.05
<b>负债合计</b>	<b>17,295,101.55</b>	<b>16,930,813.86</b>	<b>14,112,969.72</b>
<b>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699,365.58	699,365.58	699,365.58
其他权益工具	499,575.47	-	-
资本公积	2,815,700.84	2,815,700.84	2,815,700.84
其他综合收益	17,883.14	55,606.19	-4,091.19
盈余公积	367,614.84	344,568.94	308,537.85
一般风险准备	697,520.50	666,792.15	604,338.25
未分配利润	468,744.84	476,655.90	405,442.74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b>	<b>5,566,405.20</b>	<b>5,058,689.60</b>	<b>4,829,294.07</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b>	<b>22,861,506.75</b>	<b>21,989,503.46</b>	<b>18,942,263.79</b>

###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896,925.58</b>	<b>666,555.66</b>	<b>218,379.87</b>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65,662.86	159,212.64	140,555.20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09,913.81	126,467.83	108,374.31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59,169.91	33,497.83	34,423.04
利息净收入	70,580.81	84,327.47	86,029.3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60,853.53	302,313.11	173,548.8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0,585.74	44,376.29	36,046.6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4.28	-19.99	-4.7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3,701.50	120,752.09	-183,259.38
其他收益	1,276.34	808.09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253.30	-2,137.64	-902.06
其他业务收入	651.52	1,299.88	2,412.61
<b>二、营业总支出</b>	<b>788,284.57</b>	<b>425,666.29</b>	<b>258,791.28</b>
税金及附加	6,943.96	5,302.07	5,317.69
业务及管理费	392,930.06	318,350.14	244,076.23
信用减值损失	388,076.00	101,274.23	9,397.35
其他业务成本	334.54	739.85	-
<b>三、营业利润/（亏损）</b>	<b>108,641.02</b>	<b>240,889.36</b>	<b>-40,411.40</b>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加：营业外收入	3,704.78	3,397.28	5,700.35
减：营业外支出	2,610.83	4,980.61	2,100.63
<b>四、利润(亏损)总额</b>	<b>109,734.96</b>	<b>239,306.04</b>	<b>-36,811.68</b>
减：所得税费用	-43,904.34	-901.26	-58,927.71
<b>五、净利润</b>	<b>153,639.30</b>	<b>240,207.30</b>	<b>22,116.03</b>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40,594.33</b>	<b>59,124.79</b>	<b>-14,571.62</b>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113,044.97</b>	<b>299,332.09</b>	<b>7,544.42</b>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	215,490.23
交易性金融负债净增加额	99,015.19	574,366.88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70,064.37	432,328.44	495,796.24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328,545.51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279,780.43	1,031,840.13	14,294.89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	-	292,687.51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746,555.51	374,883.93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744.97	22,799.33	11,812.14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129,705.97</b>	<b>2,436,218.72</b>	<b>1,030,081.02</b>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67,575.27	885,042.83	-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464,240.86	20,078.71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801,752.33	297,939.74	-
交易性金融负债净减少额	-	-	82,545.19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	-	263,160.17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22,877.83	223,465.38	239,515.8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7,718.96	178,288.85	191,031.7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19.47	6,326.66	8,519.4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770.59	165,756.15	142,163.17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449,714.45</b>	<b>2,221,060.46</b>	<b>947,014.23</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b>	<b>679,991.53</b>	<b>215,158.25</b>	<b>83,066.79</b>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额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39,024.79	461,999.86	399,967.4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22.98	94.11	-
债权投资净减少额	89,230.28	68,674.89	-
其他债权投资净减少额	193,672.58	-	-
其他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	287,821.7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09.53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722,350.64</b>	<b>530,768.87</b>	<b>687,898.75</b>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5,292.34	208,804.00	18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245.28	22,038.42	35,953.16
使用权资产预付租金支付的现金	112.11	264.15	
其他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239,089.34	160,452.90	-
其他债权投资净增加额	-	196,353.23	1,041,346.7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净增加额	13,934.25	148,030.75	338,689.11
债权投资净增加额	-	-	210,297.57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70,673.32</b>	<b>735,943.45</b>	<b>1,806,286.63</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51,677.31</b>	<b>-205,174.58</b>	<b>-1,118,387.88</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99,575.47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0,170.69	273,847.13	141,905.47
发行债券及短期融资款收到的现金	7,676,444.32	6,235,516.60	2,720,696.85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8,236,190.48</b>	<b>6,509,363.73</b>	<b>2,862,602.32</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342,503.38	4,955,671.11	2,678,324.3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12,062.70	380,792.37	449,331.34
租赁负债本金支付额	19,324.48	18,401.15	
租赁负债利息支付额	2,151.50	1,947.88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8,776,042.05</b>	<b>5,356,812.51</b>	<b>3,127,655.68</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39,851.57</b>	<b>1,152,551.22</b>	<b>-265,053.36</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43.23</b>	<b>-2,137.64</b>	<b>-902.06</b>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391,860.50	1,160,397.26	-1,301,276.52
加：期初/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35,167.31	2,174,770.05	3,476,046.57
六、期末/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27,027.80	3,335,167.31	2,174,770.05

##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 （一）会计政策变更

1、本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修订前的收入准则简称“原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引入了收入确认计量的 5 步法，并针对特定交易（或事项）增加了更多的指引。新收入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初（即 2018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本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新收入准则的采用对本公司 2018 年 1 月 1 日的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2、本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新金融工具的采用，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金融资产的减值等方面产生如下主要影响：

金融资产分类与计量方面，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基于其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及企业管理该等资产的业务模式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大类别。取消了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原分类。权益工具投资一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也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减值方面，新金融工具准则有关减值的要求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

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应收账款、合同资产以及特定未提用的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以替代原先的已发生信用损失模型。新减值模型要求采用三阶段模型，依据相关项目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着增加，信用损失准备按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或者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计提。对于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及租赁应收款存在简化方法，允许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确认减值准备。

于 2018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衔接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不进行调整。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8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于 2018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如下：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于新金融工具准则的首次施行日，本公司选择对之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人民币 590,074.34 万元的权益投资指定为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并计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科目。该类投资并非交易性且在可预见的未来预期不会出售。于 2018 年 1 月 1 日，与该类权益投资相关的公允价值利得人民币 36,096.66 万元（税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此外，以前年度确认的与该类权益投资相关的减值准备 2,423.96 万元（税后）由未分配利润转入其他综合收益。

2) 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于新金融工具准则的首次施行日，本公司将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186,962.00 万元的权益投资、基金、债券、资产管理计划及信托产品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并记入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与之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该类投资相关的公允价值利得人民币 2,829.55 万元（税后）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到未分配利润。此外，原以成本法计量的股权投资重新估值后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20,017.46 万元（税后）分别计入未分配利润 19,916.48 万元和少数股东权益 100.98 万元。

### 3) 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为债权投资

于新金融工具准则的首次施行日,由于本公司对部分公司债券投资的业务模式为持有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尚未支付的本金及未偿付本金额之利息的支付,该类投资账面价值人民币 523,888.71 万元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并计入债权投资科目。之前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对应的累计公允价值损失人民币 23,828.99 万元(税后)被转回,以及新增信用损失减值准备人民币 47.62 万元(税后)计入未分配利润,该类投资的账面价值调整为摊余成本人民币 555,597.20 万元(税后)。

### 4) 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到其他债权投资

于新金融工具准则的首次施行日,公允价值人民币 4,922,512.76 万元的债券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并计入其他债权投资科目,由于持有该类投资的业务模式兼有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并出售,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尚未支付的本金及未偿付本金额之利息的支付。于 2018 年 1 月 1 日,与之相关的累计公允价值损失人民币 75,354.36 万元(税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于新金融工具准则的首次施行日,本公司不再将以公允价值为基础管理和评估业绩的部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的股票和限售股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因为该类金融资产为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因此,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82,129.88 万元的该类投资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并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剩余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51,160.04 万元的该类投资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重分类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并计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科目,相应的公允价值利得人民币 31,177.43 万元(税后)由未分配利润转入其他综合收益。

于新金融工具准则的首次施行日,由于本公司对部分公司债券投资的业务模式为持有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尚未支付的本金及未偿付本金额之利息的支付,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13,865.98 万元的该类投资从以公允价

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重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并计入债权投资科目。

其余的投资包括交易性股权证券及债券投资账面价值人民币 4,355,788.77 万元为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于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

### （3）持有至到期投资

于新金融工具准则的首次施行日，以前期间被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债券的合同条款规定其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因此人民币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1,050.00 万元的该类投资从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并计入债权投资科目。此外，该类投资新增信用损失减值准备人民币 6.23 万元（税后）计入未分配利润，账面价值调整为人民币 11,041.69 万元。

### （4）其他资产

于新金融工具准则的首次施行日，本公司基于管理层对部分其他资产的业务模式和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将该类投资人民币 75,951.44 万元从其他资产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并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

### （5）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下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简化方法，使用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来计量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为了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应收账款基于共同的信用风险特征进行归类。

其他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融出资金、存出保证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采用三阶段模型计量预期信用损失，依据相关项目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信用损失准备按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或者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计提。

本公司的债权投资均为评级机构给予高信用评级的债券。因此考虑这类投资为低信用风险且其减值准备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基础进行计量。

于 2018 年 1 月 1 日，新增的人民币 97,826.38 万元的信用损失减值准备计入

未分配利润以及其他综合收益。除其他债权投资的减值准备抵减其他综合收益外，上述新增的信用损失减值准备均抵减对应资产的账面价值。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受新金融工具准则影响的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至 2018 年 1 月 1 日的期初减值准备变动调节表如下：

单位：万元						
	应收款项	其他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债权投资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融出资金
2017 年 12 月 31 日	781.90	5,378.10	-	-	18,735.12	9,910.36
重分类	-	-456.46	-	-	-	74.79
重新计量	-	-	10,075.78	73.91	80,571.06	7,105.62
2018 年 1 月 1 日	781.90	4,921.64	10,075.78	73.91	99,306.18	17,090.77

#### （6）长期股权投资

于新金融工具准则的首次施行日，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减少人民币 146,590,595.43 元，相应未分配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总额减少人民币 87,856,169.46 元和人民币 58,734,425.97 元。

3、本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 号，以下简称“财会 36 号文件”）。财会 36 号文件对部分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的列报项目进行了修订，新增了“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合同负债”、“信用减值损失”、“其他资产减值损失”等科目，删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利息”、“应付利息”等科目，“利息净收入”包含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对于上述列报项目的变更，本公司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未对上年比较数据进行重新列报。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债务工具、货币资金、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贷款等产生的应计利息已计入相关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本公司应付债券、借款、应付短期融资款、拆入资金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等产生的应计利息已计入相关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

4、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8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修订前的租

赁准则简称“原租赁准则”）。新租赁准则完善了租赁的定义，增加了租赁的识别、分拆和合并等内容；取消承租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的分类，要求在租赁期开始日对所有租赁（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改进了承租人对租赁的后续计量，增加了选择权重估和租赁变更情形下的会计处理；并增加了相关披露要求。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对首次执行日之后签订或变更的合同，公司按照新租赁准则中租赁的定义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新租赁准则依据合同中一方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来确定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 公司作为承租人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除低价值租赁外的经营租赁，公司根据每项租赁选择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 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 首次执行日之前发生租赁变更的，公司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进行会计处理。

于首次执行日，公司因执行新租赁准则而做了如下调整：

-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按照下列方式计量使用权资产：

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确认租赁负债人民币 81,594.30 万元、使用权资产人民币 83,506.71 万元。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公司采用首次执行日增量借款利率折现后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该等增量借款利率的加权平均值为 4.14%。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确认的租赁负债与 2018 年度财务报表中披露的重大经营租赁承诺的差额信息如下：

项目	2019 年 1 月 1 日
一、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营租赁承诺	90,549.40
减：确认豁免——短期租赁	-1,233.30
按首次执行日增量借款利率折现计算的租赁负债影响	-7,721.80
二、2019 年 1 月 1 日租赁负债	81,594.30

2019 年 1 月 1 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构成如下：

项目	2019 年 1 月 1 日
使用权资产：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确认的使用权资产	81,124.22
重分类预付租金(注 1)	2,385.53
减：其他	3.05
合计	83,506.71

注 1：公司租赁房屋建筑物的预付租金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作为预付款项列报。首次执行日，将其重分类至使用权资产。

### 公司作为出租人

除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进行重新评估和分类，对于重分类为融资租赁的作为一项新的租赁处理外，公司对于作为出租人的租赁不做过渡调整，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于首次执行日，对于公司已签订但租赁期尚未开始的针对现有出租资产的续租合同，视同于首次执行日对现有租赁合同进行变更处理。该项变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的资产负债表没有影响，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变更后的租赁收款额在变更后的租赁期内采用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

自首次执行日起，公司作为承租人在分拆合同包含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关于交易价格分摊的规定分摊合同对价。该变更对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没有重大影响。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	2019 年 1 月 1 日
<b>资产:</b>			
使用权资产	-	83,506.71	83,506.71
投资性房地产	-	470.08	470.08
其他资产	159,528.99	-2,385.53	157,143.46
<b>资产合计:</b>	<b>159,528.99</b>	<b>81,591.25</b>	<b>241,120.24</b>
<b>负债:</b>			
租赁负债	-	81,594.30	81,594.30
其他负债	93,345.99	-3.05	93,342.95
<b>负债合计:</b>	<b>93,345.99</b>	<b>81,591.25</b>	<b>174,937.24</b>

## （二）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 （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未发生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 三、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 （一）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二）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三）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 1、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 （1）2020 年度

本年新增 8 个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报告范围，无减少结构化主体合并的情形。

##### （2）2019 年度

新增/减少合并单位	投资比例（%）	备注
上海东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公司）	50.62	清算
东证涌铭（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1.00	清算
东方腾骏(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1.00	清算
上海东证锡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1.00	出售
温州财韵资产管理合伙企业	99.99	出售
共青城东证德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1.00	清算

新增/减少合并单位	投资比例（%）	备注
东证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00.00	新设

2019 年新增 3 个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报告范围；因持有份额变化等原因丧失控制权或清算减少 5 个结构化主体。

### （3）2018 年度

新增合并单位	投资比例（%）	备注
Orient Futures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td	100.00	2018 年新设
温州财韵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99	2018 年取得控制权
东证国际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2018 年新设
东方睿信有限公司	100.00	2018 年新设

2018 年新增合并范围除上述子公司外，新增 5 个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报告范围；因持有份额变化等原因丧失控制权或清算减少 6 个结构化主体。

## 四、主要财务指标

### （一）主要财务指标

#### 1、合并报表财务指标

项目	2020 年末 /2020 年度	2019 年末 /2019 年度	2018 年末 /2018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31	1.31	1.26
速动比率（倍）	1.31	1.31	1.26
资产负债率（%）	73.13	75.75	73.17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全部债务（万元）	15,620,776.19	16,055,623.42	13,839,086.13
债务资本比率（%）	72.20	74.83	72.58
利息保障倍数（倍）	1.60	1.56	1.25
EBITDA 利息倍数（倍）	1.74	1.67	1.28
EBITDA 全部债务比（%）	5.19	5.31	5.04
总资产报酬率（%）	3.38	1.19	0.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8.60	7.72	7.4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4.03	1.48	0.8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3.56	2.27	-0.74

#### 2、母公司财务指标

项目	2020 年末 /2020 年度	2019 年末 /2019 年度	2018 年末 /2018 年度
----	---------------------	---------------------	---------------------

项目	2020 年末 /2020 年度	2019 年末 /2019 年度	2018 年末 /2018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10	1.11	1.06
速动比率（倍）	1.10	1.11	1.06
资产负债率（%）	72.52	74.87	72.34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保障倍数（倍）	1.25	1.51	0.93
总资产报酬率（%）	3.86	1.28	0.12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 流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贵金属+拆出资金+融出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应收利息-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其他资产中的流动资产）/（短期借款+拆入资金+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金+应付利息+应付短期融资款+应付款项+合同负债+其他负债中的流动负债）；
- (2) 速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贵金属+拆出资金+融出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应收利息-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其他资产中的流动资产）/（短期借款+拆入资金+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金+应付利息+应付短期融资款+应付款项+合同负债+其他负债中的流动负债）；
- (3)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
- (4) 全部债务=期末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期末拆入资金+期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期末长期借款+期末应付债券+期末应付短期融资券+长期应付款；
- (5) 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 (6)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
- (7) EBITDA=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摊销；
- (8) EBITDA 利息倍数=EBITDA/（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
- (9) 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 (10) 总资产报酬率=净利润/[（期初总资产+期末总资产）/2]\*100%，其中：总资产=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信用交易代理买卖证券款；
- (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1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数总数；

(13)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数总数；

(14)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经营现金流量+现金利息支出+所得税付现)/现金利息支出；

(15) 总资产报酬率=(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期初总资产+期末总资产)/2]\*100%，  
其中：总资产=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信用交易代理买卖证券款。

## （二）每股收益与净资产收益率

公司最近三年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35	0.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5	4.61	2.37
<b>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b>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	0.34	0.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4	4.49	2.28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1、基本每股收益可参照如下公式计算：

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

$S=S_0+S_1+S_i \times M_i \div M_0-S_j \times M_j \div M_0-S_k$ ；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稀释每股收益可参照如下公式计算：

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_P / 2 + E_i \times M_i / M_0 - E_j \times M_j / M_0 \pm E_k \times M_k /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_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内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内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三）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最近三年，公司合并口径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53.67	-18.74	-5.0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464.13	15,476.55	12,151.8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004.82	-5,166.86	-4,766.9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62.50	-466.31	36.29
所得税影响数	-3,193.14	-3,457.77	-2,298.44
<b>合计</b>	<b>6,050.01</b>	<b>6,366.88</b>	<b>5,117.67</b>

### （四）风险控制指标（母公司口径）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预警标准	监管保准
净资本（亿元）	378.35	406.95	402.35		
净资产（亿元）	556.64	505.87	482.93		
风险覆盖率（%）	229.94	253.68	289.74	≥120%	≥100%
资本杠杆率（%）	11.95	12.33	16.31	≥9.6%	≥8%
流动性覆盖率（%）	245.56	284.01	290.43	≥120%	≥100%
净稳定资金率（%）	151.06	125.74	151.97	≥120%	≥100%
净资本/净资产（%）	67.97	80.45	83.32	≥24%	≥20%
净资本/负债（%）	25.76	27.00	31.86	≥9.6%	≥8%
净资产/负债（%）	37.90	33.57	38.24	≥12%	≥10%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33.23	29.59	22.18	≤80%	≤100%
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327.05	287.23	254.41	≤400%	≤500%

注：以上数据均系依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信息为基础计算得出，2019 年末净资本及风险控制指标数据均已依据 2020 年 1 月中国证监会修订并颁布的《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规定》的规定进行重述。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风险控制指标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各项业务依托母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共同开展，合并口径的财务数据相对母公司口径能够更加充分的反映公司的经营成果和偿债能力。因此，为完整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财务实力，公司管理层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对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量和偿债能力进行讨论与分析。

### （一）财务状况分析

#### 1、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22,686,967.22 万元、26,297,144.16 万元和 29,111,744.16 万元，主要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6,564,035.96	22.55	4,894,083.39	18.61	3,676,463.87	16.21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4,838,442.32	16.62	2,974,988.54	11.31	2,426,167.87	10.69
结算备付金	2,151,635.66	7.39	1,324,365.37	5.04	935,427.19	4.12
其中：客户备付金	1,859,139.49	6.39	1,083,248.91	4.12	808,828.50	3.57
融出资金	2,117,191.94	7.27	1,321,426.22	5.02	1,027,675.46	4.53
衍生金融资产	15,587.65	0.05	60,910.21	0.23	31,848.98	0.1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446,042.54	4.97	2,420,654.20	9.21	2,816,858.39	12.42
应收款项	87,440.56	0.30	101,991.97	0.39	66,840.82	0.29
合同资产	174.19	0.00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7,270,111.70	24.97	6,690,109.35	25.44	5,203,534.70	22.94
债权投资	624,389.71	2.14	719,355.42	2.74	791,259.64	3.49
其他债权投资	6,264,597.49	21.52	6,489,556.34	24.68	6,220,943.55	27.4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93,645.76	3.76	1,083,287.32	4.12	931,626.22	4.11
存出保证金	218,308.97	0.75	164,289.43	0.62	102,536.53	0.45
长期股权投资	577,119.39	1.98	445,375.42	1.69	401,526.33	1.77
使用权资产	84,735.49	0.29	100,274.91	0.38		
投资性房地产	4,046.07	0.01	3,007.13	0.01	-	-
固定资产	201,960.20	0.69	204,027.34	0.78	208,759.40	0.92
在建工程	6,583.85	0.02	5,003.43	0.02	6,106.38	0.03
无形资产	21,531.31	0.07	16,851.91	0.06	13,234.03	0.06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商誉	3,213.54	0.01	3,213.54	0.01	3,213.54	0.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5,592.21	0.50	76,099.38	0.29	89,583.20	0.39
其他资产	213,799.97	0.73	173,261.88	0.66	159,528.99	0.70
<b>资产总计</b>	<b>29,111,744.16</b>	<b>100.00</b>	<b>26,297,144.16</b>	<b>100.00</b>	<b>22,686,967.22</b>	<b>100.00</b>

公司资产由自有资产和客户资产两部分组成。客户资产包括客户存款、客户备付金等。自有资产主要以公司自有存款、融出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为主。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公司总资产（扣除客户资金存款和客户备付金后）分别为 19,451,970.85 万元、22,238,906.71 万元和 22,414,162.35 万元。公司大部分资产变现能力较强，安全性较高。

### （1）货币资金

最近三年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3,676,463.87 万元、4,894,083.39 万元和 6,564,035.96 万元，客户的资金存款是公司货币资金最主要来源。

2019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18 年末增加 1,217,619.52 万元，增幅 33.12%，主要是公司自有及客户货币资金增加。2020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19 年末增加 1,669,952.57 万元，增幅 34.12%，主要系客户交易资金增加所致。

### （2）结算备付金

报告期末，公司结算备付金主要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客户备付金	1,859,139.49	86.41	1,083,248.91	81.79	808,828.50	86.47
公司备付金	292,496.18	13.59	241,116.47	18.21	126,598.69	13.53
<b>合计</b>	<b>2,151,635.66</b>	<b>100.00</b>	<b>1,324,365.37</b>	<b>100.00</b>	<b>935,427.19</b>	<b>100.00</b>

报告期末，发行人结算备付金分别为 935,427.19 万元、1,324,365.37 万元和 2,151,635.66 万元。

2019 年末，发行人结算备付金较上年末增加 388,938.18 万元，增幅 41.58%，主要是客户备付金的增加。2020 年末，发行人结算备付金较上年末增加 827,270.29 万元，增幅 62.47%，主要是客户备付金的增加。

### （3）融出资金

融资是指客户以资金或证券作为质押，向公司借入资金用于证券买卖，并在约定期限内偿还本金和利息的行为，上述借出资金作为融出资金进行核算。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融出资金规模增长较快，最近三年末，公司融出资金分别为 1,027,675.46 万元、1,321,426.22 万元和 2,117,191.94 万元，公司融出资金规模保持在较高的水平。

2019 年末，融出资金较上年末增加 293,750.76 万元，增幅 28.58%，主要由于融资业务规模的增加。2020 年末，融出资金较上年末增加 795,765.72 万元，增幅 60.22%，主要由于融资业务规模的增加。

### （4）交易性金融资产

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是公司证券自营业务投资的证券，具体包括：1) 以赚取差价为目的从二级市场购入的股票、基金、债券等金融资产；2) 通过一级市场网上申购投资的证券；3) 通过一级市场网下非定向发行申购投资的证券。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由股票、基金和债券构成。

最近三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分别为 5,203,534.70 万元、6,690,109.35 万元和 7,270,111.70 万元。2019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较上年末增加 1,486,574.65 万元，增幅 28.57%，主要是交易性债券投资规模增加。2020 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580,002.35 万元，增幅 8.67%，主要是自营业务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加。

### （5）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主要由买入返售资产、约定购回融出资金、质押回购融出资金构成，其中质押回购融出资金占比较大。最近三年末，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2,816,858.39 万元、2,420,654.20 万元和 1,446,042.54 万元。

2019 年末，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较 2018 年末减少 396,204.19 万元，降幅 14.07%，主要由于质押回购融出资金规模减少。2020 年末，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较 2019 年末减少 974,611.66 万元，降幅 40.26%，主要是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及债券逆回购融出资金减少。

### （6）其他债权投资

最近三年末，公司其他债权投资金额分别为 6,220,943.55 万元、6,489,556.34 万元和 6,264,597.49 万元，整体规模保持平稳。公司其他债权投资主要包括公司

对政策性金融债、中期票据、国债、地方债、金融债、企业债等的投资。

#### （7）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最近三年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金额分别 931,626.22 万元、1,083,287.32 万元和 1,093,645.76 万元，整体规模保持平稳。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主要包括战略投资股票、非交易目的永续投资和其他战略权益投资。

#### （8）长期股权投资

最近三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401,526.33 万元、445,375.42 万元和 577,119.39 万元，系公司向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诚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诚毅新能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腾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东方智云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东方嘉实（上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东证远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东证今缘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公司的投资所致。

2019 年末较上年末增加 43,849.09 万元，增幅 10.92%，主要是权益法下确认投资损益所致。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131,743.97 万元，增幅 29.58%，主要是新增对外股权投资和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增加。

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不存在重大差异。

## 2、负债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业务创新导致证券公司资金需求旺盛，各类融资行为明显增多，导致证券公司总体负债增加，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应付债券规模保持高位。最近三年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17,459,721.99 万元、20,895,980.48 万元和 23,088,629.76 万元，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57,973.22	0.25	64,015.35	0.31	165,316.17	0.95
应付短期融资款	1,625,548.58	7.04	1,611,319.96	7.71	1,241,160.61	7.11
拆入资金	967,011.39	4.19	638,465.88	3.06	1,102,706.74	6.32
交易性金融负债	1,457,607.31	6.31	1,263,096.06	6.04	683,438.11	3.91
衍生金融负债	50,495.67	0.22	264,337.48	1.27	90,580.86	0.52

项目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286,088.34	22.89	5,747,806.29	27.51	4,941,567.67	28.30
代理买卖证券款	6,664,267.12	28.86	4,017,917.84	19.23	3,205,906.47	18.36
代理承销证券款	34,600.00	0.15	8,000.00	0.04	-	-
应付职工薪酬	260,800.86	1.13	160,108.59	0.77	124,928.87	0.72
应交税费	78,281.46	0.34	27,822.40	0.13	51,221.59	0.29
应付款项	57,658.46	0.25	48,010.10	0.23	41,162.39	0.24
合同负债	40,412.36	0.18	20,811.36	0.10	13,489.69	0.08
应付债券	6,226,547.35	26.97	6,730,919.88	32.21	5,704,896.83	32.67
租赁负债	85,691.03	0.37	99,500.52	0.48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17.94	0.01	1,903.12	0.01	-	-
其他负债	193,628.67	0.84	191,945.66	0.92	93,345.99	0.53
负债合计	<b>23,088,629.76</b>	<b>100.00</b>	<b>20,895,980.48</b>	<b>100.00</b>	<b>17,459,721.99</b>	<b>100.00</b>

从负债结构上看，代理买卖证券款、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应付债券是公司主要负债。报告期末，代理买卖证券款占公司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8.36%、19.23% 和 28.86%，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8.30%、27.51% 和 22.89%，应付债券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2.67%、32.21% 和 26.97%。

### （1）短期借款

最近三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65,316.17 万元、64,015.35 万元和 57,973.22 万元。

2019 年末短期借款余额较 2018 年末减少 101,300.82 万元，降幅 61.28%，主要是子公司对外借款减少。2020 年末短期借款余额较 2019 年末减少 6,042.13 万元，变动不大。

### （2）应付短期融资款

最近三年末，公司应付短期融资款余额分别为 1,241,160.61 万元、1,611,319.96 万元和 1,625,548.58 万元。

2019 年末，公司短期融资款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370,159.35 万元，增幅 29.82%，主要是因为应付短期收益凭证规模增加。2020 年末，公司短期融资款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14,228.62 万元，增幅 0.88%，规模保持平稳。

### （3）拆入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拆入资金为满足公司短期的资金需求，与浦东发展银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以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等银行及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短期资金的融通业务而拆入的款项。

2019 年末，公司拆入资金为 638,465.88 万元，较 2018 年末减少 464,240.86 万元，降幅 42.10%，主要是由于同业拆入资金的减少。2020 年末，公司拆入资金为 967,011.39 万元，较 2019 年末增加 328,545.51 万元，增幅 51.46%，主要是由于银行拆入资金规模增加。

#### （4）交易性金融负债

最近三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负债金额分别为 683,438.11 万元、1,263,096.06 万元和 1,457,607.31 万元。公司交易性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债券借贷业务借入债券后卖出产生的交易性金融负债、合并结构化主体其他份额持有人利益和其他。2019 年末，交易性金融负债金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579,657.95 万元，增幅 84.81%，主要是由于债券卖空规模和贵金属租赁规模增加。2020 年末，交易性金融负债金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194,511.25 万元，增幅 15.40%，主要是由于结构化收益产品规模增加。

#### （5）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最近三年末，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分别为 4,941,567.67 万元、5,747,806.29 万元和 5,286,088.34 万元。

2019 年末，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较上年末增加 806,238.62 万元，增幅 16.32%，主要是由于债券回购规模增加。2020 年末，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较 2019 年末减少 461,717.95 万元，降幅 8.03%，主要是债券回购规模减小。

#### （6）代理买卖证券款

最近三年末，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分别为 3,205,906.47 万元、4,017,917.84 万元和 6,664,267.12 万元。报告期内，代理买卖证券款在公司负债中的比例较高，该负债属于客户托管，资金单独存管，本质上不对公司造成债务偿还压力。

2019 年末，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较 2018 年末增加 812,011.37 万元，增幅 25.33%，主要是经纪业务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增加。2020 年末，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2,646,349.28 万元，增幅 65.86%，主要是经纪业务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增加。

### （7）应付债券

公司应付债券主要系发行在外的次级债券、证券公司债券及海外债券。最近三年末，公司应付债券分别为 5,704,896.83 万元、6,730,919.88 万元和 6,226,547.35 万元。

2019 年末，公司应付债券相较 2018 年末增加 1,026,023.05 万元，增幅 17.98%，主要是应付长期债券规模增加。2020 年末，公司应付债券相较 2019 年末减少 504,372.53 万元，降幅 7.49%，主要是部分公司债券到期所致。

## （二）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最近三年的经营业绩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总收入	2,313,394.68	1,905,209.73	1,030,349.09
营业总支出	2,043,715.42	1,630,066.35	904,598.37
营业利润	269,679.25	275,143.38	125,750.72
利润总额	278,636.38	285,453.07	133,130.55
净利润	272,176.38	247,873.89	128,052.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2,298.85	243,507.98	123,101.32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证券经纪、投资银行以及资产管理等业务，上述业务与证券市场关联度较高。

### 1、营业收入分析

按照会计核算口径划分，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12,153.05	30.78	451,566.25	23.70	498,897.43	48.42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62,060.22	11.33	154,559.03	8.11	135,182.26	13.12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58,179.57	6.84	105,001.19	5.51	113,561.48	11.02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46,547.77	10.66	180,022.98	9.45	237,964.36	23.10
利息净收入	77,877.26	3.37	89,062.20	4.67	87,062.11	8.45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投资收益(损 失以“-”号 填列)	501,162.93	21.66	341,472.19	17.92	259,344.96	25.17
其他收益	1,752.85	0.08	2,376.72	0.12	-	-
资产处置收 益(损失以 “-”号填 列)	-53.67	0.00	-18.74	0.00	-5.08	0.00
公允价值变 动收益(损失 以“-”号填 列)	137,589.33	5.95	93,671.01	4.92	-193,129.19	-18.74
汇兑收益(损 失以“-”号 填列)	20,830.23	0.90	1,216.35	0.06	-1,760.23	-0.17
其他业务收 入	862,082.69	37.26	925,863.75	48.60	379,939.10	36.87
<b>合计</b>	<b>2,313,394.68</b>	<b>100.00</b>	<b>1,905,209.73</b>	<b>100.00</b>	<b>1,030,349.09</b>	<b>100.00</b>

从公司的收入结构分析，经纪业务、自营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在公司业务收入构成中占主要地位。报告期内，经纪业务手续费、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及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在营业总收入占比中略有波动，但随着资本中介业务、新型自营业务的发展，公司收入更加均衡。未来公司将充分发挥已经形成的竞争优势，把握金融创新业务的机会，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逐渐打破主要依赖传统经纪业务的盈利模式。

### （1）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公司的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主要由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构成，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占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的比例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构成比如下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经纪业务手 续费净收入	262,060.22	36.80	154,559.03	34.23	135,182.26	27.10
投资银行业 务手续费净 收入	158,179.57	22.21	105,001.19	23.25	113,561.48	22.76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46,547.77	34.62	180,022.98	39.87	237,964.36	47.70
其他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45,365.49	6.37	11,983.05	2.65	12,189.33	2.44
<b>合计</b>	<b>712,153.05</b>	<b>100.00</b>	<b>451,566.25</b>	<b>100.00</b>	<b>498,897.43</b>	<b>100.00</b>

2019 年度，公司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为 154,559.03 万元，较 2018 年度增加 19,376.77 万元，增幅 14.33%，主要原因是资本市场整体回暖。2020 年度，公司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为 262,060.22 万元，较 2019 年度增加 107,501.19 万元，增幅 69.55%，主要原因是股票整体交易量大增。

2019 年度，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为 105,001.19 万元，较 2018 年度减少 8,560.29 万元，降幅 7.54%，主要系股票承销及债券承销业务量的减少所致。2020 年度，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为 158,179.57 万元，较 2019 年度增加 53,178.38 万元，增幅 50.65%，主要系股票承销规模增加所致。

2019 年度，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为 180,022.98 万元，较 2018 年度减少 57,941.38 万元，降幅 24.35%，主要系受市场行情波动影响。2020 年度，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为 246,547.77 万元，较 2019 年度增加 66,524.79 万元，增幅 36.95%，主要原因是公司受托资产管理规模的增长所致。

### （2）利息净收入

最近三年，公司利息净收入分别为 87,062.11 万元、89,062.20 万元和 77,877.26 万元。2019 年度，公司利息净收入较 2018 年度增加 2,000.09 万元，增幅 2.30%，2020 年度，公司利息净收入较 2019 年度减少 11,184.94 万元，降幅 12.56%。报告期内，公司利息净收入规模整体保持平稳。

### （3）投资收益

公司投资收益来源于自营业务投资的金融工具所产生的收益和股权投资的收益，是营业总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最近三年，投资收益分别为 259,344.96 万元、341,472.19 万元和 501,162.93 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5.17%、17.92% 和 21.66%。

2019 年度，公司投资收益较 2018 年度增加 82,127.23 万元，增幅 31.67%，主要原因是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收益增加。2020 年度，公司投资收益较 2019 年度增加 159,690.74 万元，增幅 46.77%，主要是因为证券自营投资收益增加。

最近三年，公司投资收益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21,245.80	59,107.02	66,426.43
处置联营企业产生的投资收益	293.75	-	-
金融工具投资收益	379,623.37	282,365.17	192,918.53
其中：持有期间取得的收益	204,824.58	203,118.90	213,949.5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5,332.16	154,155.57	177,566.1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8,461.45	54,186.47	42,805.71
-交易性金融负债	-8,969.04	-5,223.14	-6,422.30
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收益	174,798.80	79,246.27	-21,030.98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0,919.49	102,097.84	-95,306.69
-债权投资	85.94	-	-
-其他债权投资	36,335.37	6,557.20	9,951.15
-衍生金融工具	-81,361.57	-31,896.38	59,853.46
-交易性金融负债	-1,180.43	2,487.62	4,471.10
合计	<b>501,162.93</b>	<b>341,472.19</b>	<b>259,344.96</b>

#### （4）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主要来自自营业务投资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所产生的浮动盈亏。最近三年，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193,129.19 万元、93,671.01 万元和 137,589.33 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8.74%、4.92% 和 5.95%。

2019 年度，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 2018 年增加 286,800.20 万元，增幅 148.50%，主要原因是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增加。2020 年度，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较 2019 年度增加 43,918.32 万元，增幅 46.89%，主要原因是公司证券自营业务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增加。

#### （5）其他业务收入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大宗商品交易、租赁业务和咨询服务产生的收入，最近三年，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379,939.10 万元、925,863.75 万元和 862,082.69 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6.87%、48.60% 和 37.26%。

2019 年度，公司其他业务收入较 2018 年增加 545,924.65 万元，增幅 143.69%，主要原因是子公司开展大宗商品贸易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增加所致。2020 年度，公司其他业务收入较 2019 年减少 63,781.06 万元，降幅 6.89%，主要原因是大宗商品交易收入减少所致。

## 2、营业支出分析

公司营业支出包括税金及附加、业务及管理费、资产减值损失和其他业务成本，其中业务及管理费占比较高，最近三年，业务及管理费占营业支出的比例分别为 55.70%、36.45% 和 38.19%。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税金及附加	9,694.34	0.47	7,133.86	0.44	7,235.62	0.80
业务及管理费	780,528.05	38.19	594,142.55	36.45	503,901.80	55.70
信用减值损失	388,513.24	19.01	104,445.81	6.41	15,711.39	1.74
其他业务成本	864,979.78	42.32	924,344.14	56.71	377,749.55	41.76
<b>合计</b>	<b>2,043,715.41</b>	<b>100.00</b>	<b>1,630,066.35</b>	<b>100.00</b>	<b>904,598.37</b>	<b>100.00</b>

### （1）税金及附加

公司的税金及附加包括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和其他附加。城建税、教育费附加以及其他附加等税金均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而增值税主要取决于公司营业总收入，故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的变动主要是由公司收入变动造成的。

### （2）业务及管理费

业务及管理费是公司营业支出的主要组成部分，包括职工的薪酬、租赁费、劳务费、折旧费等。

最近三年，公司业务及管理费分别为 503,901.80 万元、594,142.55 万元和 780,528.05 万元。公司营业费用率（业务及管理费/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48.91%、31.19% 和 33.74%，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营收大幅增长，营业费率总体呈现下降趋势。

## 3、营业外收入与支出

### （1）营业外收入

最近三年，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2,961.25 万元、15,900.91 万元和 13,375.93 万元，主要为收到的政府补助及扶持金。

最近三年，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	金额
2020 年度	金融企业扶持资金	11,925.23
	财政局奖励	8.70
	其他	1,028.80

年度	项目	金额
	合计	12,962.73
2019 年度	金融企业扶持资金	14,465.46
	财政局奖励	133.51
	其他	877.58
	合计	15,476.55
2018 年度	金融企业扶持资金	11,826.17
	财政局奖励	101.71
	其他	223.93
	合计	12,151.81

### （2）营业外支出

最近三年及，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 5,581.42 万元、5,591.22 万元和 4,418.80 万元，主要是公司的捐赠支出、固定资产处置损失等。

2019 年度，公司营业外支出较 2018 年度增加 9.80 万元，增幅 0.18%，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是对外捐赠及赔偿款支出。2020 年度，公司营业外支出较 2019 年度减少 1,172.42 万元，降幅 20.97%，主要是因为赔偿款支出减少。

### （三）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最近三年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51,279.06	4,266,756.47	2,149,405.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31,715.03	3,228,253.08	1,577,437.57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819,564.02</b>	<b>1,038,503.39</b>	<b>571,968.01</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7,496.43	517,658.39	933,779.3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1,253.01	990,168.51	1,647,156.24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46,243.42</b>	<b>-472,510.12</b>	<b>-713,376.89</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72,931.58	7,012,316.19	3,204,625.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09,526.00	6,005,405.28	3,600,554.04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36,594.43</b>	<b>1,006,910.91</b>	<b>-395,928.38</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37,888.53</b>	<b>13,146.00</b>	<b>21,576.55</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b>	<b>2,491,324.49</b>	<b>1,586,050.18</b>	<b>-515,760.70</b>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加：期初/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94,017.23	4,607,967.05	5,123,727.74
<b>六、期末/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8,685,341.72</b>	<b>6,194,017.23</b>	<b>4,607,967.05</b>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包括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等。最近三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71,968.01 万元、1,038,503.39 万元和 2,819,564.02 万元。

2019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038,503.39 万元，较 2018 年度增加 466,535.38 万元，增幅 81.57%，主要是由于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的增加等所致。2020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819,564.02 万元，较 2019 年度增加 1,781,060.63 万元，增幅 171.50%，主要因为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的增加、收取利息和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的增加、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所致。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公司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投资支付的现金及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最近三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13,376.89 万元、-472,510.12 万元和 346,243.42 万元。

2019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8 年度增加 240,866.77 万元，增幅 33.76%，主要是其他债权投资的减少等所致。2020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9 年度增加 818,753.54 万元，大幅增长，主要是因为其他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减少。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包括发行债券及短期融资款收到的现金和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最近三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95,928.38 万元、1,006,910.91 万元和-636,594.43 万元。

2019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净额较 2018 年度增加 1,402,839.29 万元，增幅 354.32%，主要是发行债券及短期融资款收到的现金的增加所致。2020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9 年度减少 1,643,505.34 万元，主要是由于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 （四）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20 年末 /2020 年度	2019 年末 /2019 年度	2018 年末 /2018 年度
资产负债率（%）	73.13	75.75	73.17
流动比率（倍）	1.31	1.31	1.26
速动比率（倍）	1.31	1.31	1.26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全部债务（万元）	15,620,776.19	16,055,623.42	13,839,086.13
债务资本比（%）	72.20	74.83	72.58
利息保障倍数（倍）	1.60	1.56	1.25
EBITDA 利息倍数（倍）	1.74	1.67	1.28
EBITDA 全部债务比（%）	5.19	5.31	5.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8.60	7.72	7.40

报告期末，公司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3.17%、75.75% 和 73.13%，基本保持稳定。

报告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 1.26、1.31 和 1.31，速动比率分别为 1.26、1.31 和 1.31，从报告期各期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来看，公司资产流动性好，能够确保各类流动负债的正常支付。公司资产以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等流动性较强的资产为主，此外公司具有多渠道的融资方式，因此公司整体偿债能力较高，偿债风险较低。

#### （五）未来业务目标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分析

##### 1、未来业务目标

2021 年是公司 2021-2024 年战略规划实施的开局之年。根据公司新战略规划，公司以“为实体经济、社会财富管理提供优质综合金融服务；为员工创造美好生活；为股东、员工、社会实现物质与精神的双重回报”为使命，以“成为具有国内一流核心竞争力，为客户提供综合金融服务的现代投资银行”为愿景，坚持“客户至上、以人为本、专业服务、开拓创新”的核心价值观，秉承“团结、进取、务实、高效”的企业精神，努力实现新一轮战略发展目标。

公司 2021-2024 年规划期发展的战略目标是：坚持一流现代投资银行的专业化、高质量发展，努力提升核心竞争力，在规模实力和经营效益上力争接近行业第一梯队水平，为资本市场改革发展和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贡献更大力量。并

将业务转型有效推进、客户数量和质量显著提升、经营效益不断提升、数字化转型加快、人才队伍年轻化和专业化、合规与风险管理有效等作为具体目标。

围绕以上战略目标，公司将“以数字化、集团化、国际化为动力，推动高质量发展”作为战略驱动，将“聚焦三大客户体系，构建四大业务集群，提升六大管理效能，系统部署，重点突破”作为总体战略框架。规划期内，以客户为中心，重构聚焦三类客户的服务体系；以综合金融服务为导向，构建四大业务集群；以提升管理效能为目标，完善六大管理支持体系。通过以上措施，积极推进公司新一轮战略目标的实现。

## 2、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目前我国的证券行业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首先，国内经济相对较快增长将为证券行业发展提供持续的发展动力。尽管我国经济增速放缓，但在未来较长一段时间内，我国经济发展仍处于战略机遇期，工业化、城市化、区域经济差异、消费升级等因素将继续驱动中国经济保持相对较快的增长速度，国民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的步伐将不断加快，居民财富将伴随经济增长而不断积累，经济全球化和人民币国际化将推动更多中国企业走出去，这些因素将成为整个行业持续发展的强劲动力。其次，资本市场深化发展将为证券行业提供广阔发展空间。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将向纵深推进，体系建设、交易制度、品种创新、投资者参与程度等资本市场要素深化发展，证券公司作为资本市场的参与者、建设者，融通资金供需、创造产品和管理金融风险的功能将充分发挥，业务模式和盈利模式将逐渐完善和优化；同时，资本市场国际化程度不断提高，将有力推动证券公司的国际化发展。最后，监管放松和鼓励创新为行业带来优化盈利模式和同业收购兼并的机会。证监会于 2012 年 8 月推出《关于推进证券公司改革开放、创新发展的思路与措施》，提出了推动证券公司创新发展的十一条措施，这将推动证券公司回归金融中介本质，放大证券公司的业务空间，推动证券公司实现有序竞争和差异化发展。这些措施包括放开传统业务管制，加快推出创新产品及业务；拓宽融资渠道、放宽行业资本管制，证券公司业务杠杆和资本使用效率可望得到实质性提高；允许券商依法自主决定组织架构、支持券商集团化经营、支持券商探索长效激励机制、加强证券行业社会责任建设；鼓励证券公司通过收购兼并做大做强，支持证券公司走出去，将有助于有条件的证券公司发展成为有中国特色的国际一流投资银行。

公司通过多年的发展，已经基本形成了服务立业、均衡发展、创新驱动的业务组合。报告期内公司证券经纪、投资银行、资产管理等主要业务市场份额保持行业前列，创新业务也得到了较快发展，已形成较高的品牌认可度。未来公司将在巩固传统优势业务基础上，采取多种措施，进一步提升行业竞争力及公司的盈利能力水平，包括以中介业务为主，大力发展经纪业务、投行业务、资产管理等卖方业务，稳健发展证券自营等买方业务，高起点开展融资融券、直接投资和股指期货等新业务，从而降低公司盈利受市场波动性的影响，改善公司较单一的盈利模式。

## 六、有息负债分析

### （一）有息债务总余额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有息债务总余额 15,620,776.1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余额	占比
短期借款	57,973.22	0.37
应付短期融资款	1,625,548.58	10.41
交易性金融负债	1,457,607.31	9.33
拆入资金	967,011.39	6.1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286,088.34	33.84
应付债券	6,226,547.35	39.86
<b>合计</b>	<b>15,620,776.19</b>	<b>100.00</b>

公司有息债务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短期融资券、交易性金融负债、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应付债券，债务融资方式较为多样，融资渠道畅通，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应付债券是公司有息负债的最主要构成部分。

### （二）有息债务期限结构分析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有息债务期限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5年	5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57,973.22	-	-	-	-	<b>57,973.22</b>
应付短期融资款	1,625,548.58	-	-	-	-	<b>1,625,548.58</b>
交易性金融负债	1,457,607.31	-	-	-	-	<b>1,457,607.31</b>
拆入资金	967,011.39	-	-	-	-	<b>967,011.39</b>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286,088.34	-	-	-	-	<b>5,286,088.34</b>

项目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应付债券	1,021,775.55	2,562,472.98	1,622,528.49	-	1,019,770.33	<b>6,226,547.35</b>
<b>合计</b>	<b>10,416,004.40</b>	<b>2,562,472.98</b>	<b>1,622,528.49</b>	-	<b>1,019,770.33</b>	<b>15,620,776.19</b>

从债务期限结构看，截至 2020 年末，公司 1 年以内到期的有息债务为 10,416,004.40 万元，占有息债务总余额的比例为 66.68%，主要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短期融资款和交易性金融负债；1 年以上到期的有息负债 5,204,771.79 万元，占有息债务总金额的比例为 33.32%，主要为公司发行的证券公司债和次级债等。公司正从传统的通道业务向传统和创新业务并重过渡，支付、融资、托管、投资、交易和资产管理等功能将不断开发和完善。在这重要的业务转型时期，公司有较大的资金需求。

### （三）有息债务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的结构分析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有息债务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信用融资	10,334,687.85	66.16
质押融资	5,286,088.34	33.84
<b>合计</b>	<b>15,620,776.19</b>	<b>100.00</b>

### （四）发行本期债券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会引起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发生变化，假设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产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2、假设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45 亿元，即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且全部发行；
- 3、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45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满足公司业务运营需要，调整公司债务结构；
- 4、假设本期债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发行；
- 5、假设财务数据基准日与本期债券发行完成日之间不发生重大资产、负债、权益变化。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对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原报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模拟报表)	模拟变动
资产总计	29,111,744.16	29,561,744.16	450,000.00
负债总计	23,088,629.76	23,538,629.76	450,000.00
资产负债率	73.13	73.66	0.53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对发行人母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原报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模拟报表)	模拟变动
资产总计	22,861,506.75	23,311,506.75	450,000.00
负债总计	17,295,101.55	17,745,101.55	450,000.00
资产负债率	72.52	73.12	0.56

本期债券发行是公司通过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渠道募集资金，是公司加强资产负债结构管理的重要举措之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成为公司资金的来源之一，为公司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的均衡发展及利润增长打下良好的基础。

## 七、其他重要事项

###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1、发行短期融资券和公司债券

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发行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40 亿元，债券期限 3 年，票面利率为 3.60%。

本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8 日发行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25 亿元，债券期限 3 年，票面利率为 3.95%。

#### 2、利润分配

经 2021 年 3 月 30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20 年末总股本 6,993,655,803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50 元（含税），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或有事项

#### 1、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无对外担保。

## 2、公司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涉案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大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主要诉讼及仲裁情况（占公司诉讼及仲裁总额 90%以上）如下：

起诉方	应诉方	诉讼仲裁类型	案由	涉案金额	案件进展
东方证券	大连长富瑞华集团有限公司	诉讼	大连长富瑞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富瑞华”）于 2014 年 6 月以其持有的“大连控股”（600747）限售股与公司开展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上述交易现已违约。	待偿还本金 80,000 万元及应付未付利息、延期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产生的相关费用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申请强制执行并获受理，7 月辽宁高院作出裁定，将本案指定大连中院管辖。2018 年 1 月，大连中院从质押证券首封法院处取得处置权。后于 2019 年 8 月进入司法拍卖程序，在司法评估期间，质押证券于 12 月退市，并存在第三方债权人对债务人申请破产被辽宁高院指定大连中院受理。该破产申请人及债务人均对本案司法拍卖提出异议，要求中止执行。2020 年 3 月大连中院驳回执行异议。大控退市至新三板挂牌，经向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申请，管理人同意提前处置质押股权，于 6 月第一次拍卖，流拍。7 月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并获得管理人对公司债权审定结果。目前等待破产程序推进及质押股票上司法冻结及所有轮候冻结解除办理进展。
东方证券	上海郁泰登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保证人上海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郁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诉讼	上海郁泰登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于 2016 年 9 月以其持有的“坚瑞沃能”（300116）限售股与公司开展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并由上海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上述交易现已违约。	待偿还本金 17,000 万元及应付未付利息、延期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产生的相关费用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在上海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获执行立案，并于同年 9 月就质押证券完成首封冻结。2019 年 9 月进入执行阶段，公司通过司法委托二级市场抛售的方式处置了部分质押股份，收回部分执行款；其余质押股份经 2020 年 1 月司法拍卖流拍后，现已由法院作出以股抵债裁定，以股抵债手续已办理完成。3 月上海二中院因处理“阜兴系”其他案件冻结公司本案执行回款累计过户股票已抛售数量对应抵债价值累计资金约 6541 万元以及剩余未抛售的过户股票约 481 万股。经与法院多轮沟通，待刑事案件审结后根据相关法律文书处理。同时，公司就处置质押股票不足偿付部分向保证人上海郁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上海金融法院提起保证人之诉。
东方证券	林文洪及其配偶	诉讼	林文洪于 2014 年 3 月起以其持有的“冠福股份”（002102）流通股与公司开展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上述交易现已违约。	待偿还本金 5,091 万元及应付未付利息、延期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因实现债权产生的相关费用	2019 年 7 月向上海金融法院起诉并完成诉讼保全。于 2020 年 1 月正式开庭。3 月公司收到一审判决书，法院支持我公司除未实际发生的律师费部分及保全担保费外其他所有诉讼请求，对方未上诉。4 月公司申请强制执行。10 月首封法院杭州上城法院将质押股票处置权移送至上海金融法院。11 月上海金融法院裁定司法拍卖处置，目前等待发布司法拍卖公告。
东方证券	林文智、其配偶以及	诉讼	林文智于 2014 年 9 月起以其持有的“冠福股份”	待偿还本金 12,687 万元及	2019 年 7 月就三笔交易向上海金融法院合并起诉并完成诉讼保全。后上海金融法院拟针

起诉方	应诉方	诉讼仲裁类型	案由	涉案金额	案件进展
	第三笔交易保证人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		(002102)流通股与公司陆续开展了三笔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其中一笔交易由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上述交易现已违约。	应付未付利息、延期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因实现债权产生的相关费用	对上述三笔交易分拆两案，于 2020 年 1 月就涉本金 9,087 万元的交易案件正式开庭，3 月 3 日收到一审判决书，法院支持我公司除未实际发生的律师费部分及保全担保费外其他所有诉请。对方未上诉，4 月申请执行立案。法院于 10 月先行取得上海青浦法院首封的 3836265 股处置权，经 12 月司法拍卖以 671 万元成交，目前等待法院向公司划付。剩余质押股票因商请移送期间首封法院发送变化，目前等待最新生效的首封法院上海浦东法院、杭州下城区法院回复是否移送。另，上海金融法院移送黄浦法院的案件于 3 月立案，于 8 月正式开庭。11 月法院作出一审判决，支持公司除未实际发生的律师费部分及保全担保费外其他所有诉请。
东方证券	北京市梧桐翔宇投资有限公司	诉讼	北京市梧桐翔宇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8 月以其持有的“德奥通航”(002260)流通股与公司开展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上述交易现已违约。	待偿还本金 12,367.08 万元及应付未付利息、延期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因实现债权产生的相关费用	2019 年 7 月获诉讼立案，定于 2020 年 2 月第一次开庭。受疫情影响，延期至 4 月完成第一次开庭。5 月公司收到一审胜诉判决，对方未上诉。7 月公司申请执行立案。9 月质押股票首封法院杭州中院向上海金融法院移送处置权。
东方证券	林文昌	诉讼	林文昌于 2016 年 6 月起以其持有的“冠福股份”(002102)限售股与公司开展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上述交易现已违约。	待偿还本金 28,310 万元及应付未付利息、延期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因实现债权产生的相关费用	2019 年 9 月泉州中院正式受理立案，并完成执行保全。2020 年 3 月泉州中院取得质押股票处置权。10 月法院及公证处分别反馈收到被执行人关于驳回执行以及撤销执行证书的异议申请。11 月法院及公证处均对该异议申请予以书面驳回。12 月被执行人就驳回裁定向福建高院申请复议。
东方证券	张庆文	诉讼	张庆文于 2015 年 12 月起以其持有的“邦讯技术”(300312)流通股与公司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上述交易现已违约。	待偿还本金 18,581.01 万元及应付未付利息、延期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因实现债权产生的相关费用	2019 年 10 月获法院执行立案。2020 年 3 月法院收到深圳首封的 1000 万股票处置权，公司向法院申请恢复 1000 万股票执行。4 月北京一中院收到上海一中院同意移送处置权的函。6 月公司与法院沟通拍卖方案。10 月、11 月两次流拍。后因债务人与公司沟通和解事宜，目前处在与债务人协调沟通中。
东方证券	戴芙蓉	诉讼	戴芙蓉于 2015 年 9 月起以其持有的“邦讯技术”(300312)流通股与公司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上述交易现已违约。	待偿还本金 15,000 万元及应付未付利息、延期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因实现债权产生的相关费用	分两个司法案件处理：其中，诉讼案件于 2019 年 9 月正式立案，但被告提起管辖权异议，黄浦法院予以驳回后被告上诉至上海金融法院，2020 年 1 月上海金融法院出具驳回被告管辖权异议的终审裁定。5 月正式开庭。6 月公司收到一审胜诉判决，除尚未实际支付的律师费及保全担保费，所有诉请得到支持。6 月被告提出上诉。12 月公司收到二审判决，维持原判。待申请执

起诉方	应诉方	诉讼仲裁类型	案由	涉案金额	案件进展
					行立案。 执行案件于 2019 年 10 月获北京一中院执行立案，2020 年 4 月，北京一中院收到上海一中院同意移送处置权的函。6 月公司与法院沟通拍卖方案。10 月、11 月两次流拍。后因债务人与公司沟通和解事宜，目前处在与债务人协调沟通中。
东方证券	徐蕾蕾	诉讼	徐蕾蕾于 2016 年 11 月起以其持有的“皇氏集团”（002329）股份与公司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上述交易现已违约。	待偿还本金 11,903.08 万元及应付未付利息、延期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因实现债权产生的相关费用	2019 年 10 月获北京三中院执行立案，12 月与被执行人达成执行和解协议，但因其未按协议还款，公司于 2020 年 1 月申请恢复执行。9 月再次开庭，目前等待判决。公司执行案件需待首封案件审结后推进。
东方证券	贾全臣法定继承人黄秀珍、王文琪、贾晓钰及交易保证人贾晓钰、王晶晶	诉讼	贾全臣（已故）于 2016 年 9 月以其持有的“青岛中程”（300208）流通股与公司开展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后贾晓钰、王晶晶对该笔交易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贾全臣在到期日之前去世，未能到期购回，构成违约且质押股票被司法冻结。公司向其财产继承人王文琪、贾晓钰以及保证人主张债权。	待偿还本金 11,500 万元及应付未付利息、延期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因实现债权产生的相关费用	2019 年 10 月底获诉讼立案。于 2020 年 4 月第一次开庭。被告律师联系法官要求延期，法官要求其先行提供授权材料。同月，该律师提供部分继承材料。6 月被告表示不放弃继承，但希望引入第三方达成调解方案。8 月公司与被告于法院达成调解，并制作民事调解书。后因被告方未能履行调解书，公司申请强制执行，并已于上海金融法院立案执行。
东方证券	北京东方君盛投资有限公司及保证人冯彪、高忠霖及其配偶	诉讼	北京东方君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君盛”）2017 年 9 月起以其持有的“海南椰岛”（600238）流通股与公司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并由冯彪、高忠霖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上述交易现已违约。	待偿还本金 42,500 万元及应付未付利息、延期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因实现债权产生的相关费用	2019 年 11 月获诉讼立案，完成诉讼保全，3 月下旬法院就东方君盛、冯彪提出管辖权异议的裁定，驳回异议。4 月异议人对驳回提出上诉，原定开庭取消。金融法院移送案卷。5 月高院系统收案。6 月公司收到管辖权异议二审裁定，维持原裁定。后上海金融法院公告送达传票并于 11 月开庭，目前等待一审判决。
东方证券	深圳市老虎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保证人冯彪及其配偶	诉讼	深圳市老虎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老虎汇”）2017 年 2 月以其持有的“嘉应制药”（002198）流通股与公司开展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并由实控人冯彪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上述交易现已违约。	待偿还本金 47,000 万元及应付未付利息、延期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因实现债权产生的相关费用	2019 年 11 月获诉讼立案，完成诉讼保全，老虎汇及冯彪提起管辖权异议。2020 年 3 月，公司收到法院出具的管辖权异议裁定，驳回异议。被告对此提出上诉，原定开庭取消。4 月金融法院收到移送案卷。8 月公司收到上海高院关于管辖权异议二审裁定，维持原裁定。后上海金融法院公告送达传票并定于 2021 年 1 月开庭。

起诉方	应诉方	诉讼仲裁类型	案由	涉案金额	案件进展
东方证券	科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证人张清海	诉讼	科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以其持有的“科迪乳业”(002770)限售股与公司开展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并由公司实控人张清海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上述交易现已违约。	待偿还本金 23,186 万元及应付未付利息、延期利息、违约金及其他因实现债权产生的相关费用。	2020 年 5 月于上海金融法院一并起诉保证人张清海，完成诉讼立案。6 月法院做出保全裁定。10 月一审开庭，目前等待一审裁决。
东方证券	上海淮茂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保证人上海鼎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诉讼	上海淮茂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6 年 1 月以其持有的“刚泰控股”(600687)限售股与公司开展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并由上海鼎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该笔交易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上述交易现已违约。	待偿还本金 41,591.74 万元及应付未付利息、延期利息、违约金及其他因实现债权产生的相关费用。	2020 年 4 月向上海金融法院申请强制执行。6 月底获正式受理案号。8 月上海金融法院取得质押股票处置权。11 月因上市公司面临面值退市，法院出具二级市场抛售处置裁定书及协执，在遵守减持规定的前提下，累计抛售 14,887,153 股，扣除执行费、手续费等后法院于 12 月向我司划付受偿款 11,601,009.78 元。剩余质押股票已由法院裁定并发布公告定于 2021 年 1 月通过其与上交所的新大宗司法处置平台处置。
东方证券	霖漉投资（上海）有限公司及保证人陈仲华、季俊及其配偶	诉讼	霖漉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以其持有的“华谊嘉信”(300071)限售股与公司开展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并由法定代表人陈仲华、股东季俊为该笔交易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上述交易现已违约。	待偿还本金 10,900 万元及应付未付利息、延期利息、违约金及其他因实现债权产生的相关费用。	2020 年 6 月于上海金融法院诉讼立案，并完成诉讼保全、对质押股票首封冻结。9 月正式开庭，达成调解并由法院制作民事调解书。后因债务人未履行民事调解书，目前公司准备向上海金融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东方证券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诉讼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起以其持有的“东方海洋”(002086)与公司开展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并由车轼、宋政华、车志远为该笔交易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上述交易现已违约。	待偿还本金 17530 万元及应付未付利息、延期利息、违约金及其他因实现债权产生的相关费用。	2020 年 7 月于上海金融法院诉讼立案。12 月一审开庭审理。目前等待一审判决。
东方证券	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	诉讼	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起以其持有的“猛狮科技”(002684)与公司开展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并由陈再喜、陈银卿、陈乐伍、林少军、广东猛	待偿还本金 56930 万元及应付未付利息、延期利息、违约金及其他因实现债权产生的相关费用。	2020 年 8 月于上海金融法院诉讼立案。并定于 2021 年 2 月一审开庭。

起诉方	应诉方	诉讼仲裁类型	案由	涉案金额	案件进展
			狮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为该笔交易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上述交易现已违约。		
东方证券	南通元鼎投资有限公司	诉讼	南通元鼎投资有限公司2016年10月以其持有的“刚泰控股”（600687）与公司开展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上述交易现已违约。	待偿还本金30633.12万元及应付未付利息、延期利息、违约金及其他因实现债权产生的相关费用。	2020年8月由南通中院受理强制执行公证债权文书申请并立案，并由南通中院首先查封冻结质押股票。11月因上市公司面临面值退市，法院出具二级市场抛售处置裁定书及协助执行，在遵守减持规定的前提下，累计抛售14,887,098股，扣除执行费、手续费等后法院拟于2021年1月向我司划付受偿款13,151,670.43元。剩余质押股票已由法院裁定并发布公告定于2021年1月司法拍卖。
东方证券	旭森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诉讼	旭森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2016年9月起以其持有的“商赢环球”（600146）股份与公司开展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上述交易现已违约。	待偿还本金23870万元及应付未付利息、延期利息、违约金及其他因实现债权产生的相关费用。	2020年12月由上海金融法院受理强制执行公证债权文书申请并立案。被执行人提出异议，要求不予执行。目前等待执行异议审理。

## 八、资产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受限制的货币资金金额为 13,270.83 万元。

##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

###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财务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经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3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于2020年5月15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拟申请面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含100亿元）的次级债券。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45亿元。

###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满足公司业务运营需要，调整公司债务结构，以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 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安排

公司指定如下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及兑息、兑付资金的归集和管理：

收款人名称：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人账号：120902015310124

开户行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收款人名称：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人账号：457281345741

开户行名称：中国银行上海市黄浦支行营业部

###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 （一）公司的经营规模的扩大需要合理增加营运资金

随着公司加大力度转型发展，逐步构建新的服务模式和多元的业务平台，势必将加大对现有各项业务的投入，以实现公司收入的稳定增长。公司跨境业务及创新业务的投入、核心竞争力的培育将存在较大资金投资需求。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金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以保证上述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顺利实施。

## （二）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拓宽公司融资渠道

公司正从传统的通道业务向传统和创新业务并重过渡，支付、融资、托管、投资、交易和资产管理等功能将不断开发和完善。在这重要的业务转型时期，公司有较大的资金需求。因此，尽快获得稳定、可靠、较低成本、与公司资金运用期限相匹配的融资渠道，已经成为公司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提升股东回报率的迫切要求。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将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满足公司业务运营需要，调整公司债务结构，拓宽融资渠道。

综上所述，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满足公司业务运营需要，调整公司债务结构，可以满足不断增长的营运资金需求，拓宽融资渠道。同时，在保持合理资产负债率水平的情况下，优化负债结构，提高资产负债管理水平和资金运营效率，根据实际业务需要有效使用资金，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and 市场竞争力。

## 六、前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前次已发行尚在存续期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发行人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发行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次级债（第一期），募集资金为 40 亿元。该债券尚未到期，发行人已按时付息。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用途，用于补充营运资金、调整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和改善财务结构。

发行人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发行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次级债券（第一期）（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 17 东次 01；品种二 17 东次 02），募集资金为 30 亿元（其中 17 东次 01 募集资金为 15 亿元、17 东次 02 募集资金为 15 亿元）。17 东次 01 已到期兑付。17 东次 02 尚未到期，发行人已按时付息。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用于补充营运资金、调整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和改善财务结构。

发行人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发行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次级债券（第二期）（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 17 东次 03；品种二 17 东次 04），募集资金为 30 亿元（其中 17 东次 03 募集资金为 15 亿元，17 东次 04 募集资金为 15 亿元）。

17 东次 03 已到期兑付。17 东次 04 尚未到期，发行人已按时付息。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用于补充营运资金、调整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和改善财务结构。

发行人于 2017 年 6 月 9 日发行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 17 东证 01；品种二 17 东证 02）募集资金为 50 亿元（其中 17 东证 01 募集资金为 40 亿元、17 东证 02 募集资金为 10 亿元）。17 东证 01 已到期兑付。17 东证 02 尚未到期，发行人已按时付息。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用于补充营运资金、调整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和改善财务结构。

发行人于 2017 年 8 月 3 日发行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为 40 亿元。该债券尚未到期，发行人已按时付息。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满足公司业务营需要，调整公司债务结构。

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发行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为 60 亿元。该债券尚未到期，发行人已按时付息。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用于偿还到期或回售的债务融资工具。

发行人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发行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二期），募集资金为 40 亿元。该债券尚未到期，发行人已按时付息。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用于偿还到期或回售的债务融资工具。

发行人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发行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为 49 亿元。该债券尚未到期，发行人已按时付息。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满足公司业务营需要，调整公司债务结构。

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发行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 20 东证 01；品种二 20 东证 02）募集资金为 50 亿元（其中 20 东证 01 募集资金为 20 亿元、20 东证 02 募集资金为 30 亿元）。20 东证 01 已到期兑付。20 东证 02 尚未到期，发行人已按时付息。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用于偿还到期的债务融资

工具。

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发行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资金为 40 亿元。该债券尚未到期，尚未到付息日。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用于偿还到期的债务融资工具。

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发行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募集资金为 40 亿元。该债券尚未到期，尚未到付息日。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满足公司业务营需要，调整公司债务结构。

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发行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为 50 亿元。该债券尚未到期，尚未到付息日。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满足公司业务营需要，调整公司债务结构。

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发行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募集资金为 35 亿元。该债券尚未到期，尚未到付息日。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满足公司业务营需要，调整公司债务结构。

发行人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发行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三期），募集资金为 35 亿元。该债券尚未到期，尚未到付息日。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满足公司业务营需要，调整公司债务结构。

发行人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发行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募集资金为 40 亿元。该债券尚未到期，尚未到付息日。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满足公司业务营需要，调整公司债务结构。

发行人于 2021 年 3 月 8 日发行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为 25 亿元。该债券尚未到期，尚未到付息日。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满足公司业务营需要，调整公司债务结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前次公司债

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同时，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发行前及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为保证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凡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以下仅列示了本期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

###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示了本期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

####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1、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本期债券存续期间，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外，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1）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a. 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b. 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c. 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d. 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 e. 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4）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 a.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 b.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 c.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 以上的子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 d.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 以上的子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 e.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 f.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 g. 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 h.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5）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 1、会议的召集

（1）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 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交易日。

（2）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 2 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 2、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1）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2）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4）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5）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

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6）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 3、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1）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 10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2）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4）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5）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

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6）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7）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形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8）因出席人数未达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a.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b.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c.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 d.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 1、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

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2）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3）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4）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5）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6）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 a.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 b.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 c.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 d.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 a.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 b.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 c.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 d.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

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5）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6）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 3、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1）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 a.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 b.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c.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d.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 e.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 f.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 g.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2）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

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五分之二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3）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5）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6）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1、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二）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

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三）会议议程；

（四）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五）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六）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5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2、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 （二）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 （三）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 （四）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3、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

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4、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 （五）特别约定

### 1、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1）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

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 2、简化程序

(1)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a.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 b.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的；
- c.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 d.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 e.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议案内容的；
- f.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 4 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的；

(2)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6.2.1 条 d 项至 f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凡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并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履行其职责。

本章仅列示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全文。

###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名称及基本情况

名称：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照星

住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电话：021-50150061

传真：021-50155082

联系人：危夷

####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东方投行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持有东方投行 100.00% 的股权。发行人和东方投行之间存在股权控制关系，为了避免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发行人聘请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聘任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利害关系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债券受托管理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重大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或其他利害关系。

##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受托管理事项

1、为维护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聘任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督。

2、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3、聘任。发行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聘任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人拥有本期债券条款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赋予其作为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受托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依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为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行事，不得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但受托管理人在其正常业务经营过程中与债券持有人之间可能发生、存在的利益冲突除外。

4、同意。债券持有人认购、受让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为其同意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其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所有约定。

### （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发行人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3、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信机构、专业机构及其相关人员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及其他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所披露的信息或提交文件的内容必须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确保提交的电子件、传真件、复印件等与原件一致。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发行人的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并在债券上市期间及时披露其变更情况。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将按照以下要求持续披露信息：

- (一) 每年 4 月 30 日以前，披露上一年度债券年度报告；
- (二) 每年 8 月 31 日以前，披露本年度债券中期报告。

4、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并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一) 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二) 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三) 发行人出售、转让主要资产或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 (四) 发行人放弃债权、财产或其他导致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
- (五) 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 (六)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七)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组织纪律处分；
- (八) 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或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 (九) 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或者重大违法失信、无法履行职责或者发生重大变动；
- (十) 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立案调查或者发生变更；
- (十一) 发行人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十二) 保证人（如有）、担保物（如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变更或重大变化；
- (十三) 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十四) 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 (十五)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 (十六) 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 (十七) 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本期债券上市的条件；

（十八）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作出投资决策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十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受托管理人同时，发行人应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5、发行人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6、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债券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7、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配合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

偿债保障措施主要包括：

（一）对偿债资金安排情况进行跟踪监控；

（二）通过外部融资工具快速融资；

（三）变现高流动性的资产等；

（四）暂缓新增债务或为第三方提供担保。

因追加担保、财产保全措施等措施而产生的相关合理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上述行动所产生的合理费用也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拒绝全部或部分承担或不能全部或部分承担该等费用时，则由债券持有人按照其持有本期债券的比例先行承担，然后由受托管理人向发行人追偿。

8、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债券持有人。后续偿债措施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一）部分偿付及其安排；

（二）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

（三）由增信机构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

（四）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9、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对受

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

10、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1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12、发行人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4.17 条的规定向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13、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2、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的资信状况、担保物（如有）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一）就《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二）每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三）调取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银行征信记录；

（四）对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进行现场检查；

（五）约见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进行谈话。

3、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4、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方式，向债

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5、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半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每年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保证人（如有），要求发行人或者保证人（如有）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8、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9、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7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10、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1、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如有）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12、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并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13、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

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4、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后五年。

15、除上述各项外，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16、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17、妥善安排除债券正常到期兑付外被终止上市后，债券登记、托管及转让等事项。

18、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19、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销机构、增信主体及其他专业机构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积极提供受托管理人所需的资料、信息和相关情况，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 （四）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持续动态监测、排查、预警并及时报告债券信用风险，采取或者督促发行人等有关机构或人员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信用风险和处置违约事件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二）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三）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核查情况、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四) 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 (五) 发行人增信措施（如有）的有效性分析;
- (六)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 (七) 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 (八)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九)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十)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十一) 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第（一）项至第（十九）项等情形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十二)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3、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形，或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第（一）项至第（十九）项等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在该报告中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4、为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目的，发行人应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受托管理人所需的相关信息、文件。发行人应保证其提供的相关信息、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受托管理人对上述信息、文件仅做形式审查，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性不承担任何责任。

5、在发行人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前，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应将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等持续信息披露文件分别在证券交易所网站（或以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和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予以公布。

## （五）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承诺依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为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行事，不得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但受托管理人在其正常业务经营过程中与债券持有人之间可能发生、存在的利益冲突除外。

2、受托管理人担任《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受托管理人不限制受托管理人开展的正常经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一）受托管理人或其关联方在证券交易

所买卖本期债券和发行人发行的其他证券；（二）受托管理人或其关联方为发行人的其他项目担任发行人的财务顾问；（三）受托管理人或其关联方为发行人发行其他证券担任保荐机构和/或承销商；（四）受托管理人或其关联方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允许的范围开展其他的与发行人相关的业务。

3、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4、发行人及受托管理人双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而对债券持有人产生损失的，应当承担的相应的连带赔偿责任。

## （六）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一）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二）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三）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四）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受托管理人的，自发行人同新任受托管理人签订受托管理协议之日，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3、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4、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发行人及受托管理人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 （七）陈述与保证

1、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 (一) 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 (二) 发行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2、受托管理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 (一) 受托管理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 (二) 受托管理人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受托管理人合理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受托管理人丧失该资格；
- (三) 受托管理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受托管理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受托管理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受托管理人的组织文件以及受托管理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 三、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发行人及受托管理人双方在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2、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发行人及受托管理人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提前终止。

### 四、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违约和救济及争议解决

#### (一) 违约责任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如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协议各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2、违约事件。以下事件构成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 (1) 在本期债券到期，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
- (2) 发行人未能偿付本期债券的到期利息；
- (3) 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上设定抵押/质押权利导致实质影响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或出售其重大资产导致实质影响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
- (4) 除上述第（1）至（3）项所述的违约情形以外，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其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任何承诺或义务，且将实质影响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经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者经单独或合计持有 10% 以上未偿还的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持续三十个连续工作日仍未得到纠正；
- (5) 发行人已经丧失清偿能力并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进入相关的诉讼程序；
- (6)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被吊销、停业、清算、申请破产或进入破产程序；
- (7) 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或者监管部门作出任何规定，导致发行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期债券项下的义务变为不合法或者不合规；
- (8)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发生其他对本期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受托管理人预计违约事件可能发生，应行使以下职权：

- (1) 在债券持有人利益可能受到损失的紧急情形下，受托管理人应当作为利害关系人提起诉前财产保全，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 (2) 及时报告全体债券持有人；
- (3) 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相关证券交易所。

4、违约事件发生时，受托管理人应行使以下职权：

- (1) 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的十个工作日内以公告方式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 (2) 发行人未履行偿还本期债券本息的义务，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发行人谈判，促使发行人偿还本期债券本息；

(3) 在债券持有人利益可能受到损失的紧急情形下, 受托管理人应当作为利害关系人提起诉前财产保全, 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4)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定, 对发行人提起诉讼/仲裁;

(5) 在发行人进行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时, 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之决议受托参与上述程序。

5、其他救济方式。如果发生违约事件且一直持续三十个连续工作日仍未得到纠正, 受托管理人可根据经单独或合并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未偿还的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依法采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收回未偿还的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6、若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 为本期债券管理之目的, 从事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 而该行为产生的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政府调查、损害、合理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及执行费用), 发行人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害。但若该行为因受托管理人的重大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造成, 不在赔偿之列。发行人在本款项下的义务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若因受托管理人的重大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而导致发行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政府调查、损害、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及执行费用), 受托管理人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失。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承担的全部赔偿责任, 以受托管理人实际收取的受托管理报酬为限。受托管理人在本款项下的义务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 (二) 争议解决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 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 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受托管理人住所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 除争议事项外, 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 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 五、反洗钱与反商业贿赂条款

1、发行人及受托管理人双方均清楚并承诺会严格遵守《反洗钱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公司法》等有关商业犯罪方面的法律法规，发行人及受托管理人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洗钱和贿赂及一切商业犯罪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受到法律的严惩。

2、发行人及受托管理人双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

3、发行人及受托管理人双方均反对任何一方或任何一方工作人员为了本合同之目的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发生本条第 2 款所列示的任何贿赂行为。发行人及受托管理人双方承诺将合法合规地为对方提供服务，并向对方完整披露相关情况。任何一方或任何一方经办人员违反上述条款之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 金文忠

金文忠



2021年 4 月 8 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宋雪枫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朱 静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许志明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靳庆鲁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吴弘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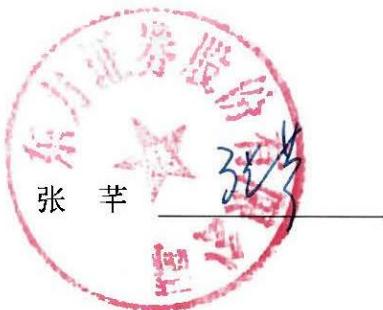
冯兴东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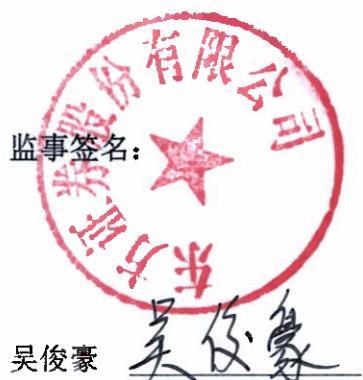
监事签名：



杜卫华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张 健



张 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沈广军 沈广军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夏立军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丁 艳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金文忠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舒 宏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张建辉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杨斌

杨斌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徐海宁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鲁伟铭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8 日

###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王怡斌 刘畅  
王怡斌 刘 畅

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苏鹏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8 日

##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律师已阅读《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的报告期、本期发行计划、债券期限、品种间回拨选择权、主要子公司以及尚在存续期债券情况等内容有更新，其他内容与本所出具的《上海市浩信律师事务所关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次级债券之法律意见书》【（2020）浩信律非字第0113号】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律师: 楊宏芳 杨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邵长峰



##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德师报(函)字(21)第 Q00996 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 2021 年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 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所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2019 年度财务报表和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分别出具的编号为德师报(审)字(21)第 P01428 号、德师报(审)字(20)第 P01071 号和德师报(审)字(19)第 P02153 号的审计报告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有关报告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由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由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而导致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请公开发行次级债券之目的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

原宇清

签字注册会计师:

高慶輝



签字注册会计师:

史曼



签字注册会计师:

潘竹筠



2021 年 4 月 8 日

## 授权书

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下称“本所”) 业务需要, 本人付建超作为本所执行事务合伙人, 特授权本所下列合伙人, 仅在本授权书所授权的范围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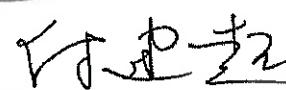
(1) 在本所提供的审计及其他鉴证服务时, 包括 A 股首发上市、非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发债、以及配合项目进展所需, 对本所根据法律法规、有关监管部门的规定、及特定利益关系人的要求, 出具的与本所提供的专业服务相关的声明或承诺等文件, 作为本所的被授权执行事务合伙人, 代表本所在相关声明或承诺中签字或盖本所公章; (2) 在各地需要办理异地会计师事务所临时执行审计业务报备登记事宜时, 在相关备案登记文件上签名。

本授权委托书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至被授权合伙人从本所退伙之日起失效。本授权委托书所载授权本所可根据需要通过书面形式撤回。被授权人无权转授权。

被授权合伙人的具体名单如下:

刘明华	邓迎章	周华	刘佩珍
杨誉民	利佩珍	马燕梅	原守清
杨海蛟	许湘照	陈旻	李思嘉

执行事务合伙人:



付建超

2021 年 1 月 1 日

##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信评级人员： 杨锐 赵婷婷  
杨锐 赵婷婷

评级机构负责人： 闫衍  
闫衍



##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1、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2、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3、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4、资信评级公司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5、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6、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7、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注册文件。

### 二、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1、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19 号东方证券大厦

电话：021-63325888-3441

传真：021-63326010

联系人：王悦、许焱

2、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4 层

电话：021-23153888

传真：021-23153500

联系人：李辉雨、王怡斌、刘畅、张谢杰

3、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电话：021-50150061

传真：021-50155082

联系人：危夷